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aotou INST Magnetic New Materials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19 号

（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 A1-B1））

INST 英思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898.29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1,593.18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声 明.....1

发行概况.....2

目 录.....3

第一节 释 义.....8

一、一般释义.....8

二、专业释义.....10

第二节 概 览.....13

一、重大事项提示.....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8

三、本次发行概况.....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9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21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26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26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8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如有）.....28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8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3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3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36

三、其他风险.....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9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4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4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45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47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48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51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51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51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5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56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6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6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63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64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64
十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66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6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7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竞争状况.....79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04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1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15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等情况.....128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30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能力.....149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150

十、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15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51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151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157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159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情况.....160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160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61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62
八、税项.....188
九、分部信息.....190
十、非经常性损益.....190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191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192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225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44
十五、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262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63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26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64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264
二、未来发展和业务规划.....26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70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70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27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272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72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72
六、同业竞争.....27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75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84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84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84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86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28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7
一、重要合同 287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1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9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1
第十一节 声明 292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2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29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9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96
五、审计机构声明 29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8
七、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9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0
第十二节 附件 301
一、备查文件 301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01
三、具体承诺事项 303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23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24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25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33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英思特	指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思特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英思特合伙	指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湖州建弘	指	湖州建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正奇投资	指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鲲鹏一创产投	指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远望谷物联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	指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英思特管理	指	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鹏创鼎新投资	指	深圳市鹏创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志联	指	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市志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高远共赢投资	指	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新投集团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好品	指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指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英思特磁应用	指	英思特磁应用（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	指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英思特磁应用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英思特	指	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英文名：INST Magnetic New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香港英思特磁应用的全资子公司
英力特	指	包头市英力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包头英思特磁应用	指	包头市英思特磁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	指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苹果、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终端品牌商
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终端品牌商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终端品牌商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终端品牌商
reMarkable	指	总部位于挪威的电子纸平板电脑产品制造商，终端品牌商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等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包括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美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
捷普科技	指	JABIL INC 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包括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JABIL VIETNAM COMPANY LTD 等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BYD (H.K.) CO.,LIMITED 等
群光电子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包括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群光电子（重庆）有限公司、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 LTD.等
可成集团	指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包括可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可发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可达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等
铠胜集团	指	铠胜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客户，包括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日铠（立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等公司，于 2021 年被立讯精密收购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稀土	指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三环	指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正海磁材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洛华	指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熊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磁业	指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磁股份	指	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和磁材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国浩、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和谊评估师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释义

海尔贝克阵列	指	是一种磁体结构，是工程上的近似理想结构，目标是用最少量的磁体产生最强的磁场，其利用特殊的磁体单元的排列，增强单位方向上的场强。
独居石矿	指	独居石这个名字是源于它经常以单晶体存在而来的。它是一种含有铈和镧的磷酸盐矿物，是一种稀土矿物，中文学名“磷铈镧矿”。
氟碳铈矿	指	氟碳铈矿为铈氟碳酸盐矿物，常和一些含稀土元素的矿物生在一起，如褐帘石、硅铈石、氟铈矿等。
磷钇矿	指	磷钇矿是稀土元素矿床（稀土矿）的主要矿石矿物之一，常含铒、铈、镧和钍等元素。
离子型稀土矿	指	离子型就是稀土离子以离子形式吸附在矿物上的，如高岭土，蒙脱，大多像土，含量在 0.3~0.05%左右，可用电解质淋洗出来。
烧结钕铁硼 烧结钕铁硼毛坯	指	烧结钕铁硼是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流程主要包括：合金熔炼、破碎制粉、模压成型、烧结致密化、时效热处理等。烧结钕铁硼毛坯指烧结和热处理之后、未经机械加工或经简单机械加工的烧结钕铁硼磁体。
成品	指	烧结钕铁硼毛坯经过磁路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工艺制造出单磁体或磁组件成品，作为下游应用领域生产厂商的零部件。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	指	将熔融的钕铁硼合金浇注到转动的冷却辊上，使熔体快

		速凝固形成的合金薄带，用于生产烧结钕铁硼毛坯。
镨钕金属	指	由稀土金属元素镨和钕混合而成的合金，由氧化镨钕高温融化加工后形成，是生产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主要原材料。
稀土永磁材料	指	稀土永磁材料是将钐、钕混合稀土金属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组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现分为第一代 1：5 型钐钴（SmCo5）、第二代 2：17 型钐钴（Sm2Co17）和第三代钕铁硼（NdFeB）稀土永磁材料。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即标准作业程序，指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于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内禀矫顽力（Hcj）	指	使磁体的剩余磁极化强度 Jr 降为零所需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内禀矫顽力是衡量磁体抗外磁场退磁能力的一个物理量，内禀矫顽力越大，磁体抗外磁场退磁能力越强。
剩磁（Br）	指	磁体经磁化后，在外磁场消失的情况下仍保存的磁感应强度，称为剩余磁感应强度，简称剩磁。
最大磁能积（BH max）	指	永磁体内部的磁感应强度 B 和退磁场 H 的乘积 B·H 代表了永磁体的能量，称为磁能积。磁能积的大小受磁体规格尺寸的影响，磁能积的最大值称为最大磁能积（BH）max。狭义上，也将最大磁能积简称为磁能积。
PCT 试验	指	Pressure Cooker Test，高压加速老化寿命试验。
表磁（H）	指	表磁是指磁体表面某一点的磁感应强度。
磁通（Φ）	指	设在磁感应强度为 B 的匀强磁场中，有一个面积为 S 且与磁场方向垂直的平面，磁感应强度 B 与面积 S 的乘积，叫做穿过这个平面的磁通量，简称磁通
非甲烷总烃	指	指除甲烷以外的所有可挥发的碳氢化合物
PM10	指	可吸入颗粒物，通常是指粒径在 10 微米以下的颗粒物。
SS	指	Suspended Solid，固体悬浮物。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常以符号 COD 表示。
伺服电机	指	指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可以控制速度，位置精度非常准确，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
步进电机	指	是一种将电脉冲信号转换成相应角位移或线位移的电动机。每输入一个脉冲信号，转子就转动一个角度或前进一步，其输出的角位移或线位移与输入的脉冲数成正比，转速与脉冲频率成正比。
晶界调控	指	晶界调控技术通过成分优化配合工艺改进，控制 $Nd_2Fe_{14}B$ 相和富 Nd 相之间的界面结构，通过晶界调控减少晶界缺陷，获得清洁和光滑的晶界可以有效改善矫顽力。主要的方式是速凝合金工艺的改进，改善晶粒的生长结构；再通过粉体改性，优化粉末颗粒的一致性和表面形态；最后通过烧结工艺的开发优化来提高磁体的性能和降低重稀土的用量。
晶界扩散	指	晶界扩散技术的原理是通过元素扩散的方式，将有利于

		磁晶各向异性的合金元素（如镝和铽）进入晶界，改变晶界相的界面成分，提高局部的各向异性场，来达到提高矫顽力的目的。与传统的熔炼添加不同，晶界扩散的元素无需进入晶内，因此可以大幅度减少重稀土镝和铽含量，同时最大限度的减少剩磁降低，有利于提高材料性价比。
霍尔开关	指	当一块通有电流的金属或半导体薄片垂直地放在磁场中时，薄片的两端就会产生电位差，这种现象就称为霍尔效应。霍尔效应的灵敏度高低与外加磁场的磁感应强度成正比的关系，霍尔开关输入端的磁感应强度达到一定的程度时，霍尔开关内部的触发器翻转，霍尔开关的输出电平状态也随之翻转。
铁氧体永磁材料	指	是以 SrO 或 BaO 及三氧化二铁为原料，通过陶瓷工艺方法制造而成，由于其原料价格便宜，而且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所以其成品价格较其它磁铁而言相对低廉。
钐钴永磁材料	指	是一种稀土磁铁，是由钐、钴和其它金属稀土材料经配比，溶炼成合金，经粉碎、压型、烧结后制成的一种磁性工具材料，具有高磁能积、极低的温度系数。
铈铁硼永磁材料	指	在传统钕铁硼永磁材料中加入铈元素，替代部分钕元素，以降低生产成本，整体性能不如钕铁硼永磁材料。
晶振	指	晶振是利用石英晶体的压电效应制成的一种谐振器件，主要材料为石英晶体。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的缩写，亦称 ECM（Electronic Contract Manufacturing，电子合约制造服务、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Cpk	指	Complex Process Capability index（过程能力指数）的缩写，即过程能力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规格范围等）的程度，衡量产品总体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移的大小。过程能力指数越大，表明加工质量越高。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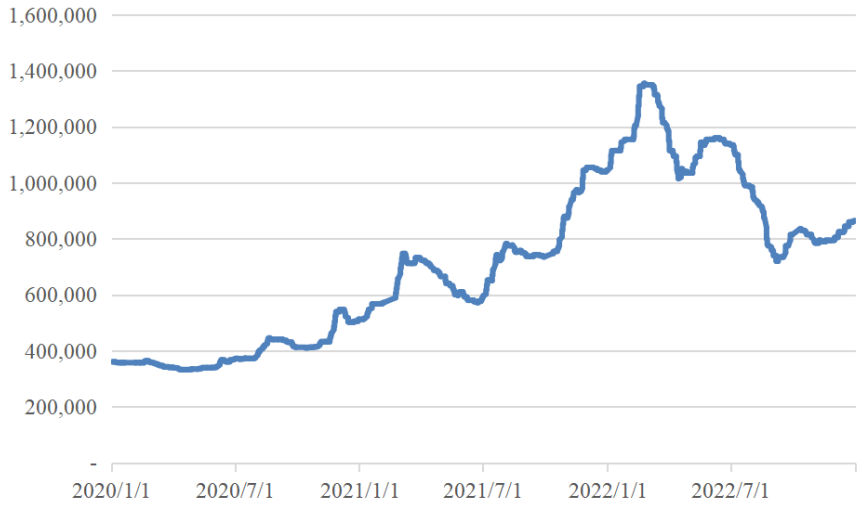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主要是以烧结钕铁硼毛坯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而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39%、61.06%、67.52%，烧结钕铁硼毛坯是公司产品直接材料的主要组成部分。烧结钕铁硼毛坯主要由镨钕等稀土金属、纯铁通过烧结工艺制造而成，镨钕稀土金属是烧结钕铁硼毛坯最主要的成本组成部分，因此，镨钕金属价格的波动对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影响较大。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镨钕金属市场参考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单位：元/吨

中国对稀土行业实施严格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总体供应量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以来，稀土金属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

为明显，整体价格波动较大。在产品售价及其他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若镨钕金属市场价格上涨导致烧结钕铁硼成本提高 5%、10%、20%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烧结钕铁硼成本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1.99%	-1.54%	-1.44%
+10%	-3.98%	-3.09%	-2.88%
+20%	-7.96%	-6.18%	-5.77%

公司主要产品的对外销售基准报价通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在销售周期中，不断面临同类竞品、新老机型换代升级带来的降价压力，终端品牌厂商会根据出货量情况、售价策略等将降价压力向上游产业链传导。但由于公司未与下游客户明确约定原材料上涨等情形下具体价格调整机制，对于双方已经确定价格的产品订单，公司向下游客户传导成本上升压力的空间相对有限。若未来原材料持续上涨导致采购价格上涨，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67%、64.35%、66.43%，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富士康、立讯精密、捷普、比亚迪、群光电子、可成集团等，上述客户均为苹果、微软、华为、联想、小米等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代工厂。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应用于苹果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29%、62.29%、63.35%。

若未来消费电子品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上述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产品在设计或功能特性上不能满足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或者其经营策略出现重大失误且未能及时进行有效的调整应对，或者消费者购买能力减弱，都可能影响终端产品的销量，进而影响品牌商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计划，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终端客户苹果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苹果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品牌，2020 财年至 2022 财年，苹

果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5.15 亿美元、3,658.17 亿美元和 3,943.28 亿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应用于苹果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93%、64.51%、73.61%，产生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76.45%、66.47%、79.51%，**公司业务对苹果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苹果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包括在技术研发能力、量产规模水平、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估。若发行人自身产品质量问题、新工艺开发未能及时满足苹果的创新需求等原因导致苹果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则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消费电子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速度快等特点，该领域内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同时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不能在产品创新、技术升级及用户体验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营销策略、定价策略等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在较长时间内未能进行调整，其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可能下降，进而减少对供应商采购，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2%、31.73%和 31.66%，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磁组件产品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较高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产品生命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受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整体市场需求疲软，IDC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仅 12.1 亿部，同比下降 11.3%，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约为 1.63 亿台，同比下降 3.3%。使得消费电子行业面临了较大的下行压力，行业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因此，去库存周期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存在竞争加剧，价格下调，进而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功能性器件的价格与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紧密相关，在终端产品出货量和价格下降时，其适配的功能性器件价格通常会随之下降。新量产项

目在上市初期定价较高，功能性器件产品价格也相对较高。而对于存量项目，主要下游客户通常每季度要求功能性器件厂商进行重新报价。因此，已经量产的存量项目受价格调整机制的影响，单价将呈下降趋势，一般来说随着量产时间的增加，毛利率将可能下滑。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者公司技术实力未跟上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无法获得相对较高毛利率的新项目，进而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钕铁硼毛坯，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在 60%以上，占比较高，钕铁硼毛坯是直接材料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钕铁硼毛坯的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到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发行人销售毛利率。2021 年以来，稀土金属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整体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原材料持续上涨导致采购价格上涨，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收入高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362.52 万元、64,716.88 万元及 97,566.91 万元，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公司收入高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优质终端客户的陆续导入与合作项目的不断增加，并陆续开拓其他产品应用领域和优质客户。由于期初规模偏小，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

2022 年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多变，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了全球终端消费力，导致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的需求转弱，存在一定的库存消化压力。若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终端品牌客户出现普遍性业绩下滑，对公司已有重点客户项目的销售、新产品和新客户导入进度及新订单获取等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收入高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6、产品质量的风险

本公司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终端产品，品牌商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

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但本公司仍存在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微软、小米、华为、联想、reMarkable、罗技等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消费电子产品对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要求都较高，这对功能性器件产品厂商在原材料采购和加工制造工艺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上述国际知名电子品牌商对供应商的认证时间较长，进入门槛高，但若未来其他稀土永磁材料商加大向苹果、微软、小米等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客户的拓展力度，公司仍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8、汇率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8.77%、62.68%、58.74%，该部分货款结算主要采用美元计价。

因此公司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989.12 万元、479.14 万元、-1,283.3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1%、3.30%、-5.71%。

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远期结汇等方式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公司亦会因上述远期结汇等业务产生一定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694.8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保平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19 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 A1-B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19 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 A1-B1）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周保平、费卫民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9708.OC），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摘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898.29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898.29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11,593.18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并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工厂 4.0 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磁性器件终端应用技术开发，为客户提供磁路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对新产品在功能和设计方面的需求，同步参与新产品的磁性器件开发，为磁性器件的设计、试制、测试和优化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电子配件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等。

（二）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烧结钕铁硼毛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烧结钕铁硼毛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三）销售方式及重要客户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苹果、微软、小米、华为、联想、reMarkable、罗技等多家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 EMS 厂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大多数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工艺设备落后，产品为中低端制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在高端市场，国内能稳定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商主要包括中科三环、金力永磁、宁波韵升、正海磁材、英洛华、大地熊等少数几家。国际市场上，中国在采矿、分离、金属冶炼和稀土永磁材料制造等四个方面均处于领先水平。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在消费电子应用领域深耕，凭借丰富的产品线与良好的产品质量，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优质客户，已经成为苹果、微软、小米、华为、联想、reMarkable、罗技等多家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2021 年，本公司荣获富士康科技集团 iDSBG 事业部“2021 Best Partner Award”、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Alpha 组装事业部“2021 年度品质优秀奖”。2022 年，本公司荣获富士康科技集团 iDSBG 事业部“2022 Best Partner Award”、立讯精密“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竞争状况”之“（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是 □否	公司2020-2022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1,478.82万元、2,852.51万元、4,518.56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74.80%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2022年度研发投入为4,518.56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是 □否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34亿元，不适用该条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发行人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公司目前主要以烧结钕铁硼毛坯为原材料制造稀土永磁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属于稀土永磁材料精深加工环节，上游为稀土的开采、冶炼，下游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终端产品应用领域。其中，2020-2022 年度，公司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3.60%、93.18%、93.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公司不属于下列行业的企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公司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三）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

1、“更少的材料实现更优的磁性能”的磁路设计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在下游消费电子客户新产品研发早期便深度参与磁性材料应用器件的设计、材料选型、测试，大幅提升新产品研发效率、降低研发过程中的试错成本。公司的磁路设计旨在最大限度地帮助客户节约成本，通过合理的组件结构设计和材料选型：（1）以更少的原材料耗用实现产品对磁性能的要求；（2）以同样的原材料耗用达到更优的磁性能。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的磁路设计具有可操作性强、工艺适配度高的特点，结合公司后端成熟的生产制造工艺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开发能力，能够将设计方案快速实现批量生产，满足客户及时供货要求。公司磁路设计方案示例如下：

产品	设计要求/原设计	公司磁路设计方案	磁路设计亮点
某品牌笔记本电脑链接磁铁	要求电脑和键盘磁铁均不超过长度 100mm、宽度 1.7mm，在间隔 4mm 的情况下吸附力大于 400g。	若使用单磁体，无法在有限的空间实现客户要求的产品性能。采用海尔贝克组件，则能满足客户的要求。	实现了普通设计无法满足的性能要求。
某品牌折叠屏手机转轴磁铁	因为空间的限制，客户原先设计的磁铁是单体异形磁铁，磁铁总体积 300mm³，加工难度大，材料损耗大。	将单体异形磁铁改为多极磁性组件，磁铁总体积降为 200mm³，在不降低磁吸力的前提下，减少了原材料使用，另外降低了磁铁的加工难度，总成本降低了约 20%。	以更少的原材料消耗实现了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
某品牌笔记本电脑霍尔开关磁铁	要求开合角度 10-20 度时能触发感应实现电脑休眠和唤醒功能，原先设计的霍尔开关磁铁尺寸是 20*10*1，因磁铁很薄，为满足极限情况 80℃的要求，需使用 N52SH 系列烧结钕铁硼磁材，该系列属于高矫顽力、高磁能积的磁材，重稀土 Tb 的含量高达 2%，成本很高。	将磁铁尺寸改为 10*5*4，虽然磁铁总体积不变，但是提高了磁铁的磁导系数，从而使用 N52 牌号即可满足霍尔感应和环测要求，重稀土的使用量减为 0，成本降低了约 30%。	用成本较低的原材料实现了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
某品牌平板电脑链接磁铁	要求实现吸力 2.5N 的要求，客户虽采用海尔贝克设计原理进行结构设计，但原设计中 2 片磁铁之间加入 0.5mm 厚不锈钢片用以均衡	原设计会增加组装成本 25%、总成本 14%。经公司重新设计，采用去掉中间不锈钢片，可以实现原设计要求，且会增加 10%吸力。	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了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 以同样的原材料消耗提高了产品性能。

产品	设计要求/原设计	公司磁路设计方案	磁路设计亮点
	磁场。		
某品牌手机吸磁无线充电器	原设计为内外圈双极磁路设计，磁力极限为10N，无法进行提升	创新的采用环形海尔贝克磁路，导向磁铁采用分小段式拼接式形成类似辐射充磁的效果，使得同等体积磁力提升40%。	采用公司独有的环形海尔贝克磁路设计，能够完美适配现有带磁吸充电功能的手机。
用于新能源充电桩断路器中的永磁体	客户要求维持不低于原设计性能的前提下降低成本。	采用海尔贝克聚磁式磁路设计，将磁场聚集在工作区域。	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了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 将公司的磁路设计适用范围从消费电子领域向其他下游领域拓展。

2、制造工艺的创新

（1）表面处理工艺

表面处理工艺是将精密加工后的在产品进行除油、酸洗、活化、水洗等前处理工序，再进行包括镍、锌、环氧树脂等涂层的表面处理，工艺难点在于开发新的电镀溶液和对应的镀层技术，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掌握的下列核心技术能有效提高产品表层性能，提高生产效率：

①钕铁硼原材料直接镀铜的复合镀层技术

钕铁硼原材料直接镀铜后再进行其他镀层（如镍镀层、锌镀层、化学镍镀层）的复合镀层技术，在满足产品要求的前提下将传统镍-铜-镍工艺中的底镍镀层去除，消除了底层镍对产品磁性的屏蔽，使公司产品在 0.3mm 及以下超薄产品中应用，更薄的镀层能达到更高的磁力，在满足磁性能的前提下，不必使用更高成本的钕铁硼材料，提高产品竞争力。本公司已就该工艺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钕铁硼表面直接电镀铜形成复合镀层的方法（专利号：202210699532.3）”，目前正在申请中。

②环氧喷涂技术

相对于普通磷化、金属电镀防护层，喷涂环氧树脂涂层具有高盐雾适应性（盐雾测试 300 小时以上）、高耐蚀性（酸性人工汗液耐蚀性测试 100 小时以上）、绝缘性良好、无金属过敏等优点；相比于电泳环氧涂层，具有生产效率高（每单元生产周期仅需 2-3 小时），产品涂覆完整无挂点等特点，更适合消费电子行业

对磁铁小型化、精密化的要求；针对产品不同的技术要求，公司具备从涂料的选取、到新型喷涂工艺设计开发的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如外观要求、粘接性能要求、耐摩擦要求、金属镀层上的涂覆要求等）。公司已就该工艺取得 2 个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为“一种钕铁硼滚喷设备（专利号：202020742258.X）”和“一种新型滚镀滚筒设备（专利号：202021027017.3）”。

③全自动倒角控制系统

钕铁硼原材料电镀前均要进行倒角加工处理，常规倒角的频率、时间为人工调节，随意性大，且倒角液若不及时更换，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自主开发了全自动控制系统，自动进行频率转换，无需人为干预；倒角液通过全自动的过滤系统，保持其洁净要求，在整个过程中实现倒角液的零排放，同时还可以实现倒角泥的干燥处理与回收，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整个系统的使用使倒角缺陷降低了 90%，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与质量稳定性。公司已就该工艺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钕铁硼倒角抛光液的自动过滤系统（专利号：202021990588.7）”。

④压力式稀土永磁电镀生产污水过滤器及系统

电镀过程中，各个车间会将产生的废水直接通过管路排放到外界，但是，废水中含有钕铁硼磁泥，钕铁硼磁泥中含有大量的镨钕等稀土元素，若直接排掉污水，将造成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基于此，需要将废水中的钕铁硼磁泥进行分离处理。公司自主开发的过滤器系统成功解决了如何将废水中的钕铁硼磁泥分离出来的问题，避免直接将污水排掉，造成对水资源的浪费；且避免将钕铁硼磁泥直接排放，减少镨钕等稀土元素流失。公司已就该工艺**取得**发明专利“一种压力式稀土永磁电镀生产污水过滤器及系统（专利号：202210536226.8）”。

⑤降低钕铁硼在电镀镍过程中表面渗氢损伤的技术

镀镍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在阴极表面发生析氢反应。而钕铁硼材料是通过粉末冶金方法制备，具有一定的孔隙率，使氢容易渗入，造成氢损伤，降低磁体本身的性能和镀层的结合力。该技术通过控制镀液 pH 值在特定范围，并添加能够在此 pH 值下于阴极表面与氢离子结合的钛离子胶体物质，降低阴极表面氢离子浓度，抑制析氢反应，达到降低钕铁硼材料镀镍过程中氢损伤的效果。公司已就该工艺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降低钕铁硼在酸性电镀镍过程中渗氢损伤的方法（专利号：202210638536.0）”，目前正在申请中。

（2）智能组装工艺

智能组装工艺即将充磁后的单磁体按照多级排列、海尔贝克阵列等方式组装成磁组件应用器件，传统的组装工艺大量依靠人工操作，组装精度差、极性排列易出错、效率低，因此如何提高组装过程中的精度、准确度和效率是该工艺环节最大的难点。公司掌握的下列核心技术能明显提高组装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组装精度、准确度和组装效率：

①海尔贝克组件自动粘合精密组装技术

传统的磁组件组装模式是制作一些简单的工装、模具，通过手工的方法先进行磁铁排序，然后在连接条上涂抹胶水，最后将排序好的磁铁与连接条粘合组装成组件。制作过程中需要多个工人同时配合完成，在进行磁铁排序时手工制作容易产生误差和极性排列错误，且手工涂抹胶水很容易粘到组件的其他部位，导致成品合格率较低。此外，手工生产人工成本较高，导致组件成本过高，且生产速度较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该技术发明了一种改变现有手工加工模式的全自动粘合机，能够实现机器代替人工完成全自动组装组件，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避免极性排列错误。公司已就该工艺取得发明专利“海尔贝克组件自动粘合机（专利号：201510965189.2）”。

②PET 自动组装技术

目前 PET 磁铁组件生产的企业中，PET 多数是采用人工的方式将料排到充磁治具中，PET 人工排料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高。公司的 PET 自动组装技术由 PET 自动上料、组装磁铁和检测外观、尺寸、极性等多部分组成，可以实现 PET 类产品自动化组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合格率。同时减少了操作者与 PET 的直接接触，有效防止 PET 表面污染和表面划伤。公司已就该工艺取得实用新型专利“PET 自动上料装置（专利号：202123447120.0）”。

③环形海尔贝克磁环的组装工艺

传统圆环型海尔贝克组件的组装方式是单磁体分别点胶放置于铝环内环，由于铝环不导磁，单磁体相互间存在排斥现象，导致单磁体之间排列不紧密，单磁体组装过程中容易因为排斥磁力的因素发生反转，影响工作效率和安装精度，合格率低。本技术在自动推料阶段采用磁铁间隔整体推入治具槽的方式，消除磁铁排斥的影响，再同步扣入铁壳时自动四周定位，克服了自动化装配过程中海尔贝

克阵列相斥的瓶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公司已就该工艺取得发明专利“一种海尔贝克磁环组件的组装工艺（专利号：202010875502.4）”。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容诚审字[2023]230Z0206 号），报告期的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得出：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7,149.42	83,051.37	58,76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9,870.76	43,369.73	30,63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6%	47.63%	47.20%
营业收入（万元）	113,371.31	67,027.67	37,502.02
净利润（万元）	19,943.41	12,737.26	7,18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43.41	12,737.26	7,10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78.57	11,796.73	6,00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9	1.46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9	1.46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0%	34.42%	8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74.76	8,343.75	606.76
现金分红（万元）	3,461.8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	4.26%	3.9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3 年 1-6 月业绩情况

公司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451.38**	**44,639.64**	**-4.90%**
净利润	**8,103.76**	**7,671.71**	**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6.14**	**7,190.92**	**-7.44%**

1、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90%，主要原因系：①受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2022 下半年以来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整体市场需求疲软，2023 上半年行业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②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外拓展的部分客户还处于审核认证阶段，尚未取得相关客户的正式订单。

2、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7.44%，主要原因系：①2023 上半年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利润下降；②受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行业去库存压力依然较大。根据 IDC 的数据显示（IDC 暂未披露 2023 年 2 季度数据），2023 年 1 季度苹果手机出货量同比减少 2.30%，苹果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减少 10.20%。受此影响，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与苹果合作的项目以存量项目为主，而存量项目受价格调整机制的影响较大，平均销售价格相较上年同期下降。此外，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招聘了较多的生产工人，以满足新项目的快速交付需求，由于 2023 年 1-6 月客户订单数量较 2022 年下半年有所减少，而车间工人平均人数较 2022 年下半年保持相对稳定，导致部分存量项目单位固定成本有所增加，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公司与苹果合作的存量项目毛利率水平在本期间有所下降；③2023 年 1-6 月受研发项目和人员的增加，在钕铁硼毛坯配方的研发过程中原材料投入的增加以及注塑研发部、材料研发部新购入了较多的研发设备，同时新研发厂房装修完成，导致研发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的影响，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但净利润同比上升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7.44%，净利润却较上年同期上升 5.63%，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政

府补助相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672.07 万元，相较去年同期增加 1,053.63 万元。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如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 2,898.29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公司拟投入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预计建设周期（月）
1	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	37,553.69	37,553.69	2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86	3,900.86	24
3	智能工厂 4.0 平台建设项目	4,131.60	4,131.60	36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 计		**60,586.15**	**60,586.15**	-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本

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和“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低成本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以科技创新、客户服务引领公司业务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以“节约、节能、科技创新”为使命，以“拓展产品线，提高附加值，加强项目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为愿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秉持“更少的材料实现更优的磁性能”的设计理念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性的磁路工艺技术方案。

本公司将继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以现有客户为基础，拓展新的产品品类，并积极开拓其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客户。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向汽车、工业电机、变频空调等稀土永磁材料其他下游应用领域拓展。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67%、64.35%、66.43%，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富士康、立讯精密、捷普、比亚迪、群光电子、可成集团等，上述客户均为苹果、微软、华为、联想、小米等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代工厂。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应用于苹果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29%、62.29%、63.35%。

若未来消费电子品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上述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产品在设计或功能特性上不能满足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或者其经营策略出现重大失误且未能及时进行有效的调整应对，或者消费者购买能力减弱，都可能影响终端产品的销量，进而影响品牌商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计划，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对终端客户苹果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苹果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品牌，2020财年至2022财年，苹果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2,745.15亿美元、3,658.17亿美元和3,943.28亿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应用于苹果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93%、64.51%、73.61%，产生的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76.45%、66.47%、79.51%，**公司业务对苹果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苹果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包括在技术研发能力、量产规模水平、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估。若发行人自身产品质量问题、新工艺开发未能及时满足苹果的创新需求等原因导致苹果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则将对本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消费电子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速度快等特点，该领域内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同时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不能在产品创新、技术升级及用户体验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营销策略、定价策略等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在较长时间内未能进行调整，其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可能下降，进而减少对供应商采购，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收入高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362.52 万元、64,716.88 万元及 97,566.91 万元，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公司收入高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优质终端客户的陆续导入与合作项目的不断增加，并陆续开拓其他产品应用领域和优质客户。由于期初规模偏小，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

2022 年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多变，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了全球终端消费力，导致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的需求转弱，存在一定的库存消化压力。若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终端品牌客户出现普遍性业绩下滑，对公司已有重点客户项目的销售、新产品和新客户导入进度及新订单获取等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收入高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4、产品质量的风险

本公司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终端产品，品牌商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

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但本公司仍存在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组装环节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70%、119.68%、112.23%。若公司产能不能及时满足下游消费电子客户对交期的要求，将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拓展应用领域造成不利影响。

6、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以烧结钕铁硼毛坯为原材料生产制造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公司正在向汽车、工业电机等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工业电机、汽车领域的客户为保证其产品的稳定性，通常选择有毛坯生产能力的全工序的供应商，同时由于材料耗用量大，拥有毛坯生产线的供应商成本竞争力更强。公司毛坯生产线于 2023 年 4 月才开始投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非消费电子领域客户收入虽有增加，但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下游应用领域为电机、汽车类的客户由于对产品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对样品的验证周期较长，从开始认证到量产，成功导入其产业链的周期一般长达 2-3 年，认证结果和订单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达预期，则公司面临业绩增长瓶颈的风险。

7、磁泥废料管理的风险

磁泥废料主要在烧结钕铁硼毛坯机械加工环节产生，机械加工主要由切片、磨加工、打孔等组成，上述环节均会产生磁泥，磁泥中包含稀土金属和切削液、废铁屑、金刚砂等杂质，其中稀土金属具有一定的回收经济价值。行业内通常将部分机械加工交由外协单位完成，若磁泥废料中稀土金属回收成分不足，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

8、租赁房产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厂房均系租赁取得。若上述厂房的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后对所出租厂房作出其他安排，或由于城市土地规划发生变化等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续租，则公司相关厂房可能面临搬迁，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和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具有功能更新快、技术迭代快、外型变化快等特点，需要本公司建立高效、快速响应的新产品开发体系，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设计解决方案，组织规模化生产并按期交付合格产品。

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工艺创新以满足客户终端产品不断变化的需求，

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订单规模下降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还将明显扩张，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市场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生产流程控制、质量管控体系、财务管理体系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由于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客观上引进优秀人才难度较大，如果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公司的人才结构、组织管理架构、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和下游厂商的要求，将会面临较大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包括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2%、31.73%和 31.66%，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磁组件产品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较高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产品生命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受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整体市场需求疲软，IDC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仅 12.1 亿部，同比下降 11.3%，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约为 1.63 亿台，同比下降 3.3%。使得消费电子行业面临了较大的下行压力，行业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因此，去库存周期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存在竞争加剧，价格下调，进而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功能性器件的价格与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紧密相关，在终端产品出货量和价格下降时，其适配的功能性器件价格通常会随之下降。新量产项目在上市初期定价较高，功能性器件产品价格也相对较高。而对于存量项目，主要下游客户通常每季度要求功能性器件厂商进行重新报价。因此，已经量产的存量项目受价格调整机制的影响，单价将呈下降趋势，一般来说随着量产时间的增加，毛利率将可能下滑。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者公司技术实力未

跟上市场需求变化，或者无法获得相对较高毛利率的新项目，进而导致公司存在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钕铁硼毛坯，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发行人成本的比例在 60%以上，占比较高，钕铁硼毛坯是直接材料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钕铁硼毛坯的价格变动会直接影响到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发行人销售毛利率。2021 年以来，稀土金属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整体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原材料持续上涨导致采购价格上涨，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8.77%、62.68%、58.74%，该部分货款结算主要采用美元计价。

因此公司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989.12 万元、479.14 万元、-1,283.3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1%、3.30%、-5.71%。

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远期结汇等方式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但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幅度较大，公司亦会因上述远期结汇等业务产生一定的损失。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073.58 万元、25,840.01 万元、40,649.62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46%、31.11%、29.6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虽逐年下降但占比依旧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声誉，但若宏观经济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足额回收的风险。

4、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96.01 万元、873.35 万元、1,881.6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1%、6.02%、8.37%。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与项目建设、产业支持相关，若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报告期内，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征。

假设公司报告期内按 25%的一般企业所得税率计征所得税，根据公司所得税费用简单测算，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287.58	1,393.14	829.70
利润总额	22,474.00	14,502.74	8,233.0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18%	9.61%	10.08%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998.70 万元、16,735.39 万元、29,371.15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及“以产定购+需求预测”的采购模式，但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相对较快，公司产品可能面临滞销或价格下跌的情形，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上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税务合规风险

2020 至 2021 年度，公司对委外加工产生的磁泥废料不回收，未回收的磁泥价值抵扣了部分加工费用，未将其单独作为废料销售处理。2020 年、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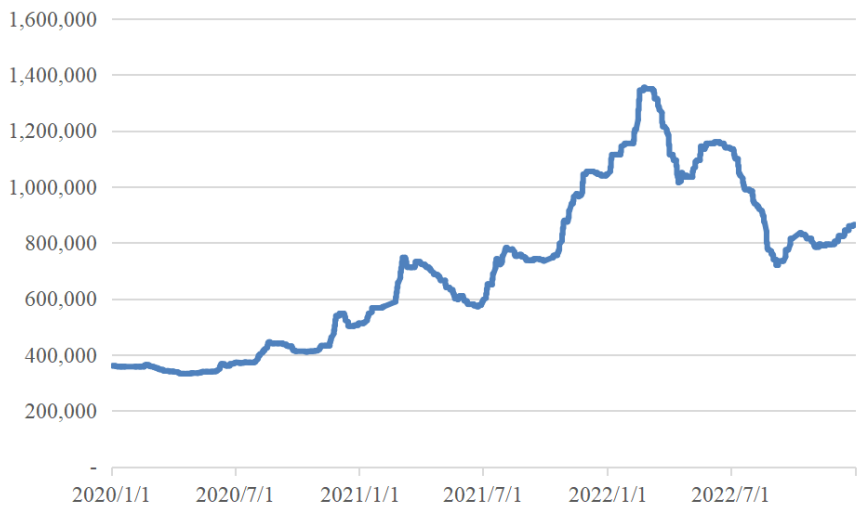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精密加工环节外协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磁泥废料不予回收，没有对未回收磁泥废料的对价进行约定，也没有对相应产生的未回收磁泥废料数量进行约定。发行人认为不能主导未回收磁泥废料的处置并从中获取全部经济利益，对未回收的磁泥废料不具有控制权，因此，在综合考虑废料不回收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不属于税务上视同销售的情形，公司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申报及缴纳符合税务相关规定。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可上述情形。

因上述事项涉及专业判断，若上述判断不被上级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核定征收的方式进行纳税处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税款补缴及滞纳金支出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因未按照视同销售进行纳税申报受到处罚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主要是以烧结钕铁硼毛坯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而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39%、61.06%、67.52%，烧结钕铁硼毛坯是公司产品直接材料的主要组成部分。烧结钕铁硼毛坯主要由镨钕等稀土金属、纯铁通过烧结工艺制造而成，镨钕稀土金属是烧结钕铁硼毛坯最主要的成本组成部分，因此，镨钕金属价格的波动对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影响较大。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镨钕金属市场参考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单位：元/吨

中国对稀土行业实施严格的稀土指令性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总体供应量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以来，稀土金属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整体价格波动较大。在产品售价及其他成本不变的情况下，若镨钕金属市场价格上涨导致烧结钕铁硼成本提高 5%、10%、20%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烧结钕铁硼成本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1.99%	-1.54%	-1.44%
+10%	-3.98%	-3.09%	-2.88%
+20%	-7.96%	-6.18%	-5.77%

公司主要产品的对外销售基准报价通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在销售周期中，不断面临同类竞品、新老机型换代升级带来的降价压力，终端品牌厂商会根据出货量情况、售价策略等将降价压力向上游产业链传导。但由于公司未与下游客户明确约定原材料上涨等情形下具体价格调整机制，对于双方已经确定价格的产品订单，公司向下游客户传导成本上升压力的空间相对有限。若未来原材料持续上涨导致采购价格上涨，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微软、小米、华为、联想、reMarkable、罗技等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消费电子产品对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要求都较高，这对功能性器件产品厂商在原材料采购和加工制造工艺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上述国际知名电子品牌商对供应商的认证时间较长，进入门槛高，但若未来其他稀土永磁材料商加大向苹果、微软、小米等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客户的拓展力度，公司仍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

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各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关联方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与本公司共用“英思特”商号，若该企业发生风险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与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共用“英思特”商号，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中的晶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不一致，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亦不存在与本公司重叠的情况。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亦不存在使用本公司注册并享有权利的“英思特”商标标识其产品来源的情况。

若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发生不可预知的风险事件，则可能存在本公司的市场声誉因此受到负面影响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工厂 4.0 平台建设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折旧将大幅增加。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若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tou INST Magnetic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8,694.8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保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19 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 A1-B1）
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电话	0472-6919025
公司传真	0472-691902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nstmagnets.com/
电子信箱	fanlizhong@instmagnets.com
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范立忠
联系电话	0472-691902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英思特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英思特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费卫民	142.00	28.40	货币
2	王诗畅	141.50	28.30	货币
3	周保平	91.50	18.30	货币
4	王建军	75.00	15.00	货币
5	刘惠兰	50.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马春茹、王建军、邹海荣和程轶共 7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英思特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英思特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2210244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英思特有限的净资产为 12,244,807.29 元。根据中和谊评估师出具的《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3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英思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37.21 万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英思特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依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英思特有限净资产 12,244,807.29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确定英思特的总股本为 1,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210006 号”《验资报告》，对英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44,807.29 元折合股本 1,100.00 万元，余额 1,244,807.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英思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91575695288Y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保平	407.22	37.02	净资产折股
2	费卫民	33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王诗畅	252.78	22.98	净资产折股
4	马春茹	33.00	3.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王建军	33.00	3.00	净资产折股
6	邹海荣	22.00	2.00	净资产折股
7	程　轶	22.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1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具体事项	本次股权变动后的公司股本（万元）
2020 年 6 月	增资	2020 年 6 月 28 日，英思特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运能、章艳梅、张怀旭、黄迪良、胡昂、马玛、马冬庆、潘家俊向公司增资。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自然人分别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按照投前 2.8 亿元的估值，对英思特增资 3,825 万元人民币，其中 303.5651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3,521.43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525.7411
2020 年 9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9 月 12 日，英思特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00
2020 年 11 月	增资	2020 年 11 月 16 日，英思特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深圳高新投创投、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等 8 名非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韩帅，以及内部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英思特管理等股东按照投前 5 亿元的估值对公司增资 10,600.76 万元人民币，其中 1,399.3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9,201.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999.3
2020 年 12 月	增资	2020 年 12 月 26 日，英思特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季桦按照投前 6.16 亿元的估值向公司增资 5,356.5217 万元，其中 695.591 万元计入股本，4,660.93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股东李季桦为名义股东，系代实际股东丁远达持有公司股权。2021 年 8 月 23 日，丁远达与李季桦解除了代持关系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8,694.891
2021 年 1 月	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东马春茹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30 万股按 10.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吴永强，股权转让双方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8,694.891

（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与公司或相关主体之间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事项	对赌方	解除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正奇投资、深圳鲲鹏一创产投、深圳高新投创投、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深圳鹏创鼎新投资、天津志联、深圳高远共赢投资与公司、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签订《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治理、股份回购、股东权利义务的特别约定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	已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对赌协议中涉及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连带责任的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在任何情况下予以恢复，发行人不作为任何对赌协议项下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不承担该等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自发行人报送上市申请文件时，投资方享有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对于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特殊权利条款（如股份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投资人转让便利、平等对待条款）自发行人发生下述情形（以下简称“上市失败”）时恢复：①发行人上市申请被驳回、不予审核或未获批准的；②发行人上市申请虽被核准/注册/备案，但上市并未在相关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等；③发行人主动或被动撤回上市申请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股东与公司或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对赌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作为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虽然对于股份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投资人转让便利、平等对待条款仍然存在效力恢复约定，但是：（1）发行人未作为该等条款约定的当事人，不作为该等条款下任何义务的承担方；（2）该等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3）该等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4）该等条款不存

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投资方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王建军代周保平持有股权、李季桦代丁远达持有股权和英思特管理中龚悦代吕强、杜蘅持有合伙份额情形，目前已依法解除。

英思特有限设立时，王建军名义上持有的 75 万元出资额中，60 万元系代周保平持有。公司设立初期，发展前景不明朗，周保平不愿担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与王建军协商，由王建军代周保平持有部分英思特有限的股权。2015 年 5 月 11 日，王建军与周保平解除了代持关系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上述股权的出资款实际由周保平提供，代持还原过程中，周保平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对代持股权的实际归属均不存在异议，亦未因股权代持事宜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12 月 26 日，英思特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季桦按照投前 6.16 亿元的估值向公司增资 5,356.5217 万元，其中 695.591 万元计入股本，4,660.93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694.891 万元。本次新增股东李季桦为名义股东，系代实际股东丁远达持有公司股权。丁远达为了避免在多家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中作为显名股东，最初选择让朋友李季桦代自己持有英思特股权。2021 年 8 月 23 日，丁远达与李季桦解除了代持关系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上述股权的出资款实际由丁远达提供，代持还原过程中，丁远达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对代持股权的实际归属均不存在异议，亦未因股权代持事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11 月，龚悦认购英思特管理合伙份额 83.38 万元，其中 3.79 万元出资额系代吕强持有；3.79 万元出资额系代杜蘅持有。龚悦代二人持股的原因系吕强、杜蘅工作年限和业务层级均未达到一定要求，但其个人希望参与认购部分英思特管理出资额。2022 年 7 月，龚悦与吕强、杜蘅协商解除代持关系。龚悦将分别代吕强、杜蘅名义上持有的英思特管理 3.79 万元转让给二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转让的原因为解除代持，因此吕强、杜蘅未向龚悦实际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各方对代持股权的实际归属均不存在异议，亦未因股权代持事宜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从外部进行股权融资情形外，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资本运作事件。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5 月 30 日，英思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10 月 27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7843 号《关于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1 月 22 日，英思特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英思特”，证券代码为“839708”，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针对本次发行人终止挂牌的事项，全体股东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异议股东，不涉及异议股东回购事项。

2019 年 9 月 16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9〕4250 号《关于同意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四）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说明

1、财务信息方面

公司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因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和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会计期间不同，因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差异。

2、非财务信息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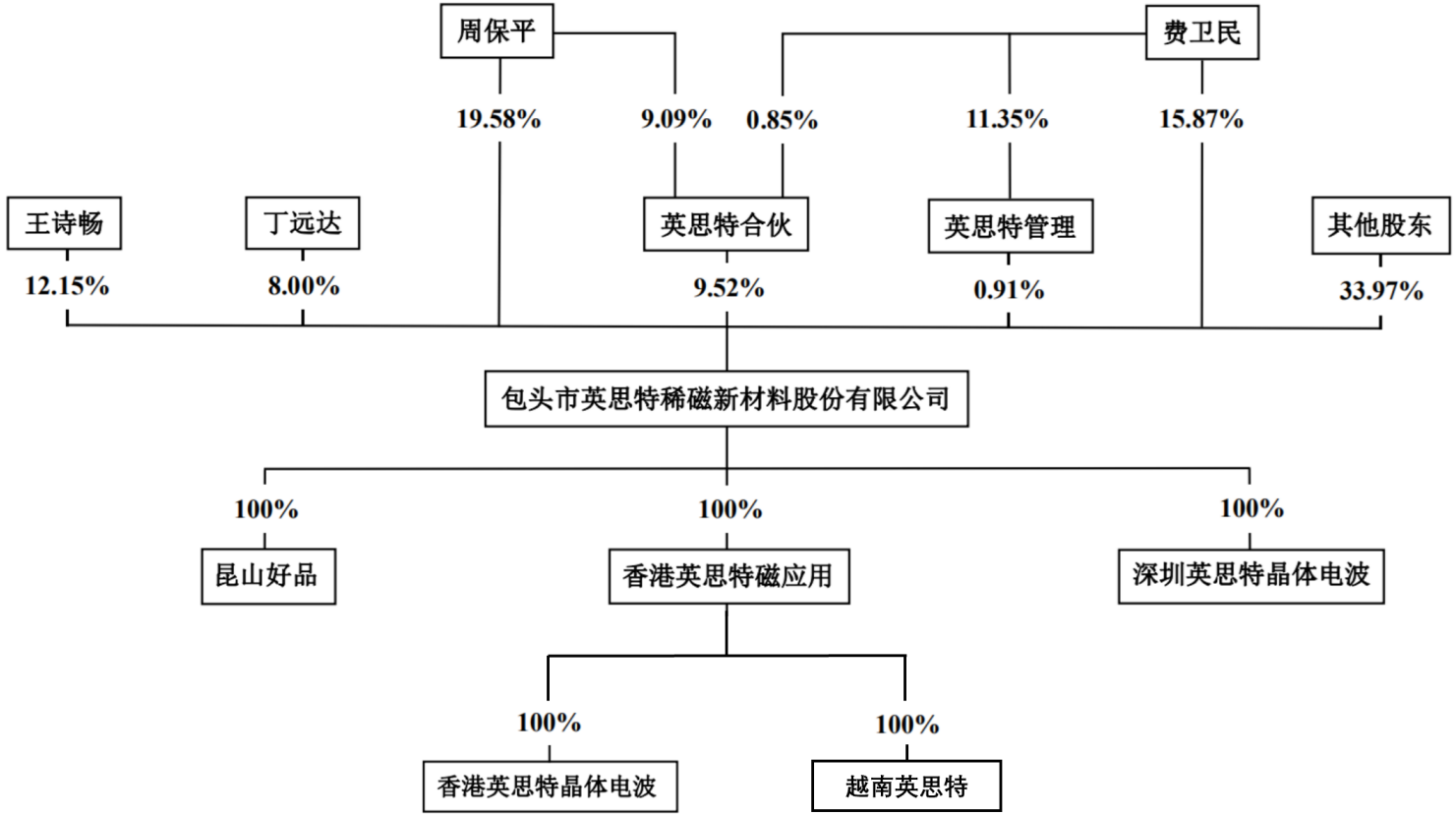
（1）自 2019 年 9 月终止挂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股本结构、董监高人员等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规定进一步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2）对股东王建军历史上部分的股权代持还原过程和股东刘惠兰、王诗畅向周保平借款的偿还过程在《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进行了补充说明。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周保平
费卫民
19.58%
9.09%
0.85%
11.35%
15.87%
王诗畅
丁远达
英思特合伙
英思特管理
其他股东
12.15%
8.00%
9.52%
0.91%
33.97%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昆山好品
香港英思特磁应用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100%
100%
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
越南英思特

发行人现有股东数量 29 名，经穿透后，按照将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上市公司计算股东人数，公司经穿透后最终股东不超过 200 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

公司选取最近一年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的子公司为重要子公司。符合该标准的重要子公司为香港英思特磁应用，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英思特磁应用（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ST MAGNETIC APPLICATION（HONG KONG）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公司编号	2953257
已发行股本	775.6 万港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775.6 万普通股
已缴资本金	**775. 6**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英思特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稀土永磁器件产品。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20,179.83
净资产	382.56
营业收入	36,525.70
净利润	231.63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二）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	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1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英思特持有 100%的股权	2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10 月	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稀土永磁器件产品
2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英思特持有 100%的股权	5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9 月	
3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英思特磁应用持有 100%的股权	10 万港元	2020 年 9 月	
4	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香港英思特磁应用持有 100%的股权	200 万美元	2023 年 6 月	生产和销售稀土永磁器件产品

注：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正在注销中，已经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税务撤销，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获得了受理。

七、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50%，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周保平及费卫民，即二者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诗畅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周保平及费卫民保持一致行动。周保平和费卫民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职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若周保平或费卫民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将以周保平的意见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保平直接持有公司 19.58%股份，并通过作为英思特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 9.52%股份；费卫民直接持有公司 15.87%股份，并通过作为英思特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 0.91%股份；周保平和费卫民的一致行动人王诗畅直接持有公司 12.15%股份。因此，周保平和费卫民直接或间接控制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共同控制了公司

58.04%股份，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诗畅为二人的一致行动人。

周保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50205197202******，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

费卫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40419690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保平和费卫民的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诗畅	1,056.86	12.15
2	丁远达	695.59	8.00
3	英思特合伙	827.83	9.52

上述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诗畅

王诗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9006******，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

2、丁远达

丁远达，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23196807******，住所为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3、英思特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思特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保平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55.44	9.09
2	周维娜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3.18	16.92
3	程　轶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苏州办事处销售副总	61.60	10.10
4	杨　岩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46.20	7.58
5	张炜康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46.20	7.58
6	康海军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46.20	7.58
7	周　璇	有限合伙人	苏州办事处负责人	36.96	6.06
8	郭洪海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30.80	5.05
9	澹台卫锋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30.80	5.05
10	谢志明	有限合伙人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品质经理	24.64	4.04
11	周希鸣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18.48	3.03
12	江跃帆	有限合伙人	A 生产运营总监	18.48	3.03
13	杨永臻	有限合伙人	A 车间主任	12.32	2.02
14	费正涛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9.24	1.52
15	刘玉敏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9.24	1.52
16	易密章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9.24	1.52
17	张敏芝	有限合伙人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综合部长	6.16	1.01
18	王进国	有限合伙人	原设备管理部安全员，已退休	6.16	1.01
19	李　萍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5.89	0.97
20	费卫民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	5.16	0.85
21	刘荣清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5.16	0.85
22	张荣胜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4.68	0.77
23	董晓云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3.08	0.51
24	黄　峰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3.08	0.51
25	杜艳丽	有限合伙人	A 机加后勤主管	3.08	0.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夏　伟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3.08	0.51
27	林　云	有限合伙人	A 研发部经理	3.08	0.51
28	徐　丽	有限合伙人	未在公司任职	2.21	0.36
合　计				**609.84**	**100.00**

八、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8,694.89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898.29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社会公众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保平	1,702.57	19.58	1,702.57	14.69
2	费卫民	1,379.71	15.87	1,379.71	11.9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王诗畅	1,056.86	12.15	1,056.86	9.12
4	英思特合伙	827.83	9.52	827.83	7.14
5	丁远达	695.59	8.00	695.59	6.00
6	湖州建弘	379.88	4.37	379.88	3.28
7	正奇投资	356.40	4.10	356.40	3.07
8	深圳鲲鹏一创产投	343.20	3.95	343.20	2.96
9	黄运能	207.38	2.39	207.38	1.79
10	章艳梅	165.91	1.91	165.91	1.43
11	王建军	137.97	1.59	137.97	1.19
12	深圳高新投创投	132.00	1.52	132.00	1.14
13	韩　帅	132.00	1.52	132.00	1.14
14	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	118.80	1.37	118.80	1.02
15	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	118.80	1.37	118.80	1.02
16	马春茹	107.97	1.24	107.97	0.93
17	张怀旭	103.69	1.19	103.69	0.89
18	邹海荣	91.98	1.06	91.98	0.79
19	程　轶	91.98	1.06	91.98	0.79
20	胡　昂	82.95	0.95	82.95	0.72
21	黄迪良	82.95	0.95	82.95	0.72
22	英思特管理	79.30	0.91	79.30	0.68
23	马　玛	78.81	0.91	78.81	0.68
24	深圳鹏创鼎新投资	52.80	0.61	52.80	0.46
25	马冬庆	46.66	0.54	46.66	0.40
26	天津志联	39.60	0.46	39.60	0.34
27	吴永强	30.00	0.35	30.00	0.26
28	深圳高远共赢投资	26.40	0.30	26.40	0.23
29	潘家俊	24.89	0.29	24.89	0.21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2,898.30	25.00
合　计		**8,694.89**	**100.00**	**11,593.19**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保平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02.57	19.58
2	费卫民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9.71	15.87
3	王诗畅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6.86	12.15
4	英思特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持股	827.83	9.52
5	丁远达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5.59	8.00
6	湖州建弘	境内法人股	379.88	4.37
7	正奇投资	境内法人股	356.40	4.10
8	深圳鲲鹏一创产投	境内有限合伙持股	343.20	3.95
9	黄运能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7.38	2.39
10	章艳梅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5.91	1.91
小　计			**7,115.33**	**81.83**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周保平	1,702.57	19.58	董事长、总经理
2	费卫民	1,379.71	15.87	副董事长
3	王诗畅	1,056.86	12.15	董事
4	丁远达	695.59	8.00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5	黄运能	207.38	2.39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6	章艳梅	165.91	1.91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7	王建军	137.97	1.59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8	韩帅	132.00	1.52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9	马春茹	107.97	1.24	董事、副总经理
10	张怀旭	103.69	1.19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小　计		**5,689.66**	**65.44**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高新投创投	132.00	1.5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 8,694.891 万股，其中深圳高新投创投持有 132 万股，持股比例 1.5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深圳高新投创投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深圳高新投创投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16 号），同意将深圳高新投创投认定为国有股东，并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周保平、费卫民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诗畅为其一致行动人。周保平持有英思特合伙 9.09%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费卫民持有英思特管理 11.35%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保平和费卫民直接或间接控制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共同控制了公司 58.04%股份，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周保平	19.58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费卫民	15.87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王诗畅	12.15	一致行动人
4	英思特合伙	9.52	周保平持股 9.0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英思特管理	0.91	费卫民持股 11.3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 计		**58.04**	—

2、深圳高新投持股主体

深圳高新投创投、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及深圳高远共赢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4.55%股权，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深圳高新投创投	1.52	发行人股东深圳高新投创投是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新投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出资额，高新投集团持有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 24.7525%出资额；高新投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 30%出资额，且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高新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高新投集团员工。
2	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	1.37	
3	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	1.37	
4	深圳高远共赢投资	0.30	

3、天津志联

天津志联系正奇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天津志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中山担任正奇投资控股股东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正奇投资和天津志联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为 39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5%。

4、深圳鹏创鼎新投资

深圳鹏创鼎新投资系深圳鲲鹏一创产投的员工跟投平台，深圳鲲鹏一创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深圳鹏创鼎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再宏。深圳鲲鹏一创产投和深圳鹏创鼎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为 39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5%。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时非自然人股东共 11 名，分别为英思特合伙、湖州建弘、正奇投资、深圳鲲鹏一创产投、深圳高新投创投、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英思特管理、深圳鹏创鼎新投资、天津志联、深圳高远共赢投资，其中深圳鲲鹏一创产投、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和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

系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基金。

深圳鲲鹏一创产投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EV702，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深圳鲲鹏一创产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0434，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3 日。

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JZ039，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373，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系经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EP791，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237，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英思特管理、英思特合伙、湖州建弘、正奇投资、深圳高新投创投、深圳鹏创鼎新投资、天津志联、深圳高远共赢投资均系由其合伙人或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周保平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2	费卫民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3	王诗畅	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4	马春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5	常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6	朱明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周保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德利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上海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费卫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在国营华星无线电器材厂晶体分厂担任维修工程师；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吉利丰机电（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1995 年 6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德阳惠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深圳富利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2 年 6 月至今，在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在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副董事长。

王诗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深圳市优能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

马春茹：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12 月出生，中专学历，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稀土行业中心技术专家、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稀土）技术专家。200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

任品质部长；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常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2 月，在包钢农副业管理处担任出纳；1991 年 3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包钢生活福利处机关财务科担任出纳；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包钢生活福利处机关财务科担任会计；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包头民俗村餐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包钢幼教管理处担任教工；2008 年 12 月至今，在包头钢信睿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2021 年 8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独立董事。

朱明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在河北工程大学基础课部担任教师；1984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河北师范大学物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担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所担任教授；2012 年 1 月至今，在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院担任室主任。2021 年 8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间
1	程轶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2	邹海荣	监事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3	雷永龙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程轶：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3 月出生，中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烟台开发区大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监事会主席、苏州办事处销售副总。

邹海荣：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担任采购；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台湾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课长；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在英思特深圳分公司担任销售副总。

雷永龙：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包头市富华氧气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英思特担任财务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证券代表；2021 年 1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保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马春茹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维娜	副总经理
4	范立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姚建唯	财务总监

周保平：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马春茹：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维娜：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尼欧联（宁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宁波勋辉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英思特担任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副总经理。

范立忠：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金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宁波天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金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0 年 8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副总经理。

姚建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安徽定远县化肥厂担任财务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沈阳雨润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聊城市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江苏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食品板块审计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江苏领迅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南京金飞泓汽配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英思特担任成本核算总监；在 2022 年 7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春茹	董事、副总经理
2	周维娜	副总经理
3	林云	A 研发部经理
4	李泽江	B 研发部经理
5	王丽兵	A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马春茹：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维娜：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林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北京柳城新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科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专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英思特有限担任研发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

在英思特担任 A 研发部经理。

李泽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赣州嘉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调度员；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杭州美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上海骏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英思特担任磁学工程师。2019 年 7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 B 研发部经理。

王丽兵：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包头市拓力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管。2016 年 6 月至今，在英思特担任 A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周保平	董事长、总经理	包头市英思特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费卫民	副董事长	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费卫民 100%持股的公司
王诗畅	董事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常江	独立董事	包头钢信睿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朱明刚	独立董事	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院	室主任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三、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周保平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1,702.57	19.58	无
			间接	75.25	0.87	无
2	费卫民	副董事长	直接	1,379.71	15.87	无
			间接	16.04	0.18	无
3	王诗畅	董事	直接	1,056.86	12.15	无
4	马春茹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107.97	1.24	无
5	程轶	监事会主席	直接	91.98	1.06	无
			间接	83.61	0.96	无
6	邹海荣	监事	直接	91.98	1.06	无
7	雷永龙	职工监事	间接	1.00	0.01	无
8	周维娜	副总经理	间接	140.07	1.61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9	范立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	5.00	0.06	无
10	林云	A 研发部经理	间接	5.72	0.07	无
11	王丽兵	A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间接	3.00	0.03	无
12	李泽江	B 研发部经理	间接	0.50	0.01	无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说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马春茹、冯潼江	-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马春茹、冯潼江、赵发谦、徐造坤	因引入机构投资人，赵发谦、徐造坤分别为正奇投资、深圳高新投创投提名的董事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	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马春茹、赵发谦、徐造坤	冯潼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
2021 年 8 月至今	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马春茹、常江、朱明刚	按照上市公司标准优化了董事会成员构成，引入两名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说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程轶、邹海荣、周维娜	-
2021 年 1 月至今	程轶、邹海荣、雷永龙	周维娜拟任副总经理，辞去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	周保平、马春茹、龚悦	-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	周保平、马春茹、龚悦、范立忠	聘任范立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说明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	周保平、马春茹、龚悦、周维娜、范立忠	聘任周维娜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	周保平、马春茹、龚悦、周维娜、范立忠	聘任范立忠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至今	周保平、马春茹、姚建唯、周维娜、范立忠	换届，聘任姚建唯担任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化。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本公司、英思特合伙和英思特管理的股权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保平	包头晶丰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晶体谐振器壳座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3.90	16.35
费卫民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制造与销售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2,000.00	100.00
王诗畅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封装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49.10	27.14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绩效工资

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6万元/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其中，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总经理决定。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695.16	662.06	395.45
利润总额	22,474.00	14,502.74	8,233.05
占利润总额比例	3.09%	4.57%	4.80%

注1：上述薪酬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注2：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较大，主要系当年经营业绩较好，工资、奖金较多所致；2022年上述人员薪酬总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利润总额增长较快所致。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1	周保平	董事长、总经理	120.59
2	费卫民	副董事长	122.69
3	王诗畅	董事	-
4	马春茹	董事、副总经理	52.82
5	常江	独立董事	6.00
6	朱明刚	独立董事	6.00
7	程轶	监事会主席	53.16
8	邹海荣	监事	47.30
9	雷永龙	职工监事	14.24

序号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10	周维娜	副总经理	93.24
11	范立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57
12	姚建唯	财务总监	41.74
13	林云	A 研发部经理	29.15
14	王丽兵	A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23.17
15	李泽江	B 研发部经理	34.99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上述人员没有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退休金计划。

十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其他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2,158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人）	2,158	1,429	1,480

（二）员工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类别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研发人员	225	10.43
	生产人员	1,750	81.09
	销售人员	80	3.71
	财务人员	31	1.44

项目	类别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72	3.34
	合　计	**2,158**	**100.00**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311	14.41
	大专	439	20.34
	高中及以下	1,408	65.25
	合　计	**2,158**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639	29.61
	31-40 岁	861	39.90
	41-50 岁	629	29.15
	50 岁以上	29	1.34
	合　计	**2,158**	**100.00**

（三）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任务存在阶段性、季节性特点，人员需求淡旺季差异较为明显且项目上存在部分基础或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性工作岗位，为方便项目组织以及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将一些技术要求较低的临时性工作岗位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2、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

2019 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2020 年，公司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转为公司正式员工的方式，对上述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分别为 154 人、65 人和 33 人，占用工总人数的 9.42%、4.35%和 1.51%，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内蒙古柏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铂恒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在劳务派遣方面进行了业务合作，并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四）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均按照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58	2,054	104	参保新农合或新入职尚在前单位参保等其他参保 81 人；由于社保账户或系统原因未能成功缴纳 2 人；退休返聘 12 人；新入职，在前单位及发行人均未参保 3 人；自愿放弃缴纳 6 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29	1,306	123	参保新农合或新入职尚在前单位参保等其他参保 11 人；由于社保账户或系统原因未能成功缴纳 11 人；退休返聘 8 人；新入职员工 53 人，其中 44 人已于期后完成缴纳；自愿放弃缴纳 40 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80	794	686	参保新农合或新入职尚在前单位参保等其他参保 23 人；由于社保账户或系统原因未能成功缴纳 163 人；退休返聘 5 人；外籍员工 1 人；新入职员工 42 人，其中 27 人已于期后完成缴纳；自愿放弃缴纳 452 人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58	2,100	58	退休返聘 9 人；外籍员工 1 人；自愿放弃缴纳 44 人；由于账户或系统原因未能成功缴纳 1 人；新入职员工 3 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29	1,297	132	退休返聘 7 人；外籍员工 1 人；自愿放弃缴纳 82 人；新入职员工 42 人，其中 32 人已于期后完成缴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80	121	1,359	退休返聘 5 人；外籍员工 2 人；自愿放弃缴纳 1,289 人；新入职员工 63 人，其中 7 人已于期后完成缴纳

3、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公司及分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强制性社会保障费用，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索，本方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若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90.20	39.70	40.2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12.64	63.12	52.81
合　计	**102.84**	**102.83**	**93.01**
当期净利润	19,943.41	12,737.26	7,189.61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52%	0.81%	1.29%

6、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的规范措施

公司将加快办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并进一步动员上述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配合公司办理缴纳手续，逐步提高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自身的创新特征

1、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磁性器件终端应用技术开发，为客户提供磁路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对新产品在功能和设计方面的需求，同步参与新产品的磁性器件开发，为磁性器件的设计、试制、测试和优化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持。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电子配件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等。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在消费电子领域深耕，凭借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工艺和良好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与信任，已经成为苹果、微软、小米、华为、联想、reMarkable、罗技等多家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2021 年，本公司荣获富士康科技集团 iDSBG 事业部“2021 Best Partner Award”、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Alpha 组装事业部“2021 年度品质优秀奖”。2022 年，本公司荣获富士康科技集团 iDSBG 事业部“2022 Best Partner Award”、立讯精密“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本公司还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入选工信部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在消费电子领域深耕细作，深挖现有客户的产品线，并加大向汽车、工业电机等应用领域的拓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终端应用	拆解图	公司产品
平板电脑			
智能手机			
笔记本电脑			

公司生产的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作为功能性器件，实现吸附、电信号传递等功能。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磁体应用器件	44,652.81	45.77%	18,201.03	28.12%	8,822.17	24.95%
磁组件应用器件	52,914.11	54.23%	46,515.85	71.88%	26,540.35	75.05%
合　计	**97,566.91**	**100.00%**	**64,716.88**	**100.00%**	**35,362.52**	**100.00%**

4、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性特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之“（三）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将外购的烧结钕铁硼毛坯原材料，通过磁路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工艺制造出单磁体或磁组件应用器件进行销售来实现盈利。

1、生产模式

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的模式进行生产管理，由于主要客户对产品结构、性能、表面处理方式等要求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确定产品的工艺标准、生产流程、自动化设备开发、检验标准等，再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或预测的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分为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和产品量产阶段。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公司根据客户整体产品方案，对稀土永磁产品的性能参数、结构尺寸、外观形状、表面镀层等进行具体的开发设计，并进行样品试制，由客户进行检测验证，经客户认证并下达产品订单后进入量产阶段。在产品量产阶段：经过客户最终确认订单后，公司通过合同评审的方式，综合评估人员、设备及整个生产程序所需的原料及辅料、预计交货期等，合理调度生产资源并进行生产排期。公司在将生产任务、工艺流程 SOP、质量标准等要求下达到具体车间和工段上后，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生产流程进行差异化的工装治具和自动化设备的安装调试，组织人员进行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具有将烧结钕铁硼毛坯从磁路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充磁产出单磁体或再进行智能组装产出磁组件再到检验的全环节生产能力，批量生产的全过程受各管理体系所规定的各项程序严格管控，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部分简单机械加工工序采取外协形式，符合行业特点。

2、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需要建立密切联系以便及时沟通产品设计、研发、试制、量产、交付以及售后等相关环节。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对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或供货计划，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3、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物资材料和生产设备的采购事项。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选择以及定期考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动态管

理。

公司的物资材料采购包括原辅材料、生产用品及包装耗材等。生产原材料主要为烧结钕铁硼毛坯，生产辅料为生产单磁体成品或者组件所需的其他物资，包括铁件、铁片、PET 麦拉片、胶黏剂等；生产用品主要为磨料、配置电镀槽液所需的各种用品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用品；此外还有纸箱、胶带等包装耗材。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客户订单，结合现有的库存量，由计划部门整理出原材料采购申请计划，由生产部门整理出生产辅料采购申请计划，统一交由采购部门执行；为预防价格波动风险及需求变动风险，公司对于物资的采购会根据产品的历史需求对自备库存进行预测，不定期进行采购，以保证安全库存量。

公司设备采购分为通用设备采购和定制化设备采购。通用设备采购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根据公司所需设备的型号进行采购；定制化设备的采购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对设备厂商进行询价，确定合作设备厂商后由其进行组装。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及未来变动趋势

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功能性器件，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产品基于其产品设计、市场定位、成本控制等因素对稀土永磁材料的规格、性能、成本要求也有较大差异，下游客户需求定制化决定了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并采取“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的模式进行生产及“以产定购+需求预测”的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计的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1 年公司成立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电机、家电、玩具等领域。2013 年，公司开始进入桌面端消费电子领域。2020 年，公司开始进入移动端消费电子领域。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了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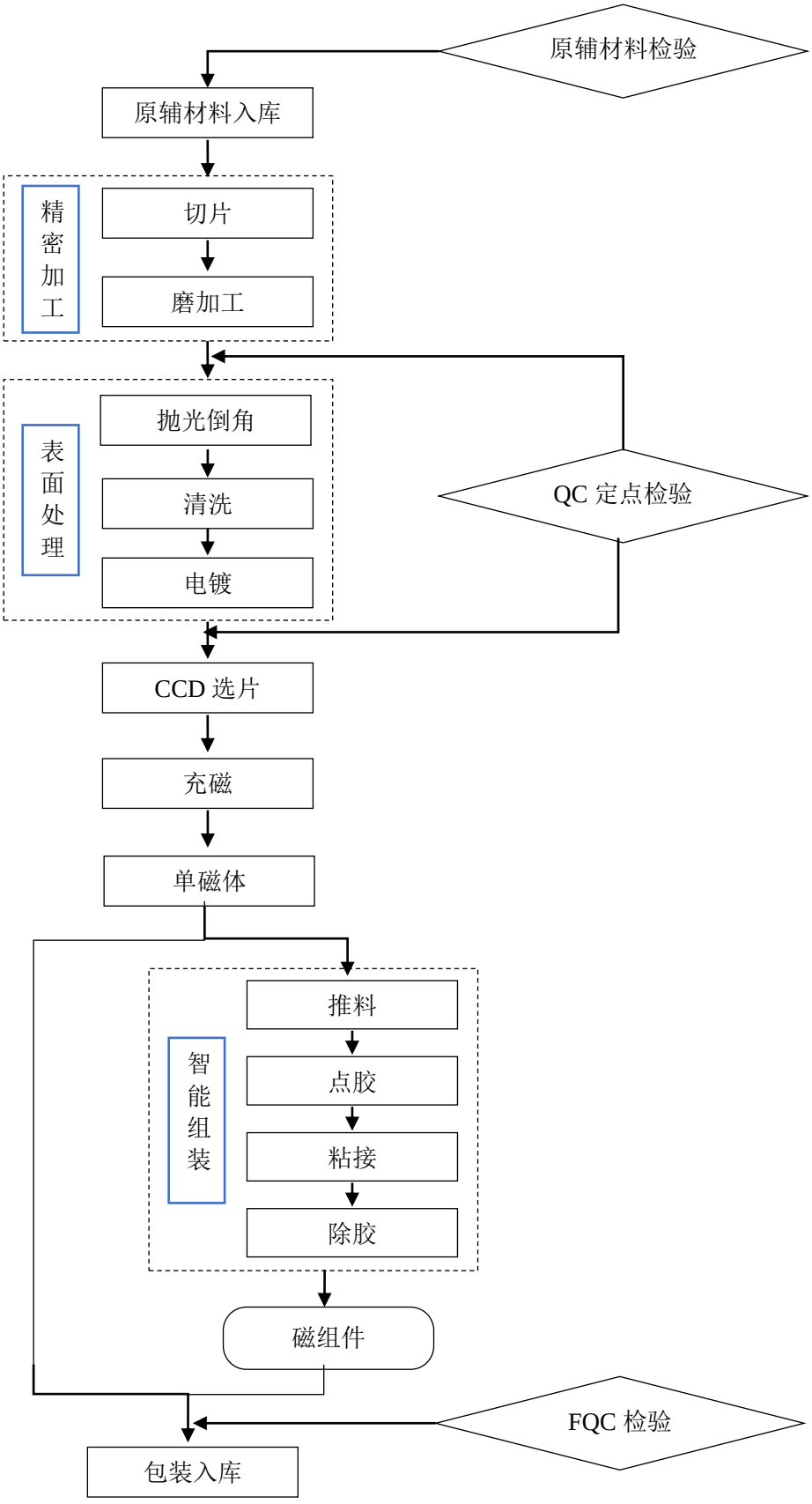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3,371.31	69.14%	67,027.67	78.73%	37,502.02
净利润	19,943.41	56.58%	12,737.26	77.16%	7,189.61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2020-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9%、96.55%、86.06%，是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应用在单磁体或磁组件应用器件的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应用技术环节（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均已实现产业化，有效帮助公司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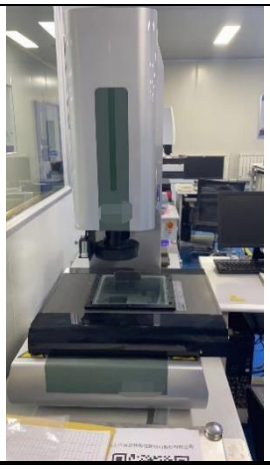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介如下：

工艺环节	工艺简介	工艺展示
原辅材料检验	对原材料的密度、尺寸及磁性能进行检验，外观无磕边、裂纹、腐蚀，采用永磁测量仪测试材料的内禀矫顽力（Hcj）、剩磁（Br）、最大磁能积（BH max）等特性。对于辅料进行外观及尺寸的检验，符合条件的进行入库。	
精密加工	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通过机械切割的方式将烧结钕铁硼毛坯加工成要求的尺寸。切片是采用内圆切片、电火花切割、多线切割和激光切割等方法对毛坯进行切割；磨加工是采用双端面磨床、外圆磨、成型磨等设备将切片后的产品研磨到工艺要求的公差范围，同时提高表面光洁度，特殊形状产品需要使用异形磨、磨床、钻孔机等进行加工；抛光倒角是采用螺旋式抛光倒角机、振动抛光倒角机等设备对在产品的棱角进行打磨处理，提高表面光洁度，减少在电镀过程中的边缘效应，使镀层厚度更加均匀。	 
表面处理	将精密加工后的在产品进行除油、酸洗、活化、水洗等前处理工序，再进行包括镍、锌、环氧树脂等涂层的表面处理。清洗是去除精密加工后表面的残渣、油污等，保证镀层结合力，包括清洗剂除油、活化酸洗去氧化膜、超声波清洗、水洗等。电镀是利用电解原理在磁片表面镀上一层其它金属或合金从而起到防止腐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根据产品要求不同主要有镀锌、镀镍、镀环氧树脂等工艺。	 

工艺环节	工艺简介	工艺展示
QC 定点检验	精密加工后对在产品进行外观及尺寸的检测，无缺角、刀痕等。表面处理后对在产品进行外观、尺寸及性能的检测，需要镀层均匀，无起皮、起泡、麻点，并进行盐雾试验、高温高压高湿加速老化试验、PCT 试验等测试镀层的耐久度；以及采用磁通计等设备测试在产品的表磁（H）、磁通（Φ）等特性。	
CCD 选片	所有在产品全部通过光学检测分选机（CCD）进行机检，检验磁铁机械尺寸是否满足图纸规定。	
充磁	根据磁力方向及磁力大小等要求，对在产品进行充磁，主要采用脉冲充磁机等设备，可以满足各类磁铁的充磁要求，最大可以充磁直径 180mm，磁场强度可以达到 3T 以上，工作方式是由充电一次和放电一次来完成充磁，整个过程全部由设备控制。根据需求不同可以进行多次充磁。	
智能组装	对于磁组件类产品，需要按照图纸要求进行组装。首先将单磁体按照工艺方法进行排列（推料），用点胶机进行点胶，再将模切过的铁片、钢片、麦拉片等辅料粘接在磁体上，最后用酸性溶液、激光等方法除胶。	 

工艺环节	工艺简介	工艺展示
FQC 检验	最终进行成品的外观、尺寸、表磁、极性、强度等特性的检测。	

公司生产工艺的主要环节为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帮助公司在精密加工环节中实现了加工精度提高、原材料损耗减少、加工自动化提升；在表面处理环节中实现了减薄镀层、提高表面硬度、提高产品一致性；在智能组装环节中实现了自动化装配程度提升，从而带来生产效率的提高、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和组装精度。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稀土永磁材料器件行业，稀土永磁材料器件的生产包括坯料工序和成品工序，坯料工序是将镨钕金属、纯铁等原料按比例混合通过熔炼、制粉、压型等工序制成钕铁硼毛坯，属于制造钕铁硼成品的“前道工序”。成品工序是将钕铁硼毛坯按照终端产品的设计方案，通过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环节制造出钕铁硼成品器件，属于“后道工序”。

行业内既有全工序生产的企业，也有只做毛坯或者只做成品的企业。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主要是全工序的企业，以毛坯生产量作为衡量其规模的代表性业务指标。本公司目前主要以成品工序为主，以用于加工的毛坯领用量作为衡量本公司规模的代表性业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加工的毛坯领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用于加工的毛坯领用量	1,165.71	965.00	824.54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以烧结钕铁硼毛坯为原材料制造稀土永磁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属于稀土永磁材料精深加工环节，业务不属于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

2017 年，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新材料产业中的稀土功能材料（其中包含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 年，工信部、发改委等十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鼓励发展稀土深加工应用产业，推动稀土新材料供应商先期介入下游用户产品研发，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稀土永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等节能环保相关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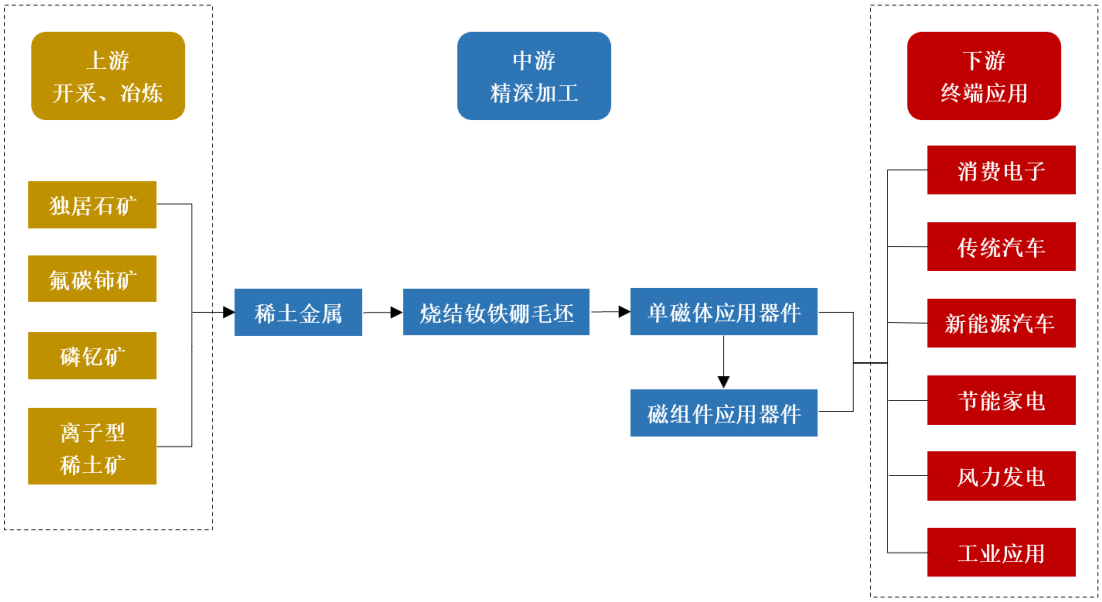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的主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烧结钕铁硼毛坯为原材料制造稀土永磁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属于稀土永磁材料精深加工环节，上游为稀土的开采、冶炼，下游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终端产品应用领域。

稀土永磁材料产业链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职责是加强和改善工业和通信业行业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工业和通信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与器件分会等。上述协会均为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工作为协助政府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参与行业相关政策的制定、促进行业自律和规范经营、开展行业调研和数据统计、推进行业交流合作等。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对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主要包括：

颁发单位	发文日期	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国务院	2011 年	《国务院关于	大力发展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进一步巩固和

颁发单位	发文日期	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挥稀土战略性基础产业的重要作用。加快稀土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大力开发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产业化。
国务院	2012 年	《中国的稀土状况与政策》	调整优化产业机构是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催化材料等稀土新材料和器件，推动稀土材料在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等领域的应用。
国务院	2016 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钨钼、钒钛、锂、石墨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 做好增材制造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石墨烯材料标准布局，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加强新材料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 年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将高性能永磁稀土功能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突破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关和市场关，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
工信部	2016 年	《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开发高综合性能稀土永磁体，满足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医疗器械等应用需求；开发高稳定性热压和粘结稀土永磁体，研制高性能辐向稀土永磁环，满足伺服电机、汽车转向助力系统、陀螺仪、微特电机等应用需求。
发改委	2017 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内涵进一步细化，涉及新材料产业中的稀土功能材料（其中包含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以及节能环保产业中的电机及拖动设备（其中包括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
科技部	2017 年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以稀土功能材料、先进能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陶瓷等战略新材料为重点，大力提升功能材料在重大工程中的保障能力。
工信部	2019 年	《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明确提出加快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和行业测试评价中心建设，支持开发稀土绿色开采和冶炼分离技术，加快稀土新材料及高端应用产业发展。
发改委、工信部等十部委	2019 年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要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加强引导支持，带动新品消费，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对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委	2019 年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风力发电装备制造、节能电机制造等稀土永磁材料应用领域列入目录，要求各地方、各部门出台投资、价格、金融、税收等方面政策措施，着力壮大相关产业。

颁发单位	发文日期	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国务院	2020 年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工信部	2021 年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到 2023 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 21,000 亿元。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	加大高效节能电机应用力度。 细分负载特性及不同工况，针对风机、水泵、压缩机、机床等通用设备，鼓励采用 2 级能效及以上的电动机。针对变负荷运行工况，推广 2 级能效及以上的变频调速永磁电机。针对使用变速箱、耦合器的传动系统，鼓励采用低速直驱和高速直驱式永磁电机。大力发展永磁外转子电动滚筒、一体式螺杆压缩机等电动机与负载设备结构一体化设计技术和产品。
国务院	2022 年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2 年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高性能电磁线、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等关键材料创新升级。推行电机节能认证，推进电机高效再制造。推动使用企业开展设备能效水平和运行维护情况评估，科学细分负载特性及不同工况，加快电机更新升级。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70%以上。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实施变压器、电机等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风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重点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特大功率高压变频变压器、三角形立体卷铁芯结构变压器、可控热管式节能热处理炉、变频无极变速风机、磁悬浮离心风机等新型节能设备。
发改委	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

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所处行业新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所属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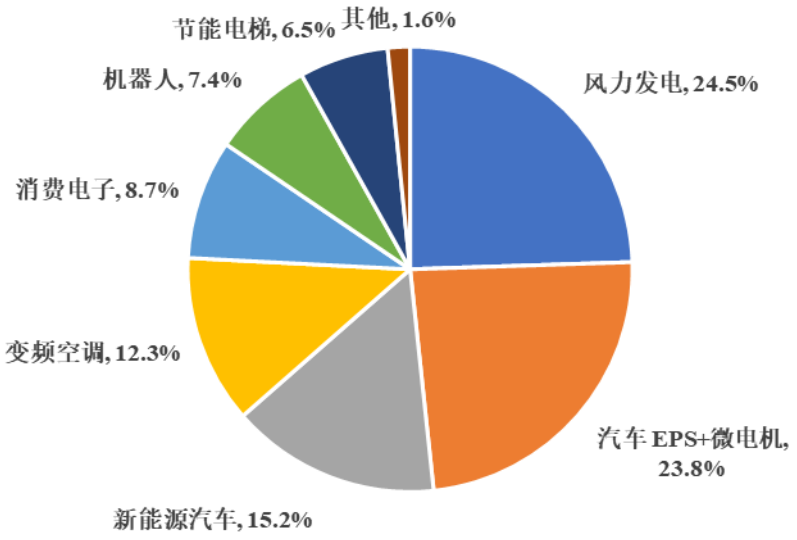
1、市场概况

稀土永磁材料是稀土金属和过渡族金属形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制成，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是对相关产品性能、效率提升较为明显的重要基础材料，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应用量较大，目前已成为稀土新材料中最大的消费领域。

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数据，2021年中国稀土永磁材料产量达到21.94万吨，同比增长 16.64%，其中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量达到 20.71 万吨，同比增长16.02%。而随着国内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等行业需求的旺盛，稀土永磁行业未来需求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稀土永磁材料经过三十多年研究、开发和应用，性能得到了明显提升，促进了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向小型化、集成化发展，已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医疗设备、能源交通等众多领域。

全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消费结构（2020 年）[1]



由上图所示，汽车是目前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其他重要应用领域还包括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消费电子、工业应用等。各领域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使用情况下：

[1]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北方稀土（600111.SH）：成本配额兼具，轻稀土龙头扬帆起航》

（1）消费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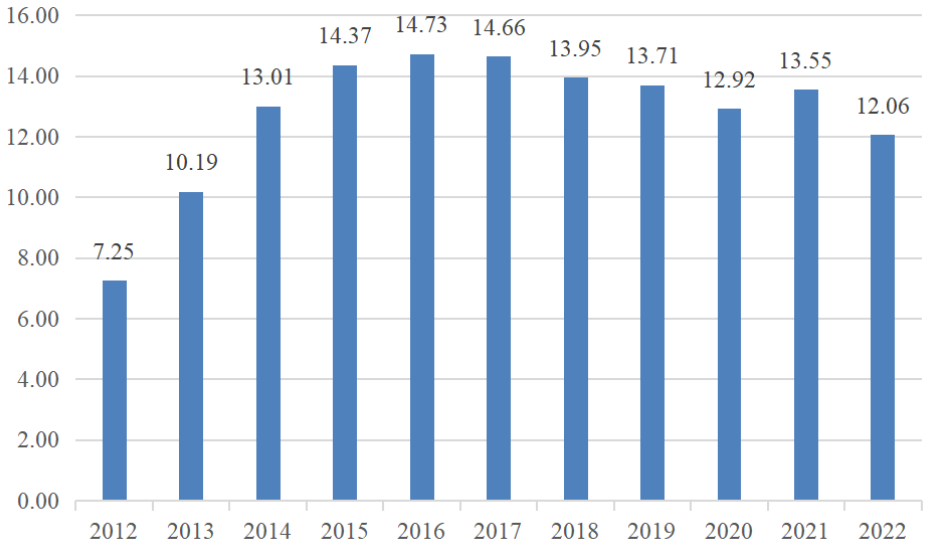
钕铁硼永磁材料由于其高磁能积、高压实密度等优点，符合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轻量化、轻薄化、注重体验感的发展趋势，被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键盘、摄像头、无线耳机、无线充电设备等诸多消费类电子产品，其电声部分、震动电机、传感器应用、无线充电等功能及部分结构组件均需要应用钕铁硼的强磁特性。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 和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迅猛，成为消费电子行业的主要增长点。

①智能手机

手机作为通信载体，是人们与外界交流、沟通的连接工具。手机产品作为高精密、高集成化的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跟随着历代移动通信网络系统的发展不断升级。自苹果发布 iPhone 智能手机以来，手机产业的格局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逐步进入智能手机时代，相关产业的发展也进入了快速上升通道，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2-2022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亿台）[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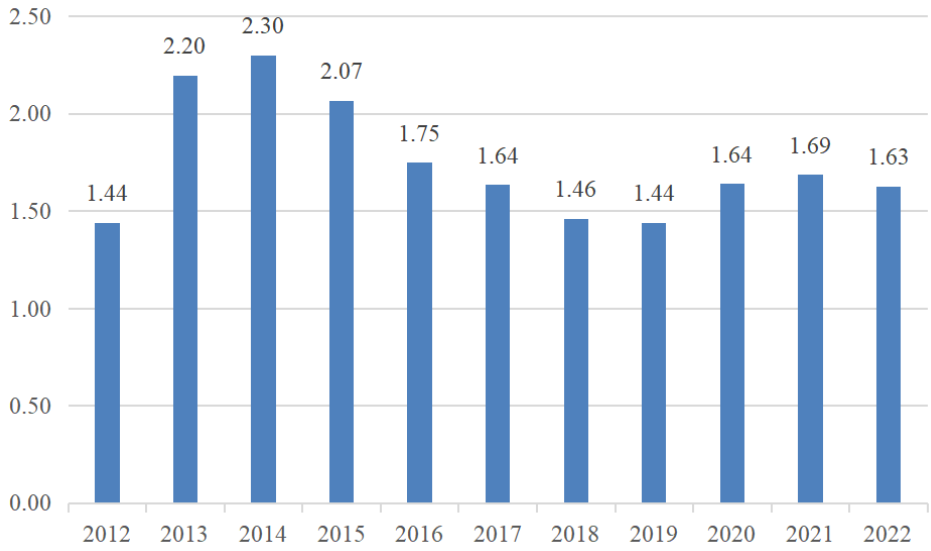
苹果手机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由 2021 年的 17.4%提升至 2022 年的 18.8%。

②平板电脑

[2] 数据来源：IDC

平板电脑作为在笔记本电脑之后发展出的电脑产品，是一种小型的、以触摸屏作为基础输入方式的兼顾部分智能手机以及笔记本电脑特点的便携电子设备，相比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更贴近智能手机与笔记本电脑的结合。自苹果公司 2010 年发布第一代 iPad 以来，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先是快速增长，后面趋于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2-2022 全球平板出货量（亿台）[3]



苹果在平板电脑市场占有率常年位居第一，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苹果 2022 年平板电脑的市场占有率为 38.0%，其中 2022 年四季度达到 49.2%[4]。

平板电脑由于便于携带、屏幕清晰、操作易上手等特点，不仅成为人们休闲娱乐时所不可或缺的重要产品，也逐渐在饭店的无纸化电子菜单、商场的产品组合展示以及效果设计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并在经营场所与商务场合逐渐适用，使平板电脑的应用范围逐渐由最初的娱乐功能转变为兼顾学习功能、商务功能以及其他新式功能于一体，适用面越来越广。

③笔记本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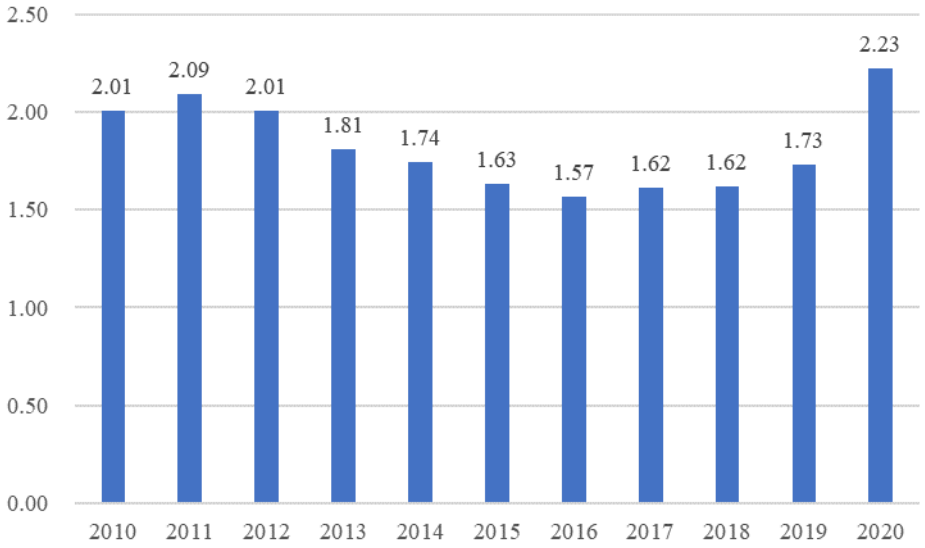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近年来，全球笔记本出货量整体呈现稳定趋势，波动幅度较小，2011 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达到 2.09 亿部的顶峰，后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宅经济、线上会议、在线办公等新型娱乐或工作方式得到高效推广，推

[3] 数据来源：Wind

[4] 数据来源：Worldwide Shipments of Tablets and Chromebooks Declined Sharply in 2022，IDC

动了消费者对笔记本更新换代的需求，出货量一举超过 2011 年，达到 2.23 亿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2020 全球笔记本出货量（亿台）[5]



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发布的数据，2021 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继续增长 19%，达到 2.68 亿部[6]，2022 年出货量则因消费者对衰退的担忧和通胀压力减少 18%，为 2.20 亿部[7]。其中，苹果 2022 年笔记本电脑的市场占有率为 11.2%，相较 2021 年的 9.1%明显增长。

④智能穿戴设备

智能穿戴设备产品主要包括 TWS 耳机、智能手表以及 VR/AR 设备等。

A、TWS 耳机

TWS（True Wireless Stereo，即真无线立体声）耳机特点是无线化，只需要通过耳机盒中拿出来即可自动连接，具备便捷、连接效率高、稳定性好等优势。TWS 耳机能够彻底摆脱物理线材的束缚，是未来耳机的主要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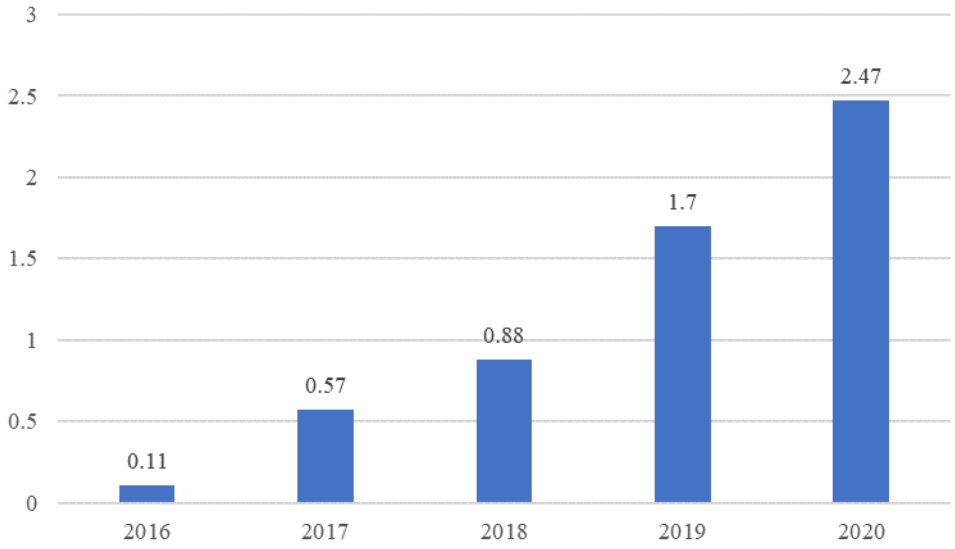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TWS 的市场渗透率迅速增长，据《2021TWS 耳机行业白皮书》相关数据，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自 2016 年的 0.11 亿副增长至 2020 年的 2.47 亿副，年均复合增长率 117.68%。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5] 数据来源：Shipments forecast of tablets, laptops and desktop PCs worldwide from 2010-2025，statista

[6] 数据来源：Notebook PCs Finish 2021 With Record Shipments of 268 Million Units，Strategy Analytics

[7] 数据来源：Economic Pain Brings Notebook PC Shipments Near Pre-Pandemic Levels，Strategy Analytics

2016-2020 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亿副）[8]



目前 TWS 耳机的使用场景，大多集中于运动、通勤途中、打电话等，功能也以听音乐、通话为主。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TWS 耳机搭载更多传感器，支持生物识别运动跟踪，如可监测心率、记录运动路径等；TWS 耳机将成为便携式的语音交互设备，运用场景不断扩展，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

B、智能手表

智能手表是智能穿戴设备的代表产品之一，2013 年，全球第一款智能手表 GEAK Watch 问世，之后智能手表的出货量呈不断增长趋势，根据 Counterpoint 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智能手表出货量已增长至 1.28 亿块[9]。

随着技术的进步，智能手表在健康监测、记步、拨打电话、定位、与智能家居联动等功能的加持下，愈发受到市场欢迎。

（2）新能源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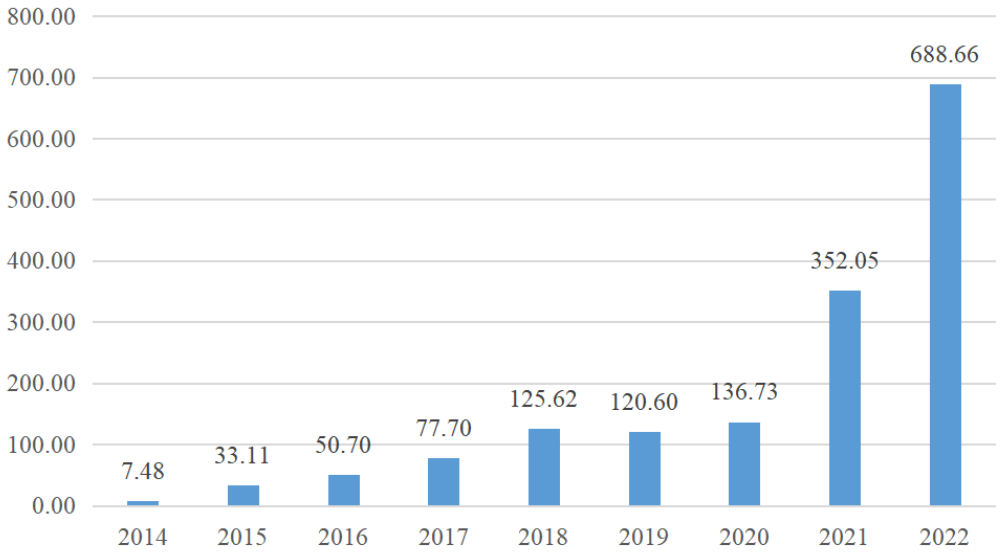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领域中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永磁驱动电机的生产。永磁同步电机具有能量密度大、运行可靠、调速性能佳等特点，相比于直流电机、感应电机、开关磁阻电机，在同等质量、体积下可以提供更大的动力输出，是中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主流，渗透率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在新能源汽车中，单台驱动电机磁体的使用量：混合动力车为 1-2kg，插电式混合动力车为 2-3kg，纯

[8] 数据来源：鲸芯投资、我爱音频网《2021TWS 耳机行业白皮书》
[9] 数据来源：Infographic: Smartwatch|2021，Counterpoint

电动汽车为 5-10kg[10]。除用于永磁驱动电机外，钕铁硼永磁材料还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转向系统、锁止系统等。

在国内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和国家政策导向的作用下，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车市场。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4 年的 7.48 万辆迅速增加至 2022 年的 688.6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76.01%，其中 2021 年、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157.48%、95.61%。

2014-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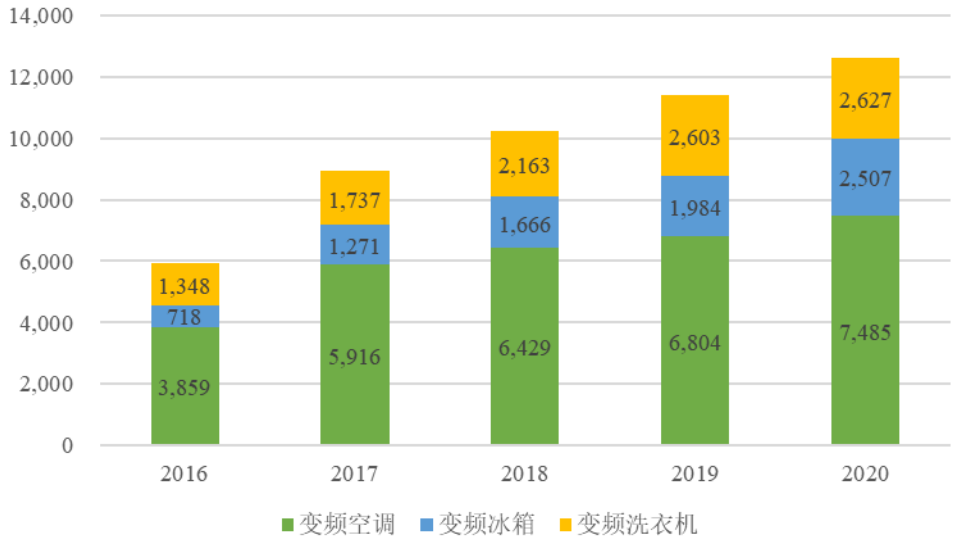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提出，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在政策驱动下，新能源汽车销量以及驱动电机的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3）节能家电

2016-2020 年，我国变频空调、变频冰箱、变频洗衣机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02%、36.71%、18.15%，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10] 数据来源：董生智、李卫《稀土永磁材料的应用技术》（《金属功能材料》）
[11] 数据来源：Wind

2015-2020 年我国变频家电销量（万台）[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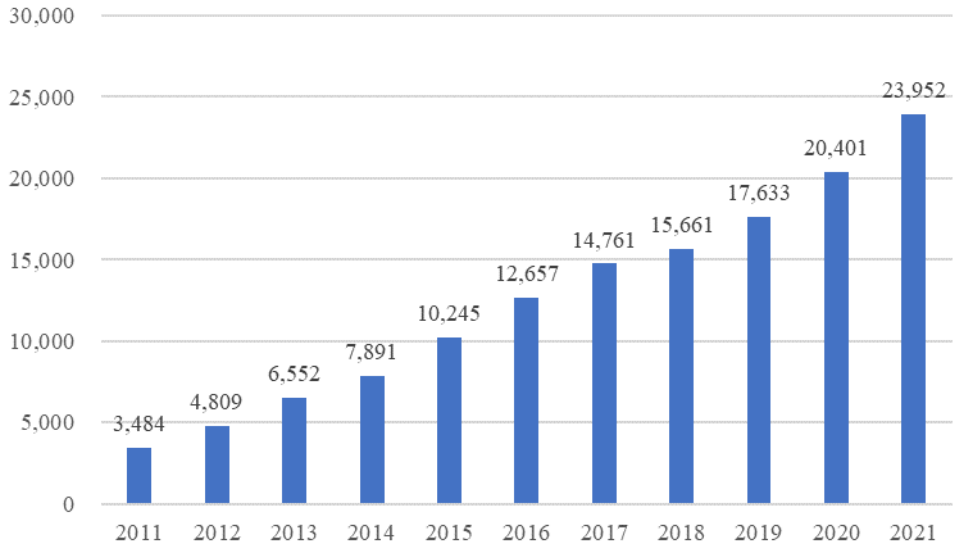
我国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生产旧能效国标产品，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允许销售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生产的旧能效国标产品。随着新能效标准的实施，高效能的变频空调将逐步取代传统低效能定频空调成为市场主流。未来，随着国家对家电能耗标准一再收紧，变频家电的市场渗透率将不断提高。稀土永磁材料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和使用寿命，已成为变频电机材料的首选。每台高端变频空调平均需要使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约 0.28kg[13]。

（4）风力发电

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由 2011 年的 3,484 万千瓦上升到 2021 年的 23,952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 21.26%。

[12] 数据来源：Wind
[13] 数据来源：国信证券《北方稀土（600111）：全球稀土龙头，乘新能源东风》

2011-2021 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万千瓦）[14]



2021 年 5 月 11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

其中，风力发电主要使用的发电机有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和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相比于双馈式风力发电机，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具有更能适应低风速环境、电网兼容性高、发电效率高、后期维护成本较低等优势，发展前景广阔，每千瓦装机容量对应的钕铁硼用量约为 0.67kg[15]。

（5）工业电机应用

①节能电机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1 年 11 月联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要求大力推动包括轻稀土永磁在内的基础材料绿色升级，并提出到 2023 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 1.7 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20%以上，实现年节电量 49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约标准煤 1,50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2,800 万吨。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稀土永磁电机具有显著的节能以及占地面积小的优势，未来随着对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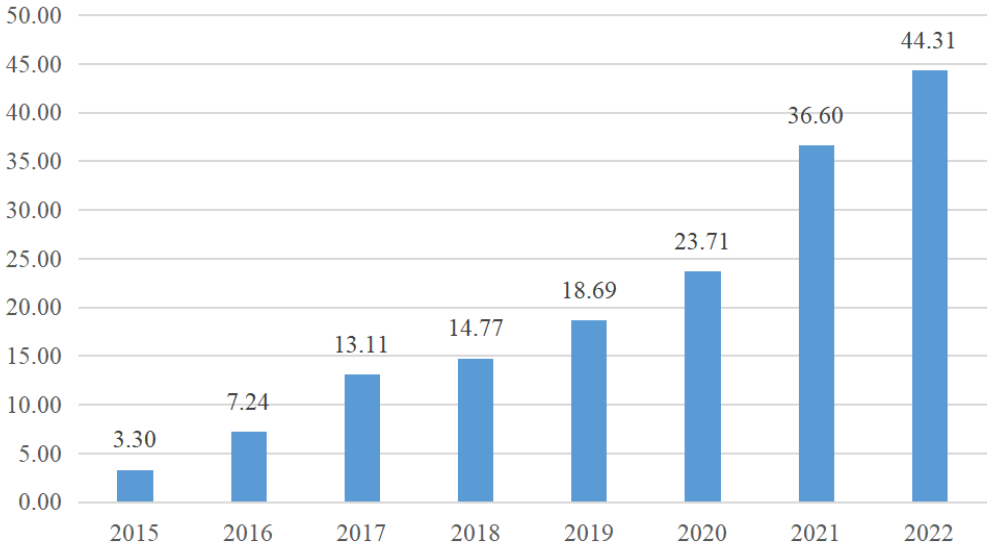
[1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15] 数据来源：国信证券《北方稀土（600111）：全球稀土龙头，乘新能源东风》

机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稀土永磁电机渗透率将上升，稀土永磁电机钕铁硼单耗约 241kg/MW[16]。

②工业机器人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将加强智能焊接机器人、智能移动机器人、半导体（洁净）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以及协作机器人、自适应机器人新型智能制造装备的自主供给，壮大产业体系新优势作为了重点任务之一。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由 2015 年的 3.30 万台增长到 2022 年的 44.31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 44.92%。

2015-2022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万台）[17]



机器人领域的高精度永磁伺服电机、步进电机要求控制精度高，体积小，质量轻，有些特种机器人对功率密度、力矩有较高的要求，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机器人领域被广泛使用，不同机器人需要钕铁硼磁材数量差异较大，范围大约在 0.3-30kg/台[18]。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工艺技术壁垒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制造、磁路设计、

[16] 数据来源：光大证券《低成本高弹性的全球稀土龙头——北方稀土（600111.SH）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1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18] 数据来源：平安证券《新材料系列深度报告之二：关键战略材料篇，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全球竞争力，风起正当时》

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多个工艺、技术环节，各环节都会对最终产品的性能、尺寸、外观及产品一致性等产生影响，终端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要求也日益提高。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生产商需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技术研发，不断改良生产工艺，才能生产出满足客户性能要求的产品且达到较高的良率。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快速全面的掌握相关技术工艺，存在工艺技术壁垒。

（2）非标产品研发与生产壁垒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客户对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的要求存在高度差异化的特征，同一类型产品不同品牌厂商对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且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对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的要求也在快速变化。此外，稀土永磁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各应用领域对产品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属非标定制化产品，从产品设计、试制到批量生产都需要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只有具备较强研发和生产能力的企业，才能快速的组织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及时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快速的产品迭代需求，并将业务向不同的下游领域拓展。非标产品研发与生产的较高要求对研发和生产能力不足的企业构成了进入壁垒。

（3）客户认证壁垒

稀土永磁材料下游客户多为世界知名品牌商或其零部件供应商，这些企业对供应商有着复杂繁琐的考察过程，从前期接洽到质量、环境、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等管理体系评审、样品检测到正式审厂，认证周期一般在 1 年以上，且取得认证后还要完成从小批量试产到量产的过程，具备稳定的供货记录才能逐步获取大量的订单和进行新产品的合作。由于与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周期较长，下游客户为保持其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及长期供应链关系，在选定一家供应商并经长期合作认可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客户认证壁垒。

（4）专业人才壁垒

建立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是保证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生产商保持领先的研发、生产水平的前提条件。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领域要求专业人才不仅需要具备磁学、材料、物理、化学、机械、电气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还需要丰富的设计、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目前国内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领域的技术

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主要依靠企业自身培养，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培养足够的专业人才以建立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存在专业人才壁垒。

3、行业发展态势

（1）“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行业发展空间提升。

2020年，我国提出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节能电机等低碳经济领域均是稀土永磁材料下游应用领域，2019 年，发改委和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高效节能家用电器制造、风力发电装备制造、节能电机制造等稀土永磁材料应用领域列入目录，要求各地方、各部门出台投资、价格、金融、税收等方面政策措施，着力壮大相关产业。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稀土永磁材料在上述领域中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行业发展空间提升。

（2）下游产品需求更加多元化

在消费电子领域，品牌厂商为了满足下游消费者的需求，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不断更新换代，VR/AR 可穿戴设备等新兴产品市场规模也快速扩张，对永磁材料的需求亦呈多元化趋势。

在其他领域，如新能源汽车领域、节能家电领域，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拓展，新功能、新产品将不断涌现，对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的需求也将更加多元化。

（3）下游需求促进行业技术、工艺不断进步

稀土永磁材料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如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工业电机等均处于高速发展期，且随着科技进步，如工业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也快速发展，对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提高，且对稀土永磁材料的性能、质量及成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行业技术、工艺进步的方向如下：

①提高产品性能

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商为了满足下游不断提高的要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行业技术、工艺不断进步。钕铁硼磁性材料的最大磁能积、内禀矫顽力、剩磁等关键性能指标不断实现突破。部分厂商单类产品中最高内禀矫顽力与最大磁能积数值之和已超过 80，提高了材料性能的上限。

②提升产品质量

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商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一致性、可靠性更高的要求，一方面不断升级设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另一方面研究、运用新的工艺，如晶粒细化技术，能使晶粒更加均匀、细小，有利于铸造及随后的塑性加工。通过设备和工艺的升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③降低产品成本

部分厂商在生产工艺上实现突破，晶界调控、晶界扩散等技术不断完善，能有效降低重稀土使用量。此外，促进高丰度、低成本稀土元素（如镧、铈）在稀土永磁材料中的应用也是未来研究的重点方向。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①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稀土永磁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2016 年，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指出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作为关键战略材料，应推动其在在多领域的应用。2017 年，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新材料产业中的稀土功能材料（其中包含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 年，工信部、发改委等十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持续加强稀土行业秩序整顿的通知》，鼓励发展稀土深加工应用产业，推动稀土新材料供应商先期介入下游用户产品研发，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上述政策的出台有利于稀土永磁产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②国民经济持续增长

稀土永磁材料由于其重量轻、体积小、磁性强、稳定性高的特性，是稀土下游使用占比最高的应用领域，被广泛用于汽车、消费电子、家电、风电、传感、

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因此其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增长，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22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53.86 万亿元增长至 121.02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3%；人均 GDP 也从 2012 年的 39,771 元提高至 2022 年的 85,698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8%。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了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拉动了稀土永磁材料行业下游需求端领域的不断增长，从而为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③“碳中和”的快速推进

2020 年，我国提出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此外，美国、欧盟等主要经济体也各自提出了“碳中和”的目标。

未来随着“碳中和”的快速推进，各国加大投资低碳节能环保产业，并大力推动绿色节能环保产品消费，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节能环保产业将快速发展，对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将增加，有利于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发展。

④下游行业集中度提高

根据 IDC 的数据显示，全球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2022 年，全球前 5 大个人电脑品牌商合计占据 76.0%[19]的市场份额，前 5 大平板电脑品牌商合计占据 79.1%[20]的市场份额，前 5 大智能手机品牌商合计占据 69.9%[21]的市场份额。对于消费电子终端设备配件生产厂商而言，下游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高，意味着与市场占有率高的终端设备品牌商合作能更加稳定的获取订单。

（2）面临的风险

①稀土金属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可能导致下游厂商寻求替代材料

钕铁硼永磁材料虽然性能优异，但成本较高，尤其 2021 年以来，稀土金属市场受上下游供需缺口影响，包括镨钕金属在内的主流产品价格大幅攀升，对下

[19] 数据来源：PC Shipments Continued to Slump During the Holiday Quarter with Recovery Now Looking like 2024, IDC

[20] 数据来源：Worldwide Shipments of Tablets and Chromebooks Declined Sharply in 2022, 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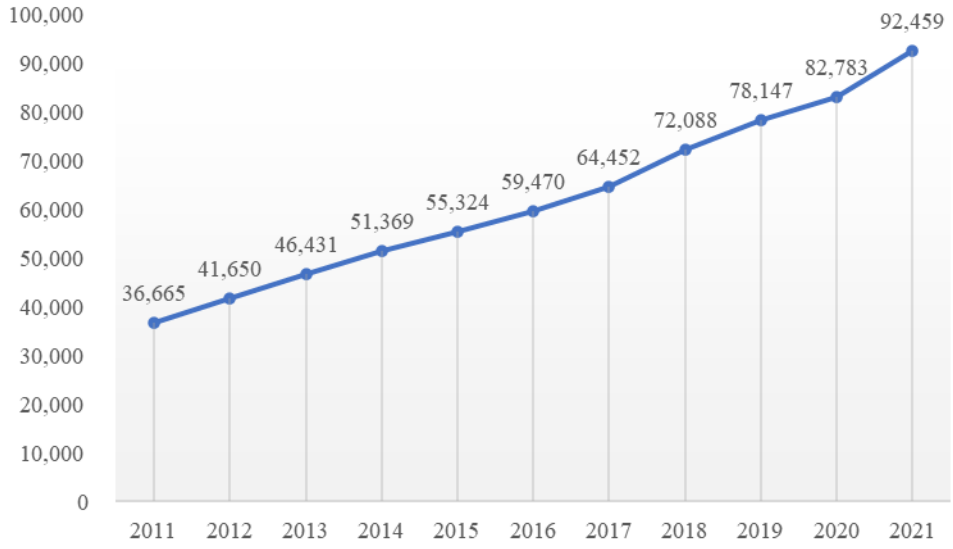
[21] 数据来源：Smartphone Shipments Suffer the Largest-Ever Decline with 18.3% Drop in the Holiday Quarter and a 11.3% Decline in 2022, IDC

游厂商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若镨钕、镝、铽等金属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下游厂商可能寻求成本更低的替代材料，钕铁硼永磁材料在部分对磁性材料性能要求较低的应用领域可能被价格更加低廉的铁氧体永磁材料、钐钴永磁材料或铈铁硼永磁材料取代，导致行业总需求下降。

②劳动力成本上升不利于行业发展

虽然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生产自动化程度逐渐提高，但部分生产环节仍需要使用大量人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工资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

2011-2021 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元）[22]



若未来我国人均工资水平继续提高，人工成本的上升将直接压缩稀土永磁材料行业企业的利润空间。

5、行业周期性特征

稀土永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等节能环保相关产业。未来随着“碳中和”的快速推进，各国加大投资低碳节能环保产业，并大力推动绿色节能环保产品消费，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节能环保产业将快速发展，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目前呈增长态势。

[2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大多数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工艺设备落后，产品为中低端制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在高端市场，国内能稳定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商主要包括中科三环、金力永磁、宁波韵升、正海磁材、英洛华、大地熊等少数几家。上述企业分别聚焦于某个或某几个应用领域，与相关领域高端客户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在各自擅长的细分市场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美国能源部 2022 年 2 月发布的《稀土永磁材料供应链深度评估》报告，中国在采矿、分离、金属冶炼和稀土永磁材料制造等四个方面均处于领先水平，特别是分离、金属冶炼和稀土永磁材料制造等三个方面在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90%，其中在稀土永磁材料制造环节，2020 年中国在烧结钕铁硼制造全球市场的占有率为 92%，剩余供应主要来自于日本。中国是全球稀土永磁材料的最主要供应国。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中科三环

中科三环成立于 1999 年，于 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70。

中科三环是目前中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代表企业，全球最大的钕铁硼永磁体制造商之一。中科三环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家电、风电、通讯、医疗、汽车等领域。

（2）金力永磁

金力永磁成立于 2008 年，于 201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748。

金力永磁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

业，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风力发电、3C、机器人及工业伺服电机、节能电梯、轨道交通等领域，并与各领域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宁波韵升

宁波韵升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 1995 年以来专业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宁波韵升于 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366。

宁波韵升在宁波、包头、北京及青岛拥有四个生产基地，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高端钕铁硼磁性材料应用的解决方案，并致力于向下游的磁组件应用领域延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城市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绿色节能环保领域。

（4）正海磁材

正海磁材成立于 2000 年，是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正海磁材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24。

正海磁材形成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双主营业务的发展模式。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在新能源、节能化和智能化等“三能”高端应用领域，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EPS 等汽车电气化产品、变频空调、风力发电、工业自动化、智能消费电子和节能电梯等。

（5）英洛华

英洛华是集钕铁硼永磁材料、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多元化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英洛华于 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借壳上市，股票代码：000795。

英洛华专业生产烧结、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磁性组件，产品广泛应用于节能电机、风力发电、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扬声器、智能消费电子、工业机器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领域。

（6）大地熊

大地熊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大地熊于 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077。

大地熊下游行业主要为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高端应用领域，如汽车 EPS、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工业节能电机、风力发电、节能家电、工业机器人、5G、3C 产品等领域。

（7）中科磁业

中科磁业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科磁业于 202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1141。

中科磁业生产的永磁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节能家电、工业设备、汽车工业、风力发电、智能制造、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

（8）京磁股份

京磁股份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京磁股份产品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汽车、船舶、航空航天、消费性电子、家用电器、电梯、医疗设备、工业机器人、无人机及其他工业制造和设备等领域。

（9）天和磁材

天和磁材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天和磁材主营稀土永磁钕铁硼和钐钴。

天和磁材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节能家电、3C 消费电子、轨道交通及智能制造等领域。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在消费电子应用领域深耕，凭借丰富的产品线与良好的产品质量，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优质客户，已经成为苹果、微软、小米、华为、联想、reMarkable、罗技等多家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2021 年，本公司荣获富士康科技集团 iDSBG 事业部“2021 Best Partner Award”、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Alpha 组装事业部“2021 年度品质优秀奖”。2022 年，本公司荣获富士康科技集团 iDSBG 事业部“2022 Best Partner Award”、立讯精密“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磁路设计及生产制造工艺优势

本公司的磁路设计旨在最大限度地帮助客户节约成本，通过合理的组件结构设计和材料选型实现：A、以更少的原材料耗用实现产品对磁性能的要求；B、以同样的原材料耗用达到更优的磁性能。公司的磁路设计结合后端成熟的生产制造工艺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开发能力，能够将设计方案快速实现批量生产，满足客户及时供货要求。

公司的生产制造工艺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追求技术进步，在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工艺环节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备成熟的自动化设备研发能力，能帮助公司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磁路设计及生产制造工艺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之“（三）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

②客户优势

本公司经过多年在消费电子应用领域的深耕，凭借丰富的产品线与良好的产品质量，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优质客户，是苹果、微软、小米、华为、联想、reMarkable、罗技等多家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这类知名客户对进入其全球采购链的供应商认证极为严格，会全面考察其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公司信誉、供应能力、财务状况、产品价格、环境保护和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认证周期较长、进入门槛高。

③稀土原料供给、电力成本及人力成本优势

A、稀土原料产地供给优势

本公司地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市的白云鄂博矿区拥有丰富的轻稀土储量。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2〕90 号），位于包头市的北方稀土获得了岩矿型稀土（轻）矿产品总量指标下达量的 80.20%。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印发的《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要求“发挥稀土原料产地优势，北方稀土集团优先保障本市的稀土深

加工企业稀土镨钕类原料供应”，因此，本公司具有稀土原料产地供给优势。

B、电力成本优势

本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风电资源丰富，2022 年风力发电量占全国 14.85% [23]。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16〕61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稀土终端应用产品行业生产用电列入优先交易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均价为 0.40 元/度，低于全国平均价格。

C、人力成本优势

本公司地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市由于房价及生活成本较东部沿海地区低，整体人力成本较低，因此本公司具备一定的人力成本优势。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较窄

随着国内外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更多资金拓展生产线和进行新技术的研发。2021 年以前本公司一直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模式，生产厂房均为租赁，用于向银行抵押融资的资产不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次股权融资，资本实力得到显著加强，但长远来看仍无法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需的资金，公司亟需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②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

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大力引进高学历高素质人才，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内蒙古包头市，相比于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经济实力较为薄弱、教育资源及医疗资源相对匮乏，对高端人才吸引力不足，导致公司吸引高学历并具备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难度较大。

5、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本公司的业务主要是以烧结钕铁硼毛坯为原材料生产制造稀土永磁应用器件产品，属于稀土产业的精深加工环节。

公司同行业公司中科三环、金力永磁、宁波韵升、正海磁材、英洛华、大地

[2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熊、中科磁业、京磁股份、天和磁材，其生产工艺环节从生产烧结钕铁硼毛坯开始，将烧结钕铁硼毛坯直接对外出售或继续深加工为成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本公司专注于后端磁性器件终端应用技术开发，生产工艺环节主要包括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成品制造工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烧结生产线已正式投产，尚处于产能爬坡和产品开发阶段。

在客户行业分布上，本公司目前主要在消费电子行业深耕，前述公司的客户行业分布在新能源汽车、工业应用、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结构
中科三环	2022 年度，中科三环产品应用于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比例最高，其次分别为消费类电子、工业机器人、计算机、风电、节能电机、工业电机及其他应用。
金力永磁	2022 年度钕铁硼磁钢收入 60.83 亿元，其中：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收入 28.89 亿元（占比 47.49%）； 节能变频空调领域收入 18.32 亿元（占比 30.12%）； 风力发电领域收入 7.18 亿元（占比 11.80%）； 机器人及工业伺服电机领域收入 2.53 亿元（占比 4.16%）； 3C 领域收入 1.96 亿元（占比 3.22%）。
宁波韵升	2022 年度钕铁硼相关收入 54.25 亿元，其中： 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 14.73 亿元（占比 27.15%）； 消费电子领域收入 17.84 亿元（占比 32.88%）； 工业应用领域收入 21.67 亿元（占比 39.94%）。
正海磁材	2022 年度正海磁材在汽车领域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65%，其中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相关销售收入 30.10 亿元，占比接近 50%。
英洛华	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工业自动化、智能家电、健康出行等领域。
大地熊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7.63 亿元，其中： 工业电机领域收入 6.95 亿元（占比 39.39%）； 汽车工业领域 5.59 亿元（占比 31.71%）； 消费电子领域 3.77 亿元（占比 21.38%）； 其他领域收入 1.33 亿元（占比 7.52%）。
中科磁业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11 亿元，其中： 消费电子领域收入 3.07 亿元（占比 60.07%）； 节能家电领域 1.82 亿元（占比 35.63%）； 其他领域收入 0.22 亿元（占比 4.29%）。
京磁股份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3.02 亿元，其中： 汽车工业领域收入 5.92 亿元（占比 45.50%）； 节能家电领域 2.11 亿元（占比 16.20%）； 风力发电领域 2.46 亿元（占比 18.88%）； 消费电子领域 2.37 亿元（占比 18.19%）； 其他领域收入 0.16 亿元（占比 1.24%）。
天和磁材	天和磁材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节能家电、3C 消费电子、轨道交通及智能制造等领域。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均为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1）经营指标对比

本公司与中科三环、金力永磁、宁波韵升、正海磁材、英洛华、大地熊、中科磁业、京磁股份、天和磁材的经营情况数据对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技术指标对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烧结生产线已正式投产，尚处于产能爬坡和产品开发阶段。成品制造工序中，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除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外，还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业应用等领域，运用于不同领域产品的精密加工、组装环节技术要求差异较大，故选取技术具有共通性的表面处理工艺的技术指标进行比较。

涂层种类	性能指标	英思特	金力永磁	正海磁材	英洛华	大地熊	京磁股份	天和磁材
镍铜镍	最小厚度（μm）	8	-	10	10	15	10	12
	中性盐雾试验（小时）	48	120	48	48	-	48	72
	湿热试验（小时）	120	500	-	-	-	-	-
锌	最小厚度（μm）	5	-	5	4	5	5	5
	中性盐雾试验（小时）	48	48	72	48	-	48	24
	湿热试验（小时）	120	48	-	-	-	-	-
镍铜+喷涂环氧	最小厚度（μm）	25	-	20	-	-	-	25
	中性盐雾试验（小时）	720	720	720	-	-	-	800
	湿热试验（小时）	720	1,000	-	-	-	-	-
	加速老化试验（小时）	480	-	480	-	-	-	150
电泳环氧	最小厚度（μm）	15	-	15	20	-	-	15
	中性盐雾试验（小时）	480	-	360	240	-	-	500
黑镍	最小厚度（μm）	5	-	-	10	-	-	-
	中性盐雾试验（小时）	72	-	-	48	-	-	-

涂层种类	性能指标	英思特	金力永磁	正海磁材	英洛华	大地熊	京磁股份	天和磁材
化学镍	最小厚度（μm）	10	-	-	-	-	10	-
	中性盐雾试验（小时）	120	-	-	-	-	72	-

注 1：数据均来自于同行业公司官方网站，中科三环、宁波韵升、中科磁业未披露相关信息；

注 2：上述表面处理工艺的技术指标均为各家公司能做到的单项最佳指标，由于相关指标无法兼顾（如厚度低的产品防腐性能一般相对较差），同一产品的各项性能普遍不能同时达到上述指标。

较厚的镀层会对产品磁性产生一定的屏蔽，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对产品性能有较高的要求，所以本公司的表面处理工艺更加偏重降低镀层的厚度。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磁体应用器件	44,652.81	45.77%	18,201.03	28.12%	8,822.17	24.95%
磁组件应用器件	52,914.11	54.23%	46,515.85	71.88%	26,540.35	75.05%
合计	**97,566.91**	**100.00%**	**64,716.88**	**100.00%**	**35,362.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按终端品牌商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主要终端品牌商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品牌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苹果	71,815.10	73.61%	41,748.93	64.51%	22,608.37	63.93%
微软	3,812.21	3.91%	1,403.82	2.17%	1,114.42	3.15%

终端品牌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米	3,932.29	4.03%	4,509.73	6.97%	17.99	0.05%
华为	1,196.88	1.23%	738.52	1.14%	203.97	0.58%
联想（联宝）	428.79	0.44%	529.52	0.82%	584.28	1.65%
reMarkable	1,115.53	1.14%	1,927.85	2.98%	698.86	1.98%
罗技	710.52	0.73%	1,283.25	1.98%	1,048.94	2.97%
其他	14,555.60	14.92%	12,575.26	19.43%	9,085.68	25.69%
合计	**97,566.91**	**100.00%**	**64,716.88**	**100.00%**	**35,362.52**	**100.00%**

注：分类中的其他包括了其他终端品牌商以及无法准确区分终端品牌商的部分（如某直接客户的终端客户既有华为，也有惠普，无法准确区分相关产品具体被用于哪家终端客户，分类进“其他”）。

3、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要为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

（1）单磁体产能利用率情况

在单磁体应用器件制造环节，公司将外购的烧结钕铁硼毛坯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精密加工，将毛坯切割成具体的规格，精密加工完成后进行抛光倒角、清洗、电镀的表面处理工艺后进行 CCD 选片和充磁最终完成单磁体制造。完工的单磁体部分直接对外出售，部分进入组件车间继续加工成磁组件应用器件。

单磁体的生产瓶颈主要在表面处理环节，主要运用镀镍工艺进行加工，镀镍产线的数量和工作时间决定了公司单磁体的产能。报告期内，按钕铁硼毛坯经精密加工切割完成后进入镀镍环节前的重量计算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吨）	1,076.40	936.00	434.20
产量（吨）	645.79	475.55	406.70
产能利用率	60.00%	50.81%	93.67%

注：日产能为相关设备 20 个小时运转理论可处理的原材料重量，月产能=日产能×26，年产能为各月产能之和；产量为实际处理的原材料重量。

为了解决表面处理的短期产能瓶颈同时为后续某终端客户的订单规模扩大做准备，发行人从 2020 年底开始陆续增加了 3 条全自动镀镍-铜-镍生产线以及 3 条全自动镀铜-化学镍生产线，其中 3 条全自动镀铜-化学镍生产线是为某终端客户的特定项目而准备，对应项目分别于 2021 年中和 2022 年中开始量产并逐步放

量，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1 条全自动镀铜-化学镍生产线对应项目未开始量产，因此，公司最近两年表面处理环节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使得单磁体以表面处理环节计算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2）磁组件应用器件产能利用率情况

在磁组件应用器件制造环节，以单磁体为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要求，进行堆料、点胶、粘接、除胶，制成多极充磁组件或海尔贝克组件，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主要由组装车间的生产工人配合自动化设备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但有上千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由于产品型号较多、规格差异较大，无法以件数为单位准确衡量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的产能情况，因此，公司通过比较组件车间的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的方式说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工时（万小时）	230.46	192.77	127.40
理论工时（万小时）	205.36	161.07	115.09
产能利用率	112.23%	119.68%	110.70%

注：月理论工时=员工人数*每天额定工作小时*月工作天数，年理论工时为当年各月理论工时之和；实际工时为生产人员所耗用的实际工时。

4、产量与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磁体应用器件	产量（万片）	142,861.39	56,301.74	19,118.77
	销量（万片）	134,576.18	52,098.84	22,163.90
	产销率	94.20%	92.54%	115.93%
磁组件应用器件	产量（万件）	30,047.88	24,698.55	13,114.92
	销量（万件）	28,347.30	23,903.63	10,459.07
	产销率	94.34%	96.78%	79.75%

注 1：单磁体应用器件产量已剔除用于生产磁组件的部分；
注 2：2020 年度单磁体应用器件产销率较高系销量中包含外购成品直接对外销售部分。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磁组件、单磁体	22,471.28	19.82%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磁组件	693.66	0.61%
	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磁组件、单磁体	154.37	0.14%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晶振	146.50	0.13%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磁组件	71.90	0.06%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单磁体、磁组件	61.11	0.05%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单磁体	2.18	0.00%
	疆域康健创新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单磁体	0.83	0.00%
小计			**23,601.84**	**20.82%**
2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单磁体	13,559.87	11.96%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磁组件、单磁体	7,694.03	6.79%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单磁体	932.10	0.82%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磁组件	485.58	0.43%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磁组件	303.24	0.27%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磁组件	26.46	0.02%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磁组件	25.12	0.02%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磁体	3.36	0.0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磁体	0.31	0.00%
小计			**23,030.07**	**20.31%**
3	BYD (H.K.) CO., LIMITED	磁组件	8,646.96	7.6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磁组件	2,592.51	2.29%
小计			11,239.48	9.91%
4	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	单磁体	9,387.92	8.28%
5	包头金海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8,052.48	7.10%
合计			**75,311.79**	**66.43%**
2021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磁组件	11,745.56	17.52%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磁组件	6,453.77	9.63%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磁组件	688.60	1.03%

	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单磁体、磁组件	102.51	0.15%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晶振	20.87	0.03%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单磁体	1.25	0.00%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单磁体	0.59	0.00%
小计			**19,013.14**	**28.37%**
2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单磁体	3,784.38	5.65%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磁组件	2,644.65	3.95%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磁组件	1,988.81	2.97%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磁组件	1,018.51	1.52%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单磁体	572.92	0.85%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单磁体、磁组件	38.93	0.06%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单磁体	11.19	0.02%
	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单磁体	0.04	0.00%
小计			**10,059.42**	**15.01%**
3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磁组件	5,604.11	8.36%
	JABI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单磁体	27.06	0.04%
	Jabil Hungary LP LLC	单磁体	19.28	0.03%
	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单磁体	12.21	0.02%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单磁体	2.36	0.00%
小计			**5,665.02**	**8.45%**
4	BYD (H.K.) CO., LIMITED	磁组件	3,111.57	4.6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磁组件	1,516.90	2.26%
小计			**4,628.47**	**6.91%**
5	可达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磁组件	2,303.26	3.44%
	可发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磁组件	785.77	1.17%
	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磁组件	675.28	1.01%
小计			**3,764.31**	**5.62%**
合计			**43,130.37**	**64.35%**
2020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磁组件	9,921.38	26.46%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磁组件	624.55	1.67%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磁组件、单磁体	9.36	0.02%

小计			**10,555.28**	**28.15%**
2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磁组件	4,054.71	10.81%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磁组件	1,462.05	3.90%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磁组件、单磁体	21.81	0.06%
小计			**5,538.56**	**14.77%**
3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磁组件	4,631.79	12.35%
4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单磁体	2,900.17	7.73%
5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磁组件	2,065.50	5.51%
	CHICONY ELECTRONICS（THAILAND）COMPANY LIMITED	单磁体	314.55	0.84%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单磁体	64.65	0.17%
	展达通讯（苏州）有限公司	单磁体	58.06	0.15%
小计			**2,502.76**	**6.67%**
合计			**26,128.56**	**69.67%**

注：2021 年 2 月 3 日，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并控股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陆续从原控股股东 RIH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处收购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将其纳入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超过 50%的情形。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8,224.70	24.87%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752.22	2.27%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30.36	1.60%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342.58	1.04%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46.88	0.14%
	富钰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44.70	0.14%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0.31	0.03%

	FOXCONN HON HAI TECHNOLOGY INDIA MEGA DEVELOPMENT PRIVATE LIMITED	2.03	0.01%
	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1.33	0.00%
	富士康小计	9,955.11	30.10%
2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4,103.22	12.41%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2,158.53	6.53%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149.93	0.45%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138.77	0.42%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1.72	0.01%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1	0.00%
	立讯精密小计	6,553.18	19.82%
3	BYD（H.K.）CO., LIMITED	3,664.88	11.0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32.33	4.03%
	BYD ELECTRONICS(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62	0.01%
	比亚迪小计	5,000.82	15.12%
4	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	2,538.70	7.68%
5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109.97	6.38%
	Jabil EMS Switzerland GmbH	38.97	0.12%
	Jabil Hungary LP LLC	15.52	0.05%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3.66	0.04%
	捷普科技小计	2,178.13	6.59%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烧结钕铁硼毛坯，2020 和 2021 年度烧结钕铁硼毛坯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均在 90.00%以上，2022 年度，公司对外采购了一定数量的镨钕金属并将部分镨钕金属用于委托加工制成烧结钕铁硼毛坯，导致烧结钕铁硼毛坯直接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比例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镨钕金属	14,316.73	24.38%	-	-	-	-
烧结钕铁硼毛坯	41,876.76	71.31%	25,143.78	94.02%	15,504.95	94.95%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钕铁硼毛坯采购金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镨钕金属	86.53	-	-	-	-
烧结钕铁硼毛坯	40.23	58.22%	25.43	45.62%	17.46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烧结钕铁硼毛坯采购平均单价持续上涨，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初至 2022 年一季度，稀土金属市场受上下游供需缺口影响，镨钕金属价格总体呈快速上涨趋势。此外，由于产品结构变化，2022 年度对 45SH 及以上更高性能的烧结钕铁硼毛坯的采购量增加，导致 2022 年度采购平均单价进一步上涨。

3、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单价（不含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1,523.61	739.05	332.32
	总金额（万元）	637.85	281.13	108.71
	均价（元/度）	0.42	0.38	0.33

2021 年度，公司用电均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0.05 元/度，主要原因为：

（1）2021 年以前公司精密加工车间位于 A1 厂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16〕61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稀土终端应用产品行业生产用电列入优先交易范

围，公司 A1 厂房被列入优先交易范围，2020 年度用电均价为 0.26 元/度。精密加工车间于 2020 年 12 月搬迁，2021 年度精密加工环节用电均价提高到 0.37 元/度。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设立昆山车间，2021 年 7-12 月昆山车间用电 14.98 万度，均价 0.97 元/度。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购昆山好品，2021 年度昆山好品用电 6.52 万度，均价 1.26 元/度。

2022 年度，公司用电均价较 2021 年度上涨 0.04 元/度，主要系供电公司代理购电价格提高所致。

4、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加工环节委外加工金额	3,117.54	57.75%	2,215.73	94.66%	1,983.22	93.26%
镨钕金属委外加工金额	2,281.26	42.25%	-	-	-	-
表面处理环节委外加工金额	-	-	124.99	5.34%	143.33	6.74%
合计	5,398.80	100.00%	2,340.72	100.00%	2,126.54	100.00%

注：公司将镨钕金属交给其他磁材厂商委托加工，委托加工商负责提供加工成毛坯所需其他材料，如纯铁以及镝、铽等重稀土金属材料以及提供加工服务，毛坯加工完成后交回公司。由于委外订单未对该等材料进行单独计价，镨钕金属委外加工金额中包含前述委托加工商提供的材料成本。

公司在精密加工环节存在持续性的委外加工。2022 年，公司通过采购一定量的镨钕金属来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其中部分镨钕金属通过委托毛坯厂商加工为公司生产所需的烧结钕铁硼毛坯。2020 年底和 2021 年初由于产能不足，公司存在将少量加工难度较低的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加工的情况。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的委托加工情况。

（2）精密加工环节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切割、打孔、切片等机械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单位完成。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家选择标准，公司对外协厂家的生产设备是否满足生产需求、设备数量及状况、生产加工能力、人员、场地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稽核，以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和供货进度的要求。

外协加工计价方式上，切割、切片按面积计量，磨圆、异形磨等按条数计量。

①按面积计量的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按面积计量的外协加工金额、数量以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2,274.48	1,188.98	1,224.24
外协加工量（平方米）	68,309.60	63,967.86	42,030.22
单价（元/平方米）	332.97	185.87	291.28

2021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费平均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 36.19%，主要原因系：2021 年，由于镨钕等稀土金属价格快速上涨，磁泥售价大幅提升（2022 年以前，公司不从外协加工商处回收切片、磨加工加工环节中产生的磁泥，磁泥由外协加工商自行收集后对外出售，一定程度上会抵减其加工费），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与各外协加工商重新签订了合同，整体调低了加工费单价。

2022 年度，公司开始回收外协加工切片环节产生的磁泥，不再抵减加工费，故加工费单价整体上升。

②按条数计量的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按条数计量的外协加工金额、数量以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843.06	1,026.75	758.98
外协加工量（万条）	6,810.87	9,032.43	6,909.50
单价（元/条）	0.12	0.11	0.11

2021 年度，虽然磁泥售价较大幅提升，磨加工产生的磁泥一定程度上进一步抵减了外协加工费（2022 年公司开始回收外协加工切片环节产生的磁泥，不回收磨加工环节产生的磁泥），导致单次打磨的加工费单价不断调低，但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需要多次打磨的产品占比提高，综合影响使得按条数计量的加工费平均单价较 2020 年保持基本稳定。

2022 年度，由于部分产品异形磨对光洁度有特殊要求且需要加工前全检磁

向，定价较高，导致 2022 年度加工费平均单价相较 2021 年小幅上升。

（3）烧结钕铁硼毛坯的委托加工

2021 年下半年开始，稀土金属市场价格呈大幅上涨趋势。2022 年，发行人通过采购一定量的镨钕金属来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其中部分镨钕金属通过委托毛坯厂商加工为公司生产所需的烧结钕铁硼毛坯。

2022 年度，发行人将镨钕金属委外加工为烧结钕铁硼毛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	结算重量	平均结算价
1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111.88	63.49	17.51
2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4.65	58.47	10.51
3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554.73	78.50	7.07

不同加工商平均结算价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性能牌号不同的毛坯，重稀土含量存在差异，性能越高，一般添加的重稀土越多，结算单价越高。其中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加工的毛坯性能牌号以 52SH 为主，占比为 77.92%，平均结算价为 21.88 万元/吨，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的毛坯性能牌号以 45SH 为主，占比为 53.62%，平均结算价为 10.95 万元/吨，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加工的毛坯则以 52M、N52 等性能相对较低的毛坯为主。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15,652.29	19.46%
	大地熊（宁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1,170.49	1.46%
	大地熊（苏州）磁铁有限公司	胶磁	0.05	0.00%
小计			16,822.84	20.92%
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7,554.51	9.39%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3,879.96	4.8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镨钕金属加工	28.49	0.04%
小计			11,462.97	14.25%

3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镨钕金属加工	8,917.07	11.09%
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6,277.99	7.81%
5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镨钕金属加工	4,345.28	5.40%
合计			**47,826.16**	**59.47%**
2021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8,569.26	20.51%
2	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5,799.24	13.88%
	大地熊（宁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224.76	0.54%
小计			6,024.00	14.42%
3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2,444.25	5.85%
4	安徽宁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1,472.19	3.52%
5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1,255.33	3.00%
合计			**19,765.03**	**47.31%**
2020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6,472.30	22.73%
2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2,453.95	8.62%
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2,045.76	7.18%
4	宁波市镇海兴强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单磁体成品	1,177.20	4.13%
5	安徽宁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1,145.51	4.02%
合计			**13,294.73**	**46.68%**

注：安徽宁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被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并更名为大地熊（宁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6.68%、47.31%、59.47%，不存在单一供应商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7,062.7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63.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79	12.90	-	31.89	71.20%
机器设备	16,068.50	2,827.14	22.02	13,219.35	82.27%
运输设备	323.09	129.09	-	194.00	60.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6.41	307.99	-	318.42	50.83%
合计	17,062.79	3,277.12	22.02	13,763.65	80.66%

注：账面价值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精密加工环节主要生产设备为切割机、磨床、研磨机，表面处理环节主要生产设备为电镀生产线，选片环节主要生产设备为 CCD 选片机，充磁环节主要生产设备为各种充磁设备，智能组装环节主要生产设备为各种组装设备以及点胶、除胶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环节	设备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精密加工	切割机	2,498.68	1,961.07	78.48%
	磨床、研磨机	701.57	577.76	82.35%
表面处理	电镀生产线	3,487.15	2,893.78	82.98%
选片	CCD 选片机	1,657.56	1,406.03	84.83%
充磁	充磁设备	639.96	527.35	82.40%
智能组装	组装设备	1,275.24	1,085.05	85.09%
	点胶、除胶设备	1,304.98	1,109.15	84.99%

注：账面价值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产权到期日期
1	英思特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85号	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34号1幢15-12	共有宗地面积1480m^2，房屋建筑面积43.24m^2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47.09.25

2	英思特	渝（2017）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131306号	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34号1幢15-11	共有宗地面积1480m^2，房屋建筑面积43.24m^2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47.09.25

公司拥有的建筑物不存在被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限	出租人所持房屋产权证书
1	英思特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包头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A 区 3 号	2,419.70	72,591.00 元/月	2020.01.01-2024.12.31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903074 号
2	英思特	苏州优宪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盛晞路 328 号，1 号厂房	4,182.92	117,372.74 元/月	2021.01.01-2024.12.31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4239 号
3	英思特	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21 号“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园区”A、B 类 A1 和 B1 西侧厂房	5,589.00	67,068.00 元/月	2022.03.23-2027.03.22	注
4	英思特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包头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E 区 02、04 号	12,368.77	222,637.86 元/月	2021.04.01-2024.03.31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917404 号
5	英思特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包头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D 区 1 号	3,917.66	117,529.80 元/月	2021.05.01-2026.04.30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902731 号
6	英思特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E 区 05 号楼后加工整栋	6,193.46	74,321.52 元/月	2021.07.01-2024.06.30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917404 号
7	英思特	深圳市九夷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华瀚创新园 C 座 4 层 419 房	162.00	8,525.00 元/月	2022.07.12-2025.07.11	深房地字第 4000323017 号
8	英思特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公寓楼 B 座，共 16 间	420.96	**9,600.00 元/月**	**2023.07.15-2025.07.14**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902731 号
9	英思特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包头稀土新材料产 C4 业基地”C 区 4 号	1,001.37	30,041.10 元/月（每 5 年按照市场价格调整，幅度 5%）	2021.10.01-2026.06.30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902731 号
10	英思特	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双创基地专家公寓 B 座 30 间	900.00	324,000.00 元/年	2023.01.01-2023.12.31	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限	出租人所持房屋产权证书
11	英思特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公寓楼 A、B 座，共 37 间	995.10	22,500.00 元/月	2023.06.01-2025.05.31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902731 号
12	英思特	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21 号“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园区”C 栋南厂房	5,600.00	67,200.00 元/月	2022.06.19-2025.06.18	注
13	英思特	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21 号“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园区”E 栋厂房	9,076.00	1,306,944.00 元/年	2022.11.05-2025.10.31	注
14	昆山好品	昆山台赢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青阳北路 319 号房二楼	1,350.00	431,570.00 元/年	2022.06.21-2028.05.20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3819 号
15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深圳市九夷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华瀚创新园 C 座 4 层 407 房	364.00	20,020.00 元/月	2022.08.01-2025.07.11	深房地字第 4000323017 号
16	英思特	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21 号“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园区”B1 东厂房	1,003.00	144,432.00 元/年	2022.11.05-2027.03.22	注

注：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取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说明》，说明主要内容：相关房产坐落的土地使用权人系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河公司”）；相关房产坐落土地目前设置了抵押权，抵押权人为滨河公司的贷款银行，经滨河公司与银行协商，待结清贷款后，再安排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影响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使用。2022 年 11 月 5 日，滨河公司出具《说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园区房产因坐落土地目前设置了抵押权，抵押权人为本单位的贷款银行包头市农商银行滨河支行，经本单位与该银行协商，待结清贷款后，再安排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贷款到期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办理进度目前为土地证解押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宗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英思特	蒙（2022）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55494号	稀土大街以南、规划路一以西、经一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66,762.15	2071.07.07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19089665		英思特	第9类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2	50410977	INST MAGNETICS	英思特	第1类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3	50416139	INST MAGNETICS	英思特	第6类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4	50411028	INST MAGNETICS	英思特	第7类	2021.09.07	2031.09.06	原始取得
5	50407092	INST MAGNETICS	英思特	第9类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6	50411459	INST MAGNETICS	英思特	第12类	2021.09.07	2031.09.06	原始取得
7	50419499	INST MAGNETICS	英思特	第35类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8	50396253	INST MAGNETICS	英思特	第39类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9	50398248	INST MAGNETICS	英思特	第40类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10	50416278	INST MAGNETICS	英思特	第42类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11	60878402	iNST	英思特	第1类	2022.05.14	2032.05.13	原始取得
12	60886295	iNST	英思特	第39类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13	60908984	iNST	英思特	第40类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14	60878720	英思特	英思特	第1类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15	60878632	英思特	英思特	第39类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专用权到期日	取得方式
16	60874077	iNST	英思特	第 6 类	2022.07.28	2032.07.27	原始取得
17	60875684	iNST	英思特	第 35 类	2022.08.07	2032.08.06	原始取得
18	60902766	英思特	英思特	第 12 类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19	60900607	iNST	英思特	第 12 类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20	60874066	英思特	英思特	第 6 类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21	60876044	英思特	英思特	第 40 类	202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22	60888330	iNST	英思特	第 42 类	2022.9.14	2032.9.13	原始取得
23	60879373	iNST	英思特	第 07 类	2022.9.21	2032.9.20	原始取得
24	60880261	iNST	英思特	第 09 类	2022.9.21	2032.9.20	原始取得
25	60888613	英思特	英思特	第 07 类	2022.9.21	2032.9.20	原始取得
26	60874492	英思特	英思特	第 09 类	2022.9.21	2032.9.20	原始取得

3、专利

（1）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20**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英思特	一种碱性镀铜溶液在钕铁硼表面长期电镀适用性的快速检测方法	202210638747.4	2022.06.08	原始取得
2	**英思特**	**一种压力式稀土永磁电镀生产污水过滤器及系统**	**202210536226.8**	**2022.05.18**	**原始取得**
3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电镀前强制冲洗装置及自动前处理系统	202210449636.9	2022.04.27	原始取得
4	英思特	一种永磁体合金材料的制备工艺	202010933661.5	2020.09.08	继受取得
5	英思特	一种海尔贝克磁环组件的组装工艺	202010875502.4	2020.08.27	原始取得
6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磁体生产用多工位压型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202010803921.7	2020.08.11	继受取得
7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磁体生产用连续电镀装置及其实施方法	202010803296.6	2020.08.11	继受取得
8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磁体生产用气孔尺寸孔径烧结设备及其实施方法	202010791693.6	2020.08.07	继受取得
9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废料回收用多工位球磨机构及其实施方法	202010791689.X	2020.08.07	继受取得
10	英思特	一种含有重稀土的钕铁硼磁体压制固化联动的生产装置	202010791060.5	2020.08.07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废料回收用清洗筛分方法及其设备	202010540418.7	2020.06.15	继受取得
12	英思特	一种聚酯包覆磁性粒子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759874.3	2018.07.11	继受取得
13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	201711497345.2	2017.12.31	继受取得
14	英思特	一种永磁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711137163.4	2017.11.16	继受取得
15	英思特	一种用于永磁体加工流水线的压板机	201710351454.7	2017.05.18	继受取得
16	英思特	一种具有磁场可控变形的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205584.5	2016.04.05	继受取得
17	英思特	一种制备钕铁硼永磁磁环的方法	201610012384.8	2016.01.04	继受取得
18	英思特	海尔贝克组件自动粘合机	201510965189.2	2015.12.18	原始取得
19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磁环的制备方法	201410064272.8	2014.02.25	继受取得
20	英思特	一种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掺渗金属渗剂的方法	201410024035.9	2014.01.13	继受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18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英思特	一种海尔贝克磁铁整体式自动推料装置	202223574481.6	2022.12.29	原始取得
2	**英思特**	**信封装料设备和包装生产线**	**202223574482.0**	**2022.12.29**	**原始取得**
3	**英思特**	**一种用于磁性材料机加工的自动粘料机及其控制系统**	**202223574370.5**	**2022.12.29**	**原始取得**
4	**英思特**	**用于钕铁硼磁铁充磁的竖直排料装置**	**202223571916.1**	**2022.12.27**	**原始取得**
5	**英思特**	**一种 Halbach 磁组件提升表面磁通密度的排列结构**	**202223571854.4**	**2022.12.27**	**原始取得**
6	**英思特**	**一种基于模块化设计的非标自动组装机**	**202223570981.2**	**2022.12.26**	**原始取得**
7	**英思特**	**一种磁铁镭雕充磁装置**	**202223570905.1**	**2022.12.26**	**原始取得**
8	英思特	一种激光切后分料装置	202223549883.0	2022.12.23	原始取得
9	**英思特**	**夹紧粘料夹具**	**202223549882.6**	**2022.12.23**	**原始取得**
10	**英思特**	**一种用于钕铁硼自动上料装置**	**202223549881.1**	**2022.12.23**	**原始取得**
11	**英思特**	**一种用于检测钕铁硼三点抗弯的治具**	**202223440409.4**	**2022.12.20**	**原始取得**
12	**英思特**	**一种产品与废料的分离设备**	**202223440318.0**	**2022.12.20**	**原始取得**
13	英思特	一种用于测试磁铁推力的载料治具	202223411802.0	2022.12.16	原始取得
14	**英思特**	**一种用于笔记本感应磁铁组件组装的工装**	**202223411801.6**	**2022.12.16**	**原始取得**
15	**英思特**	**一种具有旋转结构的三轴点胶装置**	**202223411803.5**	**2022.12.16**	**原始取得**
16	**英思特**	**一种具有 CCD 拍照结构的三轴点胶装置**	**202223411805.4**	**2022.12.16**	**原始取得**
17	英思特	一种磁铁加垫片充磁设备	202223362229.9	2022.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	英思特	一种推料式弱磁磁铁叠加垫片装置	202223362190.0	2022.12.13	原始取得
19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平面多极充磁工装	202223362188.3	2022.12.13	原始取得
20	英思特	一种磁铁镭雕图案检测设备	202223362187.9	2022.12.13	原始取得
21	**英思特**	**一种海尔贝克阵列磁体组件**	**202223397103.5**	**2022.12.13**	**原始取得**
22	英思特	用海尔贝克磁性组件的磁铁环	202223285033.4	2022.12.08	原始取得
23	英思特	一种磁组件自动传输和点胶设备	202223233583.1	2022.12.01	原始取得
24	英思特	磁性器件检测装置	202223233746.6	2022.12.01	原始取得
25	英思特	一种磁组件自动传输和组装装置	202223233601.6	2022.12.01	原始取得
26	英思特	一种磁组件自动取料和搬运设备	202223233676.4	2022.12.01	原始取得
27	英思特	一种单磁铁自动上料的工装	202223195566.3	2022.12.01	原始取得
28	英思特	一种承载治具及钕铁硼粘接剪切力测试工装	202223183916.4	2022.11.30	原始取得
29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体切割后清洗装置	202223161958.8	2022.11.29	原始取得
30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块限位通道及下表面边缘打磨工装	202223155654.0	2022.11.28	原始取得
31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块上弧面边缘打磨装置	202223139100.1	2022.11.25	原始取得
32	英思特	一种用于小批量磁铁组的去铁壳组件	202223079445.2	2022.11.21	原始取得
33	英思特	一种批量磁铁组的取放和搬用组件	202223078280.7	2022.11.21	原始取得
34	英思特	一种同步摆放多个扇形磁铁的装置	202223010923.4	2022.11.13	原始取得
35	英思特	一种自动充磁装置	202223003789.5	2022.11.11	原始取得
36	英思特	一种磁体自动充磁、镭雕、检测的装置	202222914541.8	2022.11.02	原始取得
37	英思特	一种定位装置及磁组件剪切力通用测试工装	202222892374.1	2022.10.31	原始取得
38	英思特	一种磁制冷组件和磁制冷系统	202222890451.X	2022.10.31	原始取得
39	英思特	一种四极充磁铁自动上料充磁及有序摆放下料设备	202222928670.2	2022.10.31	原始取得
40	英思特	一种用于磁铁贴背胶的设备	202222524764.3	2022.09.22	原始取得
41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粘接工作台	202222478871.7	2022.09.20	原始取得
42	英思特	一种磁铁、铁件的三向定位工装	202222424697.8	2022.09.14	原始取得
43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包装压紧工装	202222396900.5	2022.09.09	原始取得
44	英思特	一种多磁铁组合式推料粘接组装装置	202222348613.7	2022.09.02	原始取得
45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镀层结构检测工装	202222281165.3	2022.08.30	原始取得
46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尘吸式分离装置	202222236492.7	2022.08.25	原始取得
47	英思特	一种磁组件专用治具的清胶装置	202222236532.8	2022.08.24	原始取得
48	英思特	一种激光切割后成品与余料分离装置	202222209944.2	2022.08.22	原始取得
49	英思特	用于检测钕铁硼瓦片棱面粗糙度的定位工装	202222209942.3	2022.08.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0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产品自动风干装置	202222193683.X	2022.08.20	原始取得
51	英思特	一种磁组件检测装置	202222175434.8	2022.08.18	原始取得
52	英思特	一种磁材内圆切片的装料治具	202222149968.3	2022.08.16	原始取得
53	英思特	一种 V 型座保护装置	202222136316.6	2022.08.15	原始取得
54	英思特	一种聚焦磁场分布的磁铁和磁性联轴器	202222117578.8	2022.08.11	原始取得
55	英思特	一种镀锌蒸汽恒温加热装置	202222090344.9	2022.08.10	原始取得
56	英思特	一种磁性材料角度磨加工成型装置	202222061731.X	2022.08.05	原始取得
57	英思特	一种组合式磁铁自动推料装置	202222050442.X	2022.08.05	原始取得
58	英思特	一种磨床及其驱动装置	202222011407.7	2022.08.02	原始取得
59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表面电镀层粗糙度检测工装	202222005147.2	2022.08.01	原始取得
60	英思特	一种挤紧工装及治具组件	202221978423.7	2022.07.28	原始取得
61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硝酸清洗装置	202221951522.6	2022.07.27	原始取得
62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体电镀前双重转动倒角装置	202221894864.9	2022.07.22	原始取得
63	英思特	一种用于金属件除脏污装置	202221868612.9	2022.07.20	原始取得
64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表面环氧喷涂装置	202221840101.6	2022.07.18	原始取得
65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体风干装置	202221814190.7	2022.07.15	原始取得
66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电镀用装卸料装置	202221771460.0	2022.07.11	原始取得
67	英思特	一种含镍废液电解装置	202221723683.X	2022.07.06	原始取得
68	英思特	一种磁铁极性检测装置	202221625681.7	2022.06.27	原始取得
69	英思特	一种双端面研磨机床用喷吹装置	202221586777.7	2022.06.24	原始取得
70	英思特	一种扇形截面稀土永磁件粘合工装	202221543228.1	2022.06.20	原始取得
71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打磨用翻转装置	202221485027.0	2022.06.15	原始取得
72	英思特	一种辅助充磁机进退料的装置	202221488229.0	2022.06.14	原始取得
73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线切割辅助工装	202221405746.7	2022.06.08	原始取得
74	英思特	一种异形磁块码料装置	202221349068.7	2022.05.31	原始取得
75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电镀工装及连续转运装置	202221260607.X	2022.05.25	原始取得
76	英思特	一种高速离心式稀土永磁体倒角装置	202221121813.2	2022.05.11	原始取得
77	英思特	磁组件成品检验治具及磁组件成品生产线	202221125388.4	2022.05.10	原始取得
78	英思特	磁性组件及可配带表	202221075475.3	2022.05.07	原始取得
79	英思特	一种电镀液自动添加装置	202221036546.9	2022.05.04	原始取得
80	英思特	一种可调节型切磁铁装管装置	202220959712.6	2022.04.22	原始取得
81	英思特	一种用于磁组件叠加垫片的叠料装置	202220909172.0	2022.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2	英思特	一种磁组件下压取料排料装置	202220838073.8	2022.04.13	原始取得
83	英思特	磁性件组合摆放设备	202220795473.5	2022.04.07	原始取得
84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体振动分离装置	202220776159.2	2022.04.06	原始取得
85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离心沥水装置	202220702413.4	2022.03.29	原始取得
86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光泽度检测辅助工装	202220619002.9	2022.03.22	原始取得
87	英思特	一种环氧废气过滤装置	202220551207.8	2022.03.15	原始取得
88	英思特	新型电机磁铁结构	202220538703.X	2022.03.14	原始取得
89	英思特	一种用于充磁磁铁挤压对齐的通用工装	202220538704.4	2022.03.14	原始取得
90	英思特	一种磁铁和铁件自动粘接、压紧装置	202220484250.7	2022.03.08	原始取得
91	英思特	一种磁性组件及充电单元	202220420812.1	2022.03.01	原始取得
92	英思特	一种回转式磁铁极性检测装置	202220326043.9	2022.02.18	原始取得
93	英思特	一种自动旋转清胶辅助装置	202220205631.7	2022.01.25	原始取得
94	英思特	一种海尔贝克磁组件及电子阅读器	202220198910.5	2022.01.25	原始取得
95	英思特	一种用于点胶机的对针平台	202220090499.X	2022.01.14	原始取得
96	英思特	用于磁铁极性检验及磁铁表面镭雕的装置	202220041054.2	2022.01.07	原始取得
97	英思特	一种用于磁组件极性检验及下料的设备	202220041053.8	2022.01.07	原始取得
98	英思特	一种三轴磁吸定位工装	202220025646.5	2022.01.07	原始取得
99	英思特	一种三点抗弯测试装置	202123447044.3	2021.12.31	原始取得
100	英思特	PET 自动上料装置	202123447120.0	2021.12.31	原始取得
101	英思特	一种极性检验与静压一体式装置	202123366954.9	2021.12.30	原始取得
102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磁钢组件保压极性检测设备	202123370025.5	2021.12.29	原始取得
103	英思特	弱磁检测用工装	202123386768.1	2021.12.29	原始取得
104	英思特	一种异形钕铁硼磁钢上料机构	202123386767.7	2021.12.29	原始取得
105	英思特	一种粗糙度测试固定装置	202123347653.1	2021.12.28	原始取得
106	英思特	一种磁铁组件推料机	202123298062.X	2021.12.27	原始取得
107	英思特	一种海尔贝克磁铁自动上料机	202122364924.8	2021.09.28	原始取得
108	英思特	一种环形磁组件保压脱模工装及治具	202121984484.X	2021.08.23	原始取得
109	英思特	一种料块自动排列装置	202121990557.6	2021.08.23	原始取得
110	英思特	一种磁铁叠加垫片的自动化机构	202121951597.X	2021.08.19	原始取得
111	英思特	一种自动接料装置	202121602747.6	2021.07.14	原始取得
112	英思特	一种自动推磁铁排列机	202121532852.7	2021.07.06	原始取得
113	英思特	充磁装置	202121125202.0	2021.05.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14	英思特	一种磁铁自动上料充磁设备	202120284214.1	2021.02.01	原始取得
115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试件吸附力检测装置	202120062783.1	2021.01.12	原始取得
116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打磨转运装置	202120064040.8	2021.01.12	原始取得
117	英思特	一种组合磁铁的自动上料装置	202120032913.7	2021.01.05	原始取得
118	英思特	一种磁体定位组装装置	202120001251.7	2021.01.04	原始取得
119	英思特	一种磁体旋转清胶装置	202120001468.8	2021.01.04	原始取得
120	英思特	一种磁体自动排列装置	202120001381.0	2021.01.04	原始取得
121	英思特	一种磁体组件组装机	202120001284.1	2021.01.04	原始取得
122	英思特	一种用于磁铁充磁的振动排料装置	202120027820.5	2021.01.04	原始取得
123	英思特	一种可调式钕铁硼磁钢抛光磨料筛分装置	202022158982.0	2020.09.28	原始取得
124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磁钢抛光磨料分离设备	202022150863.0	2020.09.27	原始取得
125	英思特	一种去淤式大型钕铁硼电镀打磨装置	202022124400.7	2020.09.25	原始取得
126	英思特	一种溢流式喷漆残渣清洗装置及浸洗槽	202022135056.1	2020.09.25	原始取得
127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吹干装袋设备	202022119575.9	2020.09.24	原始取得
128	英思特	一种均匀式电镀烘干设备	202022114195.6	2020.09.24	原始取得
129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电镀脱水装置	202022113903.4	2020.09.24	原始取得
130	英思特	一种便于装袋的钕铁硼磁体与陪镀钢珠分离装置	202022101168.5	2020.09.23	原始取得
131	英思特	一种滚筒式钕铁硼陪镀钢珠分拣设备	202022100043.0	2020.09.23	原始取得
132	英思特	一种基于磁铁的电镀打捞设备	202022102203.5	2020.09.23	原始取得
133	英思特	一种摇摆式钕铁硼陪镀钢珠分拣设备	202022095865.4	2020.09.23	原始取得
134	英思特	一种小型钕铁硼电镀打磨装置	202022093589.8	2020.09.22	原始取得
135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倒角抛光液的自动过滤系统	202021990588.7	2020.09.14	原始取得
136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电镀分选加工装置	202021980839.3	2020.09.11	原始取得
137	英思特	一种滚镀工艺用镀液打捞器	202021985058.3	2020.09.11	原始取得
138	英思特	一种用于钕铁硼料片包装的分片装置	202021554390.4	2020.07.31	原始取得
139	英思特	一种用于钕铁硼工件的高效分装设备	202021539686.9	2020.07.30	原始取得
140	英思特	一种用于钕铁硼料片打磨机的送料装置	202021547818.2	2020.07.30	原始取得
141	英思特	一种新型钕铁硼工件整理储放装置	202021524171.1	2020.07.29	原始取得
142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原料块的无伤清洗装置	202021507584.9	2020.07.28	原始取得
143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圆环产品批量打孔设备	202021509899.7	2020.07.28	原始取得
144	英思特	一种用于加工平行四边形钕铁硼磁铁的组合工装	202021171006.2	2020.06.22	原始取得
145	英思特	一种用于稀土永磁球状样品块的分拣装置	202021118409.0	2020.06.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6	英思特	一种用于稀土永磁材料的煮料装置	202021117956.7	2020.06.17	原始取得
147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上料装置	202021117333.X	2020.06.17	原始取得
148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块清洗装置	202021105726.9	2020.06.16	原始取得
149	英思特	一种稀土永磁分离上料装置	202021106480.7	2020.06.16	原始取得
150	英思特	一种用于钕铁硼生产的定位工件	202021109662.X	2020.06.16	原始取得
151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原料块清洗装置	202021044036.7	2020.06.09	原始取得
152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除油设备	202021040093.8	2020.06.09	原始取得
153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圆型片状样品块整合装置	202021043978.3	2020.06.09	原始取得
154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平面精磨加工设备	202021030805.8	2020.06.08	原始取得
155	英思特	一种新型滚镀滚筒设备	202021027017.3	2020.06.08	原始取得
156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清洗烘干装置	202021030898.4	2020.06.08	原始取得
157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计数装置	202021002625.9	2020.06.04	原始取得
158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料片分离装置	202021003834.5	2020.06.04	原始取得
159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喷漆盘装置	202021003376.5	2020.06.04	原始取得
160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片料充磁面自动标记装置	202021004201.6	2020.06.04	原始取得
161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磁块分装辅助设备	202021002768.X	2020.06.04	原始取得
162	英思特	一种测试磁铁吸力用治具	202020804114.2	2020.05.14	原始取得
163	英思特	一种钕铁硼滚喷设备	202020742258.X	2020.05.08	原始取得
164	英思特	一种快速识别烧结稀土永磁体磁化方向的装置	202020742531.9	2020.05.08	原始取得
165	英思特	一种磁组件表面等离子清洗装置	202020649103.1	2020.04.24	原始取得
166	英思特	一种磁组件极性检测检具	202020634828.3	2020.04.23	原始取得
167	英思特	一种磁组件压合装置	202020634827.9	2020.04.23	原始取得
168	英思特	一种跌落试验机	201920200459.4	2019.02.14	原始取得
169	英思特	一种磁铁码盘装置	201920121488.1	2019.01.24	原始取得
170	英思特	一种分离磁铁的切料装置	201721399644.8	2017.10.26	原始取得
171	英思特	一种用于钕铁硼磁体镀层剪切力测试装置	201721399826.5	2017.10.26	原始取得
172	英思特	一种用于测量钕铁硼磁组件表磁的装置	201721399827.X	2017.10.26	原始取得
173	英思特	一种用于测试磁铁镀层结力的跌落试验机	201720851640.2	2017.07.14	原始取得
174	英思特	一种基于 PLC 控制的充磁装置	201720854401.2	2017.07.14	原始取得
175	英思特	一种磁组件磁极检测装置	201720854402.7	2017.07.14	原始取得
176	英思特	磁组件磁体排出装置	201720678740.X	2017.06.12	原始取得
177	英思特	一种磁体装管装置	201720679036.6	2017.06.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8	英思特	一种全自动方条偏孔双向打孔机	201720679037.0	2017.06.12	原始取得
179	英思特	一种磁化组件及管外式磁化水器	201720266022.1	2017.03.17	原始取得
180	英思特	一种海尔贝克磁化水器	201720266268.9	2017.03.17	原始取得
181	英思特	一种管内式流体磁化器	201720269124.9	2017.03.17	原始取得
182	英思特	一种自动摆放磁铁的加工装置	201621444597.X	2016.12.26	原始取得
183	英思特	一种用于平板电脑与键盘相连接的连接装置	201620922186.0	2016.08.22	原始取得
184	英思特	测量两个多极磁环之间扭矩的固定夹具	201620072769.9	2016.01.22	原始取得
185	英思特	充磁钕铁硼磁环表磁检测夹具	201620052413.9	2016.01.19	原始取得
186	英思特	用于汽车尾气处理的钕铁硼磁组件	201521072576.5	2015.12.18	原始取得
187	英思特	一种带有海尔贝克磁组件的键盘	201521072577.X	2015.12.18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英思特	磁铁组装产品质量无损检测软件 V1.0	2023SR0471472	2023.04.13	原始取得
英思特	基于自巡检的组装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55915	2023.04.10	原始取得
英思特	供应商来料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40698	2023.04.06	原始取得
英思特	组件设备点巡检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40646	2023.04.06	原始取得
英思特	客户标签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40363	2023.04.06	原始取得
英思特	组件生产设备保障检修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40699	2023.04.06	原始取得
英思特	检验设备嫁动率采集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40647	2023.04.06	原始取得
英思特	检验人员技能矩阵系统 V1.0	2023SR0440645	2023.04.06	原始取得
英思特	充磁产品工艺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45355	2022.11.18	原始取得
英思特	磁铁库区管理系统 V1.0	2022SR1444641	2022.11.01	原始取得
英思特	组装生产线计划排程系统 V1.0	2022SR1444255	2022.11.01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等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具

体如下：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到期日期
英思特	00621E30169R2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4.02.25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到期日期
英思特	00621S30167R2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2024.02.25

3、汽车音响和电机用钕铁硼磁钢产品的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到期日期
英思特	NQANo:T87478 IATFNo:0407929	NQA/IATF	2024.06.28

4、排污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期
英思特	91150291575695288Y001P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	2027.04.06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期
英思特	91150291575695288Y002W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5.05.12
英思特	91150291575695288Y003Y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6.01.23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登记人	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到期日期
英思特	02636601	2017.06.22	长期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期
英思特	1502960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	长期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完备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

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业务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业务资质不存在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应用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是否形成专利
精密加工	永磁材料多线切割免磨技术	磨加工是采用双端面磨床、外圆磨、成型磨等设备将切片后的产品研磨到工艺要求的公差范围，同时提高表面光洁度。公司通过开发多线切割机技术，经改良后加工精度可达 8μm，并实现免磨工艺，达到传统多线切割+双面磨床的工艺，日常生产中可降低磨床过程中原材料的损耗 10-15%，有效降低工艺成本和材料成本。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405746.7：一种稀土永磁线切割辅助工装
	平行四边形批量切割技术	平行四边形形状的磁铁传统的加工方法主要是使用内圆切片机先切割成方形，然后再使用磨床将其磨成平行四边形结构，损耗大，成本高；或者使用电火花线切割进行加工，加工周期长，加工效率低。平行四边形批量切割技术采用特殊的加工工艺和工装治具，在传统的内圆切片机上，即可实现平行四边形切割，日常生产中能降低原材料损耗 10-40%，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171006.2：一种用于加工平行四边形钕铁硼磁铁的组合工装
	自动翻转异型加工技术	该技术改变传统单台单磨的加工模式为两台磨床独立磨削一次成形，单个人工即可完成原先 2-3 人的加工产能，可避免产品在磨削过程造成的缺角、磨削方向错误等问题，提高生产效率 40%以上。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485027.0：一种稀土永磁打磨用翻转装置
	粘料工装技术	在放料时即可按照产品外形将其放置在正确方位，同时可避免多放料或少放料情况的发生，在粘料工序便可实现对粘接后产品垂直度的要求。可减少人工成本 30%，并达到了全面防错的目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543228.1：一种扇形截面稀土永磁件粘合工装
	研磨机下料喷淋系统	利用研磨机开关电源空位安装电磁阀、时间继电器结合上盘摆动止点在上磨盘增加吹扫装置，使用 0.6MPa 压缩空气通过竹节喷嘴将上盘附着物吹扫干净。可有效地避免物料粘连、氧化，同时可实现单人单机的操作方式，减少人工成本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586777.7：一种双端面研磨机床用喷吹装置

应用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是否形成专利
		50%，提高生产效率 20%左右。		
表面处理	钕铁硼原材料直接镀铜的复合镀层技术	钕铁硼原材料直接镀铜后再进行其他镀层（如镍镀层、锌镀层、化学镍镀层）的复合镀层技术，在满足产品要求的前提下将传统镍-铜-镍工艺中的底镍镀层去除，消除了底层镍对产品磁性的屏蔽，使公司产品在 0.3mm 及以下超薄产品中应用，更薄的镀层能达到更高的磁力，在满足磁性能的前提下，不必使用更高成本的钕铁硼材料，提高产品竞争力。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2210699532.3：一种钕铁硼表面直接电镀铜形成复合镀层的方法（申请中）
	环氧喷涂技术	相对于普通磷化、金属电镀防护层，喷涂环氧树脂涂层具有高盐雾适应性（盐雾测试 300 小时以上）、高耐蚀性（酸性人工汗液耐蚀性测试 100 小时以上）、绝缘性良好、无金属过敏等优点；相比于电泳环氧涂层，具有生产效率高（每单元生产周期仅需 2-3 小时），产品涂覆完整无挂点等特点，更适合 3C 行业对磁铁小型化、精密化的要求；针对产品不同的技术要求，公司具备从涂料的选取、到新型喷涂工艺设计开发的能力，能够满足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如外观要求、粘接性能要求、耐摩擦要求、金属镀层上的涂覆要求等）。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027017.3：一种新型滚镀滚筒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742258.X：一种钕铁硼滚喷设备
	全自动倒角控制系统	钕铁硼原材料电镀前均要进行倒角加工处理，常规倒角的频率、时间为人工调节，随意性大，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自主开发了全自动控制系统，自动进行频率转换，无需人为干预；倒角液通过全自动的过滤系统，保持其洁净要求，在整个过程中实现倒角液的零排放，同时还可以实现倒角泥的干燥处理与回收，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整个系统的使用使倒角缺陷降低了 90%，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与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990588.7：一种钕铁硼倒角抛光液的自动过滤系统
	压力式稀土永磁电镀生产污水过滤器及系统	电镀过程中，各个车间会将产生的废水直接通过管路排放到外界，但是，废水中含有钕铁硼磁泥，钕铁硼磁泥中含有大量的镨钕等稀土元素，若直接排掉污水，将造成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基于此，需要将废水中的钕铁硼磁泥进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2210536226.8：一种压力式稀土永磁电镀生产污水过滤器及系统

应用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是否形成专利
		行分离处理。公司的过滤器及系统解决了如何将废水中的钕铁硼磁泥分离出来的问题，避免直接将污水排掉，造成对水资源的浪费；且避免将钕铁硼磁泥直接排放，减少镨钕等稀土元素流失。		
	降低钕铁硼在电镀镍过程中表面渗氢损伤的技术	镀镍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在阴极表面发生析氢反应。而钕铁硼材料是通过粉末冶金方法制备，具有一定的孔隙率，使氢容易渗入，造成氢损伤，降低磁体本身的性能和镀层的结合力。该技术通过控制镀液 pH 值在特定范围，并添加能够在此 pH 值下于阴极表面与氢离子结合的钛离子胶体物质，降低阴极表面氢离子浓度，抑制析氢反应，达到降低钕铁硼材料镀镍过程中氢损伤的效果。	合作研发	发明专利 202210638536.0：一种降低钕铁硼在酸性电镀镍过程中渗氢损伤的方法（申请中）
	纤薄型钕铁硼磁钢的快速倒角工艺	在保证纤薄型钕铁硼磁钢质量与合格率的前提下，缩短倒角加工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2210613924.3：一种钕铁硼倒角方法及倒角装置（申请中）
	稀土永磁体振动分离技术	稀土永磁体在电镀生产中有很多产品需要配合陪镀物去生产，这类产品在生产完成后，需要把陪镀物分离出来。传统的分离处理方式为人工筛选，人力成本较高，且人工分选不干净会导致混料。该技术实现了自动筛选，保证了产品、陪镀物的分选质量。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0776159.2：一种稀土永磁体振动分离装置
充磁	永磁预充磁技术	传统的充磁极头结构简单，磁场最高只能达到 1T，公司开发的充磁极头经过特殊的磁路设计，充磁磁场可达 1.3T，可满足大部分磁铁的预充磁需求，节约电力，减少产品充磁破损率。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2111368370.7：一种永磁充磁磁路机构及充磁组件（申请中）
智能组装	海尔贝克组件自动粘合技术	传统的磁组件组装模式是制作一些简单的工装、模具，通过手工的方法先进行磁铁排序，然后在连接条上涂抹胶水，最后将排序好的磁铁与连接条粘合组装成组件。制作过程中需要多个工人同时配合完成，在进行磁铁排序时手工制作容易产生误差和极性排列错误，且手工涂抹胶水很容易粘到组件的其他部位，导致成品合格率较低。此外，手工生产人工成本较高，导致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1510965189.2：海尔贝克组件自动粘合机

应用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是否形成专利
		组件成本过高，且生产速度较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该技术发明了一种改变现有手工加工模式的全自动粘合机，能够实现机器代替人工完成全自动组装组件，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避免极性排列错误。		
	PET 自动组装技术	目前 PET 磁铁组件生产的企业中，PET 多数是采用人工的方式将料排到充磁治具中，PET 人工排料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高。公司的 PET 自动组装技术由 PET 自动上料、组装磁铁和检测外观、尺寸、极性等多部分组成，可以实现 PET 类产品自动化组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合格率。同时减少了操作者与 PET 的直接接触，有效防止 PET 表面污染和表面划伤。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3447120.0：PET 自动上料装置
	环形海尔贝克磁环的组装工艺	传统圆环型海尔贝克组件的组装方式是单磁体分别点胶放置于铝环内环，由于铝环不导磁，单磁体相互间存在排斥现象，导致单磁体之间排列不紧密，单磁体组装过程中容易因为排斥磁力的因素发生反转，影响工作效率和安装精度，合格率低。本技术在自动推料阶段采用磁铁间隔整体推入治具槽的方式，消除磁铁排斥的影响，再同步扣入铁壳时自动四周定位，克服了自动化装配过程中海尔贝克阵列相斥的瓶颈，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2010875502.4：一种海尔贝克磁环组件的组装工艺
	用于无线充电中的海尔贝克磁组件	目前市面上无线充电器磁吸设计存在吸力弱、定位效果欠佳的问题，导致充电效率受到影响，且无法应用于车载磁吸领域，本组件采用一种新的磁路结构，同等体积可提高约 40%的磁吸力，可解决目前的无线充电器吸力瓶颈问题，可应用于车载充电等领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0420812.1：一种磁性组件及充电单元
检验	碱性镀铜溶液在钕铁硼表面电镀适用性的快速检测方法	钕铁硼材料因活性大，在镀铜过程中易发生置换反应，溶解物的长期累积还将对电镀液造成严重污染。由于上述过程有一定的时间周期，难以检验。该检测方法通过快捷的电化学检测手段，以钕铁硼在镀铜溶液中的特定电化学参数来评判其能否满足钕铁硼材料的电镀要	合作研发	发明专利 202210638747.4：一种碱性镀铜溶液在钕铁硼表面长期电镀适用性的快速检测方法（申请中）

应用环节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是否形成专利
		求，大幅降低了生产中的试错周期和成本。		
	镀层跌落检测技术	镀层跌落检测技术是一种用于测试钕铁硼镀层结合力的全自动装置，主要模拟产品自由落体跌落试验，测试钕铁硼产品表面镀层的抗跌落和抗冲击的能力。可以自动完成上料、跌落的重复动作，通过触摸屏可以设置跌落高度和次数，减少人工蹲下、站立的动作，提高了试验速度和准确度。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0200459.4：一种跌落试验机
材料制造	控制铸片结晶技术	在熔炼炉铜辊轮上加装超声波发生器，通过在合适的熔炼浇筑温度下和合适的铜辊轮线速度下，通过调整超声波的震动频率来实现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结晶的控制。合金片结晶的过程是非均匀形核的过程，持续稳定的震动能够保证合金片形核的同步性和一致性，这样在合金片结晶过程中晶粒尺寸的一致性也可显著提高。从而降低钕铁硼杂相的产生，提高气流磨的生产效率，改善粉末粒度分布。为制备稳定高性能的钕铁硼永磁体提供基础。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2210191158.6：一种控制烧结钕铁硼晶粒尺寸的方法（申请中）
	提高烧结钕铁硼出材率的技术	在钕铁硼熔炼过程，利用钙和氟化钙的作用，通过特殊的装置和方法，还原钕铁硼合金中的氧化物，达到提高钕铁硼出材率和降低氧、硫含量的目的。本技术主要的意义是节约稀土资源，降低钕铁硼的材料成本，可提高稀土元素在钕铁硼材料中发挥的作用。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02210327793.2：一种提高烧结钕铁硼出材率的方法（申请中）
其他	海尔贝克磁化水器技术	为了克服现有的磁化器磁化区磁场分布不均匀、高场强点少且主要分布在管壁，水管区域大部分场强不够、大部分磁力线不能垂直有效的穿过水流，导致磁化效果参差不齐的问题，海尔贝克磁化水器采用高性能钕铁硼及特殊的海尔贝克磁路结构，通过高强度的结构胶粘接成环形组件，在内外框架增加结构性支撑，在磁化区域可实现高强度和高均匀性的磁场，环形和方形的内腔结构可更好的匹配水流通道从而提高磁场利用率，从而有效减少磁化中水垢的产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266268.9：一种海尔贝克磁化水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269124.9：一种管内式流体磁化器 发明专利 201710160275.5：一种管内式流体磁化器（申请中）

公司的生产制造工艺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追求技术进步，经过多年

研发创新，在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工艺环节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单磁体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能有效帮助公司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二）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为保护其核心技术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已为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核心技术相关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另有申请中的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 8 项。

2、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专利申请、专利使用合法合规、保障专利权安全进行了明确规定。

3、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调动了研发技术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也保证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以有效保护其核心技术，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未发生被侵犯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主要奖项情况

奖项名称	发证机构	获得时间	级别
2021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工信部装备工业一司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2021 年度稳外贸工作突出贡献	包头市商务局	2021 年 12 月	市级
包头市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十佳数字化工厂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2 月	市级
包头市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十佳“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2 月	市级
2021 Best Partner Award	富士康科技集团 iDSBG 事业部	2021 年 12 月	客户评价
2021 年度品质优秀奖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Alpha 组装事业部	2021 年 12 月	客户评价
2022 Best Partner Award	富士康科技集团 iDSBG 事业部	2022 年 12 月	客户评价
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立讯精密	2023 年 1 月	客户评价

2、主要认证情况

认证名称	发证机构	最新认证时间	级别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12 月	国家级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6 月	国家级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	2021 年 8 月	国家级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国家级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12 月	省级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5 月	省级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工厂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7 月	省级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9 月	省级
包头市非公有制经济创新型企业	包头市工商联合会等六部门	2018 年 10 月	市级
包头市首批创新引领型民营企业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1 月	市级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包头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市级

（四）发行人处于研发阶段新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涉及生产工艺环节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计投入（万元）	参与研发的人数（人）	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是否申请专利
材料制造	高性能钕铁硼材料的开发	开发高磁能积、高矫顽力的烧结钕铁硼毛坯产品以及配方。	500	30	工艺实验阶段	1、满足性能要求 2、实现批量生产	否
材料制造	晶界扩散表面涂覆工艺开发	提升矫顽力主要是通过添加重稀土元素 Dy、Tb 的方法来实现的，在熔炼过种中加入的，即把 Dy、Tb 与 Nd、Fe、B 等元素一同熔炼。因此在最后制备成的磁体中，不仅在晶内主相钕铁硼中有 Dy、Tb，而且在晶界也分布有 Dy、Tb。研究表明，晶界的 Dy、Tb 对提高矫顽力作用最显著。晶界扩散表面涂覆法可以在减量重稀土的情况下，获得较高的磁性能，较好的耐高温稳定性，顺应钕铁硼发展趋势，并达到降低成本和开拓市场的目的。	140	4	工艺改进和小批量验证阶段	1、产品达到相关技术指标 2、保证晶界扩散涂覆后的产品合格率处于良好水平	否
材料制造	双合金工艺开发	双合金工艺作为制备无重稀土烧结钕铁硼常用优化技术手段可以在无重稀土的情况下，获得较高的磁性能，较好的耐高温稳定性，节约成本、保证性能的同时，可以减少合金铸片、氢碎粉的积存，顺应钕铁硼发展趋势。双合金工艺包括主合金以及辅合金，主合金接近四方相的成分，具有最高的饱和磁极化强度。辅合金主要起到改善边界结构和优化边界结构、成分的作用。所以在设计辅合金成分时，要同时考虑有利于边界相与 2:14:1 相的润湿性，补偿 2:14:1 相晶粒表面成分偏离，提高晶界相的力学强度，降低富 Nd 相的电极电位等，从而改善或提高钕铁硼的综合性能，包括磁性能、力学性能和化学性能等。	150	4	工艺可行性验证阶段	1、产品达到相关技术指标 2、保证双合金工艺制备的高性能钕铁硼质量良好	否

涉及生产工艺环节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计投入（万元）	参与研发的人数（人）	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是否申请专利
材料制造	50M 磁钢产品开发及产业化	公司已经具备 50M 磁钢生产条件，50M 磁钢的开发与产业化可以降低生产成本，缩短采购周期，避免交期延误等问题。本项目的开发可以根据公司订单，有针对的调整成分、性能。初步生产常规钕铁硼磁钢以及含铈钕铁硼磁钢，常规钕铁硼磁钢主要使用稀土镨钕、铁、硼以及其它金属元素，含铈钕铁硼主要通过添加高丰度轻稀土铈部分取代金属镨钕，在符合磁体性能的同时，降低钕铁硼磁钢的生产成本。	140	4	中试阶段	1、生产的 50M 磁钢符合相关性能标准 2、50M 磁钢毛坯外部缺陷、内部裂纹、杂质缺陷等在合格范围之内	否
材料制造	**烧结钕铁硼磁泥再生技术开发**	**公司在钕铁硼磁体的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料，尤其是钕铁硼油泥废料。钕铁硼油泥废料中含有丰富的稀土元素，将其回收再利用是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降低成本的有效途径。**	**500**	**6**	**工艺设计阶段**	**1、完成再生磁粉的回掺 20-50wt%情况下，实现常规工艺（含晶界扩散）制作 45SH 及以上牌号的材料 2、中试线达到磁泥回收率 95%以上**	**否**

涉及生产工艺环节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计投入（万元）	参与研发的人数（人）	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是否申请专利
精密加工	方形磁铁机加工提升的研发	目前公司对钕铁硼的机加工方式主要有多线切割，激光切割，异形磨，切片机切割等形式，这些形式也是行业内普遍的加工方式，但这些加工方式对被加工物料的位置摆放有极严要求，摆放位置偏离会直接导致加工出来的产品不合格，生产良率降低。为提升方形磁铁的机加工能力，本项目将会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加工工艺进行改善：（1）改善多线切割、切片机的上料粘合过程；（2）改善激光切割位置摆放机构；（3）改善磨料机传送装置；（4）改善倒角工艺。	367	35	中试阶段	1、产品垂直度合格率较之前提升 2% 2、产品各项重要尺寸 Cpk≥1.33 3、保证人员用工数量不变或者更少	是

涉及生产工艺环节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计投入（万元）	参与研发的人数（人）	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是否申请专利
精密加工	异形磁体生产制程的优化	稀土永磁体的设计规格受使用设备空间和原理的影响，形状多样化，有矩形、圆形、瓦形、扇形及各种其他各种形状，除了规则形状，统称为异形磁体。由于钕铁硼粉末冶金的制程工艺，导致最终的形状几乎都靠机加工来实现，且由于钕铁硼基材硬而脆，只能使用简单的切、磨、割、钻等工序来加工，加工工序相对单一，对于形状复杂的磁体，加工的成本过高且周期过长，甚至要超过基材的成本。本项目拟：（1）创新的加工方式，如激光切割，以解决电火花线切割效率慢成本高的问题；（2）瓦形电机磁铁采用弧形毛坯共面切割加工，以解决磨削损耗大和加工效率低的问题；（3）采用斜向切割技术来降低平行四边形磁铁的加工成本；（4）采用斜取向毛坯+前期标记识别记号，来降低矩形斜取向磁铁的制程成本。	245.5	12	中试阶段	优化光切割、弧形毛坯共面切割、斜向切割等技术，建立成本优势	是
精密加工	钕铁硼异形磨表面提升的研发	目前部分产品异形磨后表面划痕严重，平整度不合格，影响整体异形单磁体的良直通率，本项目拟解决这些问题。关键技术在于工装加工精密化、砂轮粘接剂结合性、主轴共振的影响，难点在于使用新材料加工后，产品的设备成本会增加，以及短产品对工装和砂轮及设备的选择，一些材质在市场上购买周期长，耐用性差，会影响整体的进度。本项目将会着力研究另类材料和加工工艺，以改善钕铁硼异形磨研磨后表面质量。	387	20	中试阶段	1、异形磨外观良率提升 5% 2、降低卡机现象、磨痕和磕边满足图纸技术要求	是

涉及生产工艺环节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计投入（万元）	参与研发的人数（人）	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是否申请专利
精密加工	多线切割一次切割技术的开发	本项目拟解决多线切割各工序之间转序切割的问题。使用自动化设备代替人工，节省了生产费用，降低了成本。同时粘料机粘料可以保证粘料质量一致，与人工粘料相比胶量稳定。粘料机还可连续工作，生产周期长，实现人工替代。而且本项目有防错措施，可以有效防止粘料方向的错误的情况发生。	297	19	中试阶段	1、设备出胶稳定 2、使用设备后生产效率可提高一倍 3、工艺成熟，可以应用于之后的生产中	是
表面处理	电镀表面平整度改善的研发	本项目目的在于强化、提高产品表面性能，取得产品的装饰性外观、耐腐蚀、抗磨损和特殊光电、磁、热性能；也可以改变工件尺寸，改善机械配合，修复因超差或磨损而报废的工件。还可改善电镀平整度，改善镀层与基材的结合力，改进两端的边角效应，从而提升产品的直通率。	357	33	工艺验证阶段	1、产品电镀直通率较之前提升 2% 2、电镀后可保证产品各项重要尺寸 Cpk≥1.33 3、保证人员用工数量不变或者更少	是
智能组装	新款 PAD 用钕铁硼磁组件组装工艺的开发	随着时代变化，磁组件也在更新换代，为能与前端的钕铁硼组装工艺进行成功接洽，公司新研发项目会使用不同的组装工艺，以降低生产人力物力浪费为基准，提高产量为起点，提升合格率为目标来开发 PAD 用钕铁硼磁组件组装工艺。	417	36	中试阶段	1、产品组装直通率较之前提升 2% 2、（2）组装后可保证产品各项重要尺寸 Cpk≥1.33 3、保证人员用工数量不变或者更少	是

涉及生产工艺环节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计投入（万元）	参与研发的人数（人）	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是否申请专利
智能组装	钕铁硼激光焊接技术的研究	激光焊接作为现代科技与传统技术的结合体，其相对于传统焊接技术而言，有其独特之处并且本身的应用领域以及应用层面更加广泛，可以极大的提升焊接的效率和精度。其功率密度高、能量释放快，能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其本身的聚焦点更小，无疑使得缝合的材料之间的黏连度更好，不会造成材料的损伤和变形。目前市场上没有在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内应用激光焊接技术的先例，本项目摒弃了传统的加工方式，争取实现钕铁硼材料加工的创新。	108	11	**样品阶段**	1、可以使用激光焊接技术对产品进行加工 2、激光焊接生产合格率可达 95% 3、激光焊接可获得客户认证，满足图纸所有要求	否
智能组装	PAD 磁吸笔技术的研究	目前，磁吸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医学、天文、军事、消费类电子产品中广泛应用。磁吸笔是未来笔记本、平板广泛流行的趋势。本项目旨在研究磁吸笔的磁铁，使用不同的组装与匹配方式来满足不同的要求，以缩短新产品的制作周期，提升磁吸笔组件的组装效率，为公司实现增产降本。	120	4	中试阶段	1、可以使用将研发的设备、技术等长期应用 2、组件生产合格率可达 95% 3、磁组件生产效率可达到正常水平	否

涉及生产工艺环节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计投入（万元）	参与研发的人数（人）	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是否申请专利
智能组装	模块化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	自动化生产线是在连续流水线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形成的，是一种先进的生产组织形式，是实现产品生产过程自动化的一种机器体系。它由工件传送系统和控制系统组成，将一组自动机床和辅助设备按照工艺顺序连接起来，自动进行组装、检测、镭雕和运输，实现连续的、完全自动化的生产产品。其发展趋势是：（1）提高设备兼容性，扩大工艺范围；（2）提高加工精度和自动化程度，同计算机结合，实现整体自动化车间和自动化工厂。	327	33	**中试阶段**	1、较半自动化提升生产效率 2、提升生产合格率至 95% 3、降低人工成本	是
智能组装	磁组件焊锡技术开发	本项目的主要难点为：理想的状态是较低的温度下缩短加热时间，尽管这是矛盾的，但在实际操作中可以通过操作手法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还有在生产过程中，焊锡量的控制也是值得深挖的一面。由于公司产品较小，组件尺寸要求极严，所以在生产过程中焊锡量的控制极为重要。本项目开发后将会解决厂内粘胶组件剪切力不合格的状况，使得产品剪切力达到新高度。	357	21	**样品阶段**	1、焊锡技术可以适用于组件生产的过程中，代替有机胶 2、提升剪切力合格率至 99%	是

涉及生产工艺环节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计投入（万元）	参与研发的人数（人）	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是否申请专利
智能组装	笔记本用磁组件技术的研究	本研发项目旨在改善厂内平板用磁组件的良率与合格率。有些磁组件的单磁铁较多，PET尺寸相连较近，对于实际生产中可能会产生相邻磁铁吸附的情况。在实际生产中想要排除这个问题，需设计合理的工装与治具来完成生产。还有好多新产品是之前没有接触过的，也是本研发项目的主要难点。	120	5	中试阶段	1、组装工艺可以实现量产 2、厂内非点胶类组装合格率保持98.5% 3、组装方案获得客户认证，满足图纸所有要求	是
充磁 智能组装 检验	永磁体后道制程的自动化提升	稀土永磁体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受制于定制件的约束和磁铁本身的特点，后道制程普遍自动化程度低，对后道制程的自动化需求也越来越迫切。本项目采用模块化分段的设计思路，充分利用标准件成熟的技术以及公司内部对产品充磁组装工艺的透彻了解，采用柔性传输方式，以最大限度的适应公司的产品类型。	589	12	样机组装及自动化导入	1、导入的样机相比人工作业需至少有30%效率的提升 2、通用性强，项目更换时改装成本不高于原成本的30% 3、方案需能覆盖所有的主要项目 4、技术能覆盖后道制程的所有瓶颈工序（充磁、组装、检验）	是

涉及生产工艺环节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计投入（万元）	参与研发的人数（人）	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是否申请专利
精密加工 表面处理 充磁 智能组装	轻薄型磁组件的研发	随着消费电子轻薄化的发展趋势，磁组件的轻薄化需求已成必然，当前受制于钕铁硼材料特性和制程工艺的限制，消费电子磁组件的厚度常规都在 0.8mm 以上，离客户的需求还有一定的距离。本项目拟解决：（1）小线径薄片切割；（2）超高精度的研磨；（3）低边角效应、强耐腐蚀的铜化学镍镀层设计；（4）自动化弱充技术；（5）分体式推磁铁加定位组合技术；（6）薄铁件卷料上料技术。	271.5	10	中试阶段	1、功能性需满足客户需求 2、实现厚度最小 0.25mm 的单磁体稳定量产 3、实现厚度最小 0.45mm 的磁组件的稳定量产 4、实现卷料自动化上料工艺	是
磁路设计 材料制造 表面处理 充磁 智能组装 检验	永磁体新应用的研发	稀土永磁的应用正在不断的被开发，以我们熟知的消费电子为例，在手机无线充电、手表表带、无线耳机等，近几年均大量的使用了永磁体，包括传统应用领域的技术更新，对永磁体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新能源汽车中先进的 IPM-SynRM 电机、医疗领域的磁悬浮轴承，对永磁体的需求更加苛刻，未来各领域对永磁体的需求也一定会更加广泛，创新性的需求也会陆续出现。本项目旨在磁路设计、材料制备、表面处理、充磁、组装等全制程都需要充分了解可创新点，充分了解客户或市场的需求，整体创新而专业的提出设计思路和方案。	368.2	12	样品阶段	开发出至少 5 种全新的或者在市场有竞争力的产品原型，且不局限于单一应用领域，并且具有量产型	是

涉及生产工艺环节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预计投入（万元）	参与研发的人数（人）	进展情况	项目目标	是否申请专利
产品设计 材料制造 表面处理 充磁 检验	汽车雷达用烧结钕铁硼磁铁加工工艺	智能及自动驾驶汽车行业在更好的进步，而磁组件、磁材在汽车零部件开始广泛应用，汽车雷达为汽车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信号源，为汽车提供更智能，舒适，安全的驾乘体验提供保障。项目主要包括汽车雷达用烧结钕铁硼精加工生产制作工艺，具体包括设计定型、磨削、切割、电镀、充磁、检验、包装一体的永磁体生产。	300	8	小试阶段	实现客户产品图纸要求，PPAP 样品通过客户测试，并获得客户量产批准，顺利进入量产阶段。	是
注塑	汽车磁性传感器注塑工艺	智能及自动驾驶汽车行业在更好的进步，而磁组件、磁材在汽车零部件开始广泛应用，磁性传感器为汽车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信号源，为汽车提供更智能、舒适、安全的驾乘体验提供保障。产品应用涉及发电机控制系统和制动系统、以及驾驶舱控制系统，小到座椅传感器、车窗升降器、悬架控制系统、后备箱锁紧器等基础材料都是用磁性传感器提供信号源来实现控制，尤其是注塑磁性传感器以其独特的优势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该项目主要包括注塑磁性传感器生产制作工艺，具体包括设计定型、生产、检验、充磁、包装一体的磁性传感器生产。	200	6	样品阶段	实现客户产品图纸要求，PPAP 样品通过客户测试，并获得客户量产批准，顺利进入量产阶段。	**是**

（五）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投入	4,518.56	2,852.51	1,478.82
营业收入	113,371.31	67,027.67	37,502.02
占比	3.99%	4.26%	3.94%

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内容。

（六）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工艺环节，培养了一支实战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创新和技术提升，并已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建立了稳定、优秀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5 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0.43%。公司多数研发人员在行业之中拥有多年从业经验，能够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从而能够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技术指标要求和客户诉求等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周维娜、马春茹、林云、李泽江、王丽兵，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

通过晋升职级、发放绩效奖金等多种激励方式，鼓励人才的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为研发创新人才的稳定和凝聚提供了良好环境。同时，公司将各种资源向市场、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倾斜，鼓励员工参与提升工作能力的各种培训活动，打造学习型企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七）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长期重视技术创新，以适应市场技术水平的进步和客户的需求的提升，并将技术创新视作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措施。

1、建立合理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设立了《知识产权奖罚制度》，通过制定知识产权创造奖励、知识产权运用激励、知识产权保护奖励等规则来保障公司员工在工作中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方面做出贡献时享有的权利，又通过制定泄密处罚规则来阐明员工应负有的义务。

2、加强研发中心的布局

公司目前拥有昆山研发中心，未来将以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契机，加快设立美国硅谷磁应用研发中心并筹建柏林磁应用研发中心，加大磁学、磁路设计、新产品、新工艺及自动化设备相关的研发投入。

3、深化产学研的结合

公司与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包头稀土研究院稀土磁性材料研究所、南昌航空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稀土学院）和信息工程学院、启迪之星（包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了产学研合作协议，进行产学研合作，主要涉及产品的研制开发、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等方面，并建立了稀土磁性材料应用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展合作研发项目。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与科研机构、高校、行业专家的合作。

4、加大人才储备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保持技术不断创新，公司将持续吸引技术人才的加入，扩充现有的研发队伍。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能力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

1、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电镀过程中产生的酸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硫酸雾、硝酸雾、PM10 等。通过在生产线边设置吸风系统或集气罩收集废气，然后分别经水幕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再经雾化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并通过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倒角废水、酸碱废水、含镍废水、含铜废水、含锌废水、含铬废水、磷化废水、电泳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总铁、总镍、总铜、总锌、三价铬以及磷酸盐、重金属离子等。根据水质类别不同分别设置不同数量的废水收集罐收集，进行短时间缓冲后，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九原污水处理厂。

3、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公司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和设置柔性接头等措施降低噪声，并选用效率高、噪声低、节能的设备，在系统中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通过科学布局，将噪声大的生产设备安装在厂区中心位置，风机出口设有消声器，把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废水泥板、废大理石板、废切片刀、废金刚砂线、废砂轮等，主要收集暂存于I类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磁泥采用聚氯乙烯桶收集暂存于II类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切削液、废 502 胶、废润滑油、电镀槽渣、磷化渣、废磷化液、废槽边滤芯、废包装材料等，其中废切削液、废 502 胶、废润滑油采用铁桶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电镀槽渣、磷化渣、废磷化液采用专用桶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槽边滤芯、废包

装材料采用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洗外运。所有固废按照危险性质和类别均分区域暂存，对存储的容器和区域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二）公司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善，且运行稳定，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数量相匹配，公司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设备数量	设计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氮氧化物、硫酸雾	酸碱废气净化设施	8 台	320,000m^3/h	正常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	-	正常
废切削液、废 502 胶、废润滑油	用聚丙烯材料做防渗槽	1 个	7 吨	正常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废气净化设施	5 个	11,000m^3/h	正常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香港子公司香港英思特磁应用、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和越南英思特。香港英思特磁应用及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均为公司境外销售平台，越南英思特为公司境外生产基地。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不存在引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或公司支付费用、提供帮助的资料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从产业链环节方面比较，发行人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属于稀土永磁产业链的中下游精深加工环节，同行业公司中科三环（000970.SZ）、金力永磁（300748.SZ）、宁波韵升（600366.SH）、正海磁材（300224.SZ）、英洛华（000795.SZ）、大地熊（688077.SH）、中科磁业（301141.SZ）、京磁股份、天和磁材的稀土永磁成品与公司产品类似。从终端客户相似度和下游应用领域方面比较，发行人的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属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性器件，与上市**及拟上市**公司万祥科技（301180.SZ）、鸿富瀚（301086.SZ）、统联精密（688210.SH）、捷邦科技（301326.SZ）、六淳科技相似。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之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043,792.21	145,117,476.33	141,673,63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5,000,000.00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214,577.30	5,566,017.26	3,494,478.66
应收账款	386,161,448.11	245,474,662.11	181,196,062.5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015,476.27	898,859.11	606,112.48
其他应收款	9,683,094.34	1,223,852.43	5,147,671.9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80,632,183.66	165,077,685.88	116,907,621.66
其他流动资产	11,808,639.21	2,898,685.59	6,620,382.80
流动资产合计	**1,056,559,211.10**	**631,257,238.71**	**505,645,968.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7,636,482.33	95,051,696.24	52,890,674.15
在建工程	82,889,461.63	14,553,581.06	1,371,634.03
使用权资产	25,466,925.93	23,550,732.75	-
无形资产	31,761,906.01	30,426,589.04	361,386.84
长期待摊费用	14,538,496.13	14,452,909.71	8,434,57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2,070.35	10,077,409.75	6,138,79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9,644.65	11,143,560.47	12,849,17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934,987.03	**199,256,479.02**	**82,046,239.49**
资产总计	**1,371,494,198.13**	**830,513,717.73**	**587,692,207.8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946,789.42	14,849,477.48	28,757,604.55
衍生金融负债	31,888.08	-	-
应付票据	270,934,194.36	133,127,011.74	37,879,299.74
应付账款	228,769,500.85	132,081,527.48	159,318,786.45
合同负债	93,072.14	561,229.47	619,842.04
应付职工薪酬	23,443,685.27	12,731,817.78	10,259,408.47
应交税费	5,930,604.20	7,184,425.12	3,700,960.26
其他应付款	2,191,839.40	14,720,301.07	2,403,52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64,265.85	7,953,603.82	5,110,258.83
其他流动负债	8,226,676.67	5,675,594.32	3,575,058.1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709,832,516.24**	**328,884,988.28**	**251,624,74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1,844.59
租赁负债	15,376,472.21	17,452,737.94	-
递延收益	44,553,871.24	50,445,076.14	29,599,24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3,756.09	33,659.95	35,92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54,099.54**	**67,931,474.03**	**29,737,009.52**
负债合计	**772,786,615.78**	**396,816,462.31**	**281,361,753.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948,910.00	86,948,910.00	86,948,910.00
资本公积	138,960,154.20	138,960,154.20	138,968,715.7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为“-”）	356,023.63	161,838.90	159,071.71
盈余公积	41,667,492.65	21,324,012.58	9,163,649.37
未分配利润	330,775,001.87	186,302,339.74	71,090,10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707,582.35	433,697,255.42	306,330,454.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707,582.35**	**433,697,255.42**	**306,330,45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1,494,198.13**	**830,513,717.73**	**587,692,207.8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3,713,097.48**	**670,276,749.72**	**375,020,155.01**
其中：营业收入	1,133,713,097.48	670,276,749.72	375,020,155.01
二、营业总成本	**902,562,358.29**	**529,953,694.10**	**296,565,884.89**
其中：营业成本	818,539,781.13	461,576,850.17	248,382,144.57
税金及附加	1,543,570.80	1,237,943.05	755,709.08
销售费用	16,374,001.53	12,867,029.97	8,033,184.76
管理费用	31,018,817.71	21,466,730.55	11,851,828.47
研发费用	45,185,645.92	28,525,092.83	14,788,218.06
财务费用	-10,099,458.80	4,280,047.53	12,754,799.95
其中：利息费用	5,355,316.21	2,215,920.05	3,066,271.3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3,440,368.79	3,017,618.41	258,829.85
加：其他收益	18,857,509.92	8,736,860.30	10,964,885.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7,992.46	743,898.97	192,534.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88.0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4,047.83	-3,050,948.06	-5,485,642.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34,745.78	-2,073,337.45	-2,685,835.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00.60	-196,779.11	-318,648.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854,275.56**	**144,482,750.27**	**81,121,563.05**
加：营业外收入	78,159.99	645,646.86	1,330,817.04
减：营业外支出	192,411.27	100,967.47	121,923.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740,024.28**	**145,027,429.66**	**82,330,456.70**
减：所得税费用	25,305,882.08	17,654,833.90	10,434,34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34,142.20**	**127,372,595.76**	**71,896,110.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34,142.20	127,372,595.76	71,896,110.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34,142.20	127,372,595.76	71,043,388.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52,721.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损失为“-”）	**194,184.73**	**2,767.19**	**166,894.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损失为“-”）	194,184.73	2,767.19	166,894.6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为“-”）	194,184.73	2,767.19	166,894.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损失为“-”）	**199,628,326.93**	**127,375,362.95**	**72,063,004.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628,326.93	127,375,362.95	71,210,283.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损失为“-”）	-	-	852,721.55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9	1.46	1.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9	1.46	1.1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684,262.28	591,257,214.27	270,186,15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09,418.68	35,667,048.79	15,863,36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0,256.31	35,451,798.73	16,640,52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563,937.27**	**662,376,061.79**	**302,690,04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469,628.63	376,096,705.63	192,794,19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217,718.71	118,114,195.91	54,347,97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19,394.45	22,224,947.33	9,083,22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09,620.11	62,502,700.77	40,397,08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816,361.90**	**578,938,549.64**	**296,622,48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7,575.37**	**83,437,512.15**	**6,067,56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	160,000,000.00	8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8,215.98	743,898.97	192,534.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0.00	2,018,970.77	7,261,946.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76,215.98**	**162,762,869.74**	**88,454,48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70,148.21	70,180,092.13	43,119,62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175,000,000.00	13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391,902.21	4,228,320.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0,293.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80,441.43**	**250,571,994.34**	**178,347,94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4,225.45**	**-87,809,124.60**	**-89,893,46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4,822,81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634,914.92	14,827,956.99	28,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634,914.92**	**14,827,956.99**	**233,522,8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749,091.18	34,753,464.53	30,649,82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56,110.06	1,393,835.01	3,234,334.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9,645.59	3,444,168.7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04,846.83**	**39,591,468.25**	**33,884,16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30,068.09**	**-24,763,511.26**	**199,638,65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070.17**	**-4,791,385.72**	**-9,891,150.5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60,488.18**	**-33,926,509.43**	**105,921,60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67,829.15	113,794,338.58	7,872,72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28,317.33**	**79,867,829.15**	**113,794,338.58**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230Z0206 号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思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英思特营业收入金额为 37,502.02 万元、67,027.67 万元、113,371.31 万元。主要为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销售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英思特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故容诚会计师将英思特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报关单等，以复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计量的准确性；

④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复核营业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⑤选取样本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复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2、应收账款的减值

（1）事项描述

英思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073.58 万元、25,840.01 万元、40,649.62 万元，坏账准备为 953.97 万元、1,292.54 万元、2,033.48 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减值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容诚会计师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英思特有关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

③分析计算英思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④通过分析英思特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⑤获取英思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三）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公司从性质及金额两个方

面来考虑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资产、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具体如下：报告期内的重要性水平取各期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电子配件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等，主要收入来源于消费电子行业。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并持续向智能化发展，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发展对公司收入具有重要的影响。

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消费电子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厂商，相关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公司快速响应能力、研发设计能力、快速供货能力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公司快速响应能力、研发设计能力、快速供货能力、新产品及新市场的开拓情况亦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5.39%、61.06%和 67.52%，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5.54%、15.30%和 12.77%，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人工成本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总体呈上升趋势，费用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四）营业毛利、毛利率变动分析”、“（五）期间费用分析”和“（七）影响利润总额的其他项目”。

（四）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有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2.02 万元、67,027.67 万元及 113,371.3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7%、31.14%及 27.80%；净利润分别为 7,189.61 万元、12,737.26 万元、19,943.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6.76 万元、8,343.75 万元及 8,074.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营业毛利、毛利率变动分析”；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
2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100.00	-
3	英思特磁应用（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4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英思特磁应用（香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新设

2、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包头市英思特磁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	报告期注销 [1]
2	包头市英力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	报告期吸收合并 [2]

注 1：2019 年 3 月，包头英思特磁应用成立，成立之初是为了将组件业务从英思特分离出来重点发展，但鉴于公司在客户处变更合作供应商较为困难，包头英思特磁应用一直未能实际经营，因此决定注销。2020 年 3 月，包头英思特磁应用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包头英思特磁应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注 2：2019 年 1 月，英力特成立，主要从事表面处理业务，是公司完整生产链条中的一环，为整合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简化母子公司之间的财务核算，提升整体运营效率，2021 年 8 月，英思特、英力特股东分别作出决议，由英思特吸收合并英力特，英力特在合并完成后办理注销登记，英思特承继英力特原有资产、债务并与原英力特员工签署劳动合同。2021 年 8 月 29 日，英思特和英力特在《包头日报》上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进行了公告。2021 年 12 月 28 日，英力特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英力特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

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不含寄售业务），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并对账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不含寄售业务），一般出口在签订销售合同、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出口至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以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并对账确认收入；

寄售业务以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商品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仓库，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确认客户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确认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负债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

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

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

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度）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

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六）租赁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下租赁准则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

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

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2）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3）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4）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根据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本公司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 15 号的规定。

②根据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 15 号当年年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2.17	-	-22.17
合同负债	-	19.62	19.62
其他流动负债	465.91	468.46	2.55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22.17 万元调整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2.17	-	-22.17
合同负债	-	19.62	19.62
其他流动负债	465.91	468.46	2.55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22.17 万元调整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788.32	788.32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63.42	563.42
递延收益	2,959.92	3,184.82	224.90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调整租赁负债 563.42 万元，调整使用权资产 788.32 万元，调整递延收益 224.90 万元。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738.84	738.8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13.94	513.94
递延收益	2,959.92	3,184.82	224.90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调整租赁负债 513.94 万元，调整使用权资产 738.84 万元，调整递延收益 224.90 万元。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力特	不适用	20%	20%
昆山好品	20%	20%	20%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20%	20%	不适用
香港英思特磁应用	16.5%	16.5%	8.25%
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	16.5%	16.5%	16.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条件，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 2020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

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公司符合“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条件，并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英力特、昆山好品 2021 年度、2020 年度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昆山好品、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2022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出口退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征。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将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计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财务风险”之“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三）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不呈报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十、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7	-25.94	-4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1.66	873.35	1,096.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9.16	107.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3.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5.99	74.39	1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3	11.90	2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85.81**	**982.87**	**1,228.4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0.97	42.33	132.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4.84**	**940.53**	**1,095.5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4.84**	**940.53**	**1,095.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项目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95.56 万元、940.53 万元及 1,264.84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9	1.92	2.01
速动比率（倍）	1.09	1.42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35%	47.78%	47.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6%	47.63%	47.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9	3.14	3.11
存货周转率（次）	3.67	3.27	3.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97	66.45	27.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070.81	16,868.27	9,217.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43.41	12,737.26	7,104.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678.57	11,796.73	6,008.7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93	0.96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8	-0.39	1.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9	4.99	3.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	4.26%	3.9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6、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报告期内，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38.00%	2.29	2.29
	2021 年度	34.42%	1.46	1.46
	2020 年度	85.68%	1.12	1.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35.59%	2.15	2.15
	2021 年度	31.88%	1.36	1.36
	2020 年度	72.47%	0.95	0.9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是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金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2、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P/S

（2）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S+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S 为报告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0＋S1＋Si×Mi÷M0－Sj×Mj÷M0；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广泛运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电子配件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3,371.31	67,027.67	37,502.02
营业成本	81,853.98	46,157.69	24,838.21
营业利润	22,485.43	14,448.28	8,112.1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2,474.00	14,502.74	8,233.05
净利润	19,943.41	12,737.26	7,189.6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02.02 万元、67,027.67 万元和 113,371.31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4,838.21 万元、46,157.69 万元和 81,853.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89.61 万元、12,737.26 万元和 19,943.41 万元。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7,566.91	86.06%	64,716.88	96.55%	35,362.52	94.29%
其他业务收入	15,804.40	13.94%	2,310.80	3.45%	2,139.49	5.71%
合计	**113,371.31**	**100.00%**	**67,027.67**	**100.00%**	**37,502.0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百分之八十六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销售	8,312.65	52.60%	-	-	781.01	36.50%
废料销售	6,860.34	43.41%	1,681.41	72.76%	909.19	42.50%
加工费	126.57	0.80%	538.01	23.28%	291.88	13.64%
其他	504.83	3.19%	91.38	3.95%	157.40	7.36%
合计	**15,804.40**	**100.00%**	**2,310.80**	**100.00%**	**2,139.49**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料销售、废料销售等实现的收入。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了 13,493.60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21 年下半年以来，稀土金属价格大幅上涨，为保障镨钕金属原料的供应和减小原材料价格的波

动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与北方稀土、新利稀土签署了《镨钕产品及稀土废料产品购销贸易 2022 年度三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合作协议”）。根据上述《三方合作协议》，公司每月可从北方稀土采购一定数量的镨钕金属，但由于发行人没有毛坯生产线且上述镨钕金属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人后续将部分购入的镨钕金属进行了对外销售，因此原料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2021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不断上升趋势，公司自 2022 年度开始回收外协加工切片环节产生的磁泥，并提升了精密加工工序中自主加工的比例，公司废料回收数量大幅增长，因此废料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力、长期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于 2019 年取得终端品牌商苹果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并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向富士康集团、捷普科技、可成集团、立讯精密等苹果的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供货。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持续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合作项目不断增加，交易规模持续上升，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磁体应用器件	44,652.81	45.77%	18,201.03	28.12%	8,822.17	24.95%
磁组件应用器件	52,914.11	54.23%	46,515.85	71.88%	26,540.35	75.05%
合计	**97,566.91**	**100.00%**	**64,716.88**	**100.00%**	**35,362.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由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构成。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消费电子产品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消费者需求不断提升等特点，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产品的外观尺寸、功能、产品类型等均具有不同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销售占比的波动。

以下按产品类型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①单磁体应用器件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822.17 万元、18,201.03 万元和 44,652.8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5%、28.12%和 45.77%。报告期内，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收入不断增长。

2021 年度单磁体应用器件收入金额较 2020 年增加了 9,378.86 万元，占比上升了 3.18%，主要原因系：

A、公司于 2021 年取得苹果手机所配套的单磁体应用器件订单，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批量供货，根据 IDC 发布的报告显示，2021 年苹果手机出货量同步增长 15.90%，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销售规模亦同步增长；B、公司在与现有客户不断深化合作的同时，不断开拓其他领域的优质新客户，公司 2021 年对电机产品、电子配件产品等领域的客户销售收入增加较多。

2022 年度单磁体应用器件收入金额较 2021 年增加了 26,451.78 万元，占比上升 17.64%，主要原因系：

A、公司在 2022 年度与终端客户苹果合作的应用于手机产品的项目增加至 2 个，根据 IDC 发布的报告显示，2022 年苹果手机市场份额从 2021 年的 17.30%提升至 18.80%，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销售规模亦同步增长；B、受终端客户平板电脑产品迭代的影响，公司本期应用于平板电脑产品的单磁体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4,652.81	18,201.03	8,822.17
销售量（万片）	134,576.18	52,098.84	22,163.90
平均单价（元/片）	0.33	0.35	0.40

公司销售的单磁体应用器件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需求差异化程度较高，客户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外观尺寸、应用功能、公差精度等均具有差异化需求。产品销售价格受上述差异化需求及原材料成本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平均销售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A、公司于 2021 年开始量产应用于终端客户手机产品的单磁体应用器件，由于客户对于上述产品精密度较高，单个产品规格更小、更薄、原材料耗用较少，

因此单位售价相对较低，加之上述产品销售量占比较大，拉低了公司单磁体器件平均单价；B、受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新产品上市初期一般定价较高，在上市一定期间后逐步下降，由此会导致各级供应商的产品售价在该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②磁组件应用器件收入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40.35 万元、46,515.85 万元和 52,914.1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5%、71.88%和 54.23%，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主要应用于客户桌面端的平板、电脑产品，公司自 2019 年成为苹果的合格供应商以来，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合作项目不断增加，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收入不断增长。

2021 年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19,975.50 万元，主要系：

A、根据 IDC 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苹果在 2021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了 5,780.00 万台，相较于 2020 年同比增长 8.65%；B、随着与客户合作的持续深入，公司产品得到了富士康集团、捷普科技等客户的持续认可，公司在 2021 年与上述客户的合作规模继续增长；C、随着公司在业内知名度的提升，公司产品得到了客户的持续认可，公司在 2021 年与小米、reMarkable 等终端客户的合作规模增长较多。

2022 年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6,398.26 万元，主要系：

根据 IDC 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苹果在 2022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了 6,180.00 万台，相较于 2021 年同比增长 7.00%，得益于此，公司在本期应用于终端客户平板电脑产品的磁组件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2,914.11	46,515.85	26,540.35
销售量（万件）	28,347.30	23,903.63	10,459.07
平均单价（元/件）	1.87	1.95	2.54

报告期内，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平均单价的变动，主要受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消费电子具有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

点，公司各年度与客户合作的主要项目存在一定差异，由于磁组件器件产品所适配的终端机型、应用部位等存在差异，导致不同项目之间磁组件规格尺寸亦存在较大差异，一般情况下，规格尺寸越小，材料耗用越小，相应售价也随之下降。

2021 年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A、终端品牌商通常会定期针对部分产品提出降价要求，公司为了获取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对部分产品相应进行了一定幅度的降价；B、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21 年美元对人民币贬值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相应减少；C、公司在 2021 年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新项目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占比均较大，拉低了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平均单价。

2022 年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新项目在本年销售金额及销售数量占比均较大，新项目由于耗用的原材料更少，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本年磁组件应用器件的平均单价。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0,254.69**	**41.26%**	**24,153.29**	**37.32%**	**11,044.67**	**31.23%**
东北	15.61	0.02%	-	-	-	-
西南	1,256.69	1.29%	1,234.82	1.91%	422.40	1.19%
华东	31,840.84	32.63%	15,804.23	24.42%	8,068.63	22.82%
华南	7,026.94	7.20%	6,745.10	10.42%	2,416.17	6.83%
华北	80.44	0.08%	276.68	0.43%	74.95	0.21%
华中	34.16	0.04%	92.47	0.14%	62.53	0.18%
外销	**57,312.22**	**58.74%**	**40,563.58**	**62.68%**	**24,317.85**	**68.77%**
境内保税区 / 出口加工区	55,463.44	56.85%	39,747.48	61.42%	23,653.15	66.89%
境外	1,848.78	1.89%	816.11	1.26%	664.70	1.88%
合计	**97,566.91**	**100.00%**	**64,716.88**	**100.00%**	**35,36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内外销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内销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公司外销以出口至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

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承接应用于终端客户手机产品的项目，由于公司与终端客户手机产品的主要 EMS 厂商为内销合作模式，导致公司内销占比上升。

除境内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外，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地区。

3、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8,332.64	18.79%	11,397.80	17.61%	2,159.13	6.11%
二季度	19,762.81	20.26%	16,286.09	25.17%	7,894.62	22.32%
三季度	26,433.79	27.09%	16,935.98	26.17%	10,446.28	29.54%
四季度	33,037.68	33.86%	20,097.00	31.05%	14,862.49	42.03%
合计	**97,566.91**	**100.00%**	**64,716.88**	**100.00%**	**35,362.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要客户一般于下半年发布新品，需要在新品发布前后及时备产销售；②下半年“双 11”、感恩节、圣诞节等促销活动较多，通常为电子消费品的销售旺季，对于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需求相对旺盛。结合市场消费需求情况，客户下半年的产量需求更高，因此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额也相对较高。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510.36	110.00	-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113,371.31	67,027.67	37,502.02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45%**	**0.16%**	**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0.00 万元和 510.36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很小。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个别客户根据其集团内部的统一安排，由关联公司代为支付结算的货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收入具有真实性且第三方回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6,674.51	81.46%	44,184.26	95.72%	22,979.23	92.52%
其他业务成本	15,179.46	18.54%	1,973.43	4.28%	1,858.99	7.48%
合计	**81,853.98**	**100.00%**	**46,157.69**	**100.00%**	**24,838.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以下仅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分析。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磁体应用器件	32,691.73	49.03%	14,111.95	31.94%	7,212.60	31.39%
磁组件应用器件	33,982.78	50.97%	30,072.31	68.06%	15,766.63	68.61%
合计	**66,674.51**	**100.00%**	**44,184.26**	**100.00%**	**22,97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5,020.32	67.52%	26,979.15	61.06%	15,026.88	65.39%
直接人工	8,511.47	12.77%	6,761.86	15.30%	3,571.81	15.54%
制造费用	13,142.72	19.71%	10,443.25	23.64%	4,380.53	19.06%
合计	**66,674.51**	**100.00%**	**44,184.26**	**100.00%**	**22,97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成本受产品特征影响，其不同产品实现的具体功能、外观尺寸等差异较大，相应的成本结构也随之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具体包括单磁体应用器件及磁组件应用器件，具体产品成本分析如下：

（1）单磁体应用器件产品成本分析

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产品成本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直接材料是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产品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923.81	73.18%	10,690.02	75.75%	6,076.96	84.25%
直接人工	3,128.60	9.57%	1,210.69	8.58%	328.59	4.56%
制造费用	5,639.32	17.25%	2,211.23	15.67%	807.05	11.19%
合计	**32,691.73**	**100.00%**	**14,111.95**	**100.00%**	**7,21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成本结构有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单磁体应用器件直接材料占成本构成比例分别为 84.25%、75.75%和 73.18%，单磁体应用器件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钕铁硼毛坯，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直接材料占其产品成本的比重存在一定波动。此外，由于应用场景、实现功能的不同，其加工工序及难度、所需要的具体原材料型号存在差异，亦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的波动。

2020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A、公司在 2020 年产销量快速增长，拉低了单磁体应用器件生产环节的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金额，使得 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B、随着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将产能优先保证

大型优质客户，因此对于部分加工难度较小、客户交期要求较急、订单规模较小的产品，公司在 2020 年直接外购成品的销售比例相对较高，拉升了公司直接材料的占比。

②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单磁体应用器件直接人工占成本构成比例分别为 4.56%、8.58%和 9.57%，占比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生产工人规模随之扩大，由于试用期内的生产工人较多，导致其整体工资水平较低。此外，公司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等政策的规定，在 2020 年享受了 11 个月的政策性社保减免。

自 2021 年开始，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及金额均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A、公司 2021 年不再享受政策性社保减免，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正常缴纳，人工成本有所上升；B、公司提高了机加工全部环节的自制比例，加大了对相应员工的招聘人数，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工成本逐渐增加。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成本构成比例分别为 11.19%、15.67%和 17.25%，2021 年以来，公司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为了增强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以更好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不断新增电镀及其他环节的自动化设备，并新增厂房租赁以扩充产能，因此公司折旧摊销等金额增加较多。

公司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向终端客户批量供应无线充产品的单磁体应用器件，为了保证产品品质的洁净性、稳定性，公司将电镀后的产品放入净化车间完成后续制造，由于净化车间的耗用高，因此其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2）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成本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1,096.51	62.08%	16,289.12	54.17%	8,949.93	56.7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5,382.87	15.84%	5,551.17	18.46%	3,243.22	20.57%
制造费用	7,503.40	22.08%	8,232.02	27.37%	3,573.49	22.66%
合计	**33,982.78**	**100.00%**	**30,072.31**	**100.00%**	**15,766.6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磁组件应用器件直接材料占成本构成比例分别为 56.76%、54.17%和 62.08%，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钕铁硼毛坯、铁件、PET、麦拉等。

2020 年磁组件应用器件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0 年度与终端客户新增 3 个合作的量产项目，由于上述新项目中的组件产品所使用的单磁体应用器件多为异形产品，加工难度较大，导致原材料前端机加工环节损耗率较大，因此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大。

2021 年磁组件应用器件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下降了 2.59%，一方面，受到 2021 年制造费用占比上涨的影响；另一方面，经公司逐步对加工工艺进行创新，且随着公司加工工艺的成熟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主要终端客户组件产品所适配的单磁体器件材料损耗率有所降低。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了 7.91%，主要系自 2021 年下半年以来钕铁硼毛坯价格上涨较多，受此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涨。

②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磁组件应用器件直接人工占成本构成比例分别为 20.57%、18.46%和 15.84%，占比逐年下降。由于公司组件产品多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组装、点胶、除胶等生产环节均需用到较多的生产人员，因此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较高。

2020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0 年与客户的合作规模及合作项目均快速增长，为了快速满足客户的订单及交期需求，公司在当年招聘了较多的生产工人。由于新招聘的生产员工熟练度不高，新项目的生产线自动化程

度较低，导致直接人工占比较大。随着公司不断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并逐步使用自动化设备取代人工生产，公司直接人工占比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磁组件应用器件制造费用占成本构成比例分别为 22.66%、27.37%和 22.08%，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系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机器设备及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摊销、委外加工费等。

2021 年，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均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A、为了更好的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成立了设备设计团队，规模化的开发自动化生产线，当年新增的机器设备较多；B、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新增厂房的租赁，当年公司的厂房租赁费、净化车间费等费用的摊销金额较大；C、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产品品质管理的需求，公司在 2021 年招聘较多有经验的车间品质管理员，相关人员薪资计入制造费用，使得制造费用中人工费用增长较多。

（四）营业毛利、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0,892.40	98.02%	20,532.62	98.38%	12,383.30	97.79%
其他业务毛利	624.93	1.98%	337.37	1.62%	280.50	2.21%
合计	**31,517.33**	**100.00%**	**20,869.99**	**100.00%**	**12,66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产生，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在百分之九十七以上，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磁体应用器件	11,961.07	38.72%	4,089.09	19.92%	1,609.58	13.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磁组件应用器件	18,931.33	61.28%	16,443.54	80.08%	10,773.72	87.00%
合计	**30,892.40**	**100.00%**	**20,532.62**	**100.00%**	**12,38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毛利分别为 10,773.72 万元、16,443.54 万元和 18,931.3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0%、80.08%和 61.28%，磁组件应用器件毛利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受收入规模增长的影响。

3、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66%	31.73%	35.02%
其他业务毛利率	3.95%	14.60%	13.11%
合计	**27.80%**	**31.14%**	**33.77%**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77%、31.14%和 27.8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2%、31.73%和 31.66%。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71%、3.45%、13.94%，占比较小，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10.65%，主要受到废料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公司废料销售业务系参照销售时点镨钕金属的价格情况，与客户协商进行定价，镨钕金属价格自 2022 年 3 月以来呈波动下降状态，由此导致公司 2022 年废料销售毛利率仅为 1.54%。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占比
单磁体应用器件	26.79%	38.72%	22.47%	19.92%	18.24%	13.00%
磁组件应用器件	35.78%	61.28%	35.35%	80.08%	40.59%	87.00%

合计	**31.66%**	**100.00%**	**31.73%**	**100.00%**	**35.02%**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2%、31.73%和 31.66%。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产品技术工艺及难度差异、原材料及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单磁体应用器件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情况	金额/比例	变动情况	金额/比例
收入（万元）	44,652.81	145.33%	18,201.03	106.31%	8,822.17
成本（万元）	32,691.73	131.66%	14,111.95	95.66%	7,212.60
销量（万片）	134,576.18	158.31%	52,098.84	135.06%	22,163.90
单位售价（元/片）	0.33	-5.02%	0.35	-12.23%	0.40
单位售价变动	-0.02	-	-0.05	-	0.01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4.10%	-	-11.39%	-
单位成本（元/片）	0.24	-10.32%	0.27	-16.76%	0.33
单位成本变动	-0.03	-	-0.05	-	-0.01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8.42%	-	15.62%	-
毛利率	26.79%	4.32%	22.47%	4.22%	18.24%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基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基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基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①单磁体应用器件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4%、22.47%、26.79%，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的单磁体应用器件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其产品毛利率受客户结构、产品功能要求、客户订单规模、综合技术含量、终端产品迭代等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消费者对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功能需求的增加以及使用体验感的提升，内部空间愈发紧凑，对零配件的精密程度要求不断提高，所配套的单磁体器件更趋微型化、轻薄化，导致单磁体材料耗用量降低，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有

所降低。

②单磁体应用器件毛利率年度变动情况

A、2021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的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4.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向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供应手机无线充产品所配套的单磁体应用器件，上述产品更趋微型化、轻薄化，由于加工难度大，精密度要求高，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上述产品在 2021 年销售规模的快速增加，拉升了公司 2021 年单磁体应用器件的总体毛利率。

B、2022 年度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4.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随着与终端客户合作项目的增加和终端客户产品出货量的增长，公司在 2022 年度向终端客户苹果所销售的单磁体应用器件销售占比增加至 66.14%；b、公司 2022 年向终端客户苹果公司销售的单磁体产品主要用于其手机产品，由于客户对于上述单磁体产品的生产要求较高，单个产品更加轻薄，虽然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更小，但由于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c、受终端客户平板电脑产品迭代的影响，公司在 2022 年度应用于终端客户平板电脑产品的单磁体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6,073.17 万元，由于上述迭代项目中主要型号的单磁体产品为延伸使用旧项目配套单磁体器件的情形，公司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且产品定价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因此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向终端客户苹果销售占比的快速提升，公司单磁体应用器件毛利率水平亦呈增长状态。

（2）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情况	金额/比例	变动情况	金额/比例
收入（万元）	52,914.11	13.76%	46,515.85	75.26%	26,540.35
成本（万元）	33,982.78	13.00%	30,072.31	90.73%	15,766.63
销量（万件）	28,347.30	18.59%	23,903.63	128.54%	10,459.07
单位售价（元/件）	1.87	-4.08%	1.95	-23.31%	2.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情况	金额/比例	变动情况	金额/比例
单位售价变动	-0.08	-	-0.59	-	0.68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2.75%	-	-18.06%	-
单位成本（元/件）	1.20	-4.71%	1.26	-16.54%	1.51
单位成本变动	-0.06	-	-0.25	-	0.23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3.17%	-	12.82%	-
毛利率	35.78%	0.43%	35.35%	-5.24%	40.59%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基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基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基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

①磁组件应用器件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A、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终端客户桌面端的平板、电脑产品，公司一般在客户新项目规划初期就参与客户新产品对应配套磁组件应用器件的研制。公司通过提前介入客户的产品设计与开发的过程，在产品的制造工艺、品质控制、可量产性、成本管控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B、公司服务于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行业领先品牌及其代工厂，上述客户及相应的代工厂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供应商资质认证时间较长，认证标准严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由于较高进入门槛和精细严格的品质管控要求，终端品牌商及代工厂也会给予其产业链供应商相对较高的盈利空间；C、在单磁体应用器件产品生产的基础上，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还需在完成磁路设计后，将不同规格型号的单磁体进行充磁、进料、点胶、粘接、包装等，工艺流程及生产环节较为复杂、难度较高，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②磁组件应用器件毛利率年度变动情况

A、2021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磁组件应用器件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5.24 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a、对于存量项目，客户通常每季度要求功能性器件厂商进行重新报价，公司在 2021 年对部分型号的产品进行了一定幅度的降价；b、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

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21 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在 2021 年度部分存量产品单价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降低。

C、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毛利率上升了 0.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a、公司在 2022 年度与终端客户苹果合作的新项目在本期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新项目的销售收入占向苹果产业链客户组件产品的销售比重为 53.25%，由于部分新项目中的主要磁组件产品为延伸使用旧项目配套磁组件产品的情形，公司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且新项目在与客户的定价时，参照的原料价格为定价时点的实时价格，因此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但由于新项目所配套的单磁体规格型号相对较小，因此其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相对较低；b、公司磁组件应用器件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22 年美元对人民币年平均汇率较 2021 年上涨了 4.26%，加之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合作的部分存量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经公司不断改进产品加工工艺和产销规模的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部分存量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

5、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从同行业公司中选取公司进行对比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属于稀土永磁材料精密加工环节，是最接近产业链终端的环节。目前同行业公司中，暂不存在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与公司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稀土永磁材料领域上市及拟上市公司中，中科三环、金力永磁、宁波韵升、正海磁材、英洛华、大地熊、中科磁业、京磁股份、天和磁材产品应用领域均包含消费电子，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重合性。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其未完全披露消费电子应用领域毛利率情况，为了提高数据的一致性，因此选取中科三环磁材产品、宁波韵升钕铁硼产品、金力永磁钕铁硼磁钢产品、正海磁材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大地熊烧结钕铁硼产品、英洛华钕铁硼产品、中科磁业钕铁硼磁钢产品、京磁股份钕铁硼磁性材料产品、天和磁材烧结钕铁硼成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科三环	17.97%	15.42%	12.87%
金力永磁	15.10%	21.32%	24.24%
宁波韵升	19.44%	26.26%	22.66%
正海磁材	14.35%	18.76%	21.94%
英洛华	16.84%	16.67%	17.58%
大地熊	19.66%	20.90%	19.83%
中科磁业	21.84%	24.64%	21.12%
京磁股份	19.55%	21.61%	20.45%
天和磁材	15.63%	15.10%	18.84%
平均值	**17.82%**	**20.08%**	**19.95%**
本公司	**31.66%**	**31.73%**	**35.0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及客户结构、客户集中度、专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所致。

①产品及客户结构方面

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钕铁硼毛坯及成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领域。上述领域的终端产品成本中，钕铁硼毛坯材料成本占比差异较大，一般情况下，材料成本占比越高，钕铁硼成品的售价对终端产品售价变化的敏感性越高，导致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盈利空间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单磁体应用器件及磁组件应用器件，终端客户包括苹果、微软、小米等。苹果、微软、小米等一流终端品牌商作为全球消费电子品牌的领先企业，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产品溢价也高于其他品牌产品，公司产品在消费类电子终端产品的成本占比较小，该等一流终端客户为了保证供应链厂商的稳定经营能力和供货稳定性，更加会考虑供应链厂商的合理盈利空间。

②客户集中度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整体上高于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项目订单量更趋可预期，有利于公司生产排期。客户分散会导致生产过程

中为满足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不同需求，需要更频繁地更改产线从而造成效率浪费。公司向大客户集中更利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规模效应，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

③专注领域方面

从专注领域来看，同行业公司涉及的产品应用领域与功能领域较为广泛，而发行人更专注于细分市场中精密度更高的消费电子磁性器件应用产品领域。公司在消费电子细分领域内持续跟踪、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承接了较高精密加工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更高的产品订单，从而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2）从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选取公司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属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性器件，对苹果产业链销售占比较高。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上市及拟上市公司中，万祥科技（301180.SZ）、鸿富瀚（301086.SZ）、统联精密（688210.SH）、捷邦科技（301326.SZ）、六淳科技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集中度、终端品牌销售占比及终端客户类型方面与发行人较为类似。根据其公开披露的资料，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客户集中度情况	终端客户类型
万祥科技（301180.SZ）	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产品	产品广泛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及智能穿戴设备等主流消费电子产品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38%、79.02%及 80.87%。 公司产品应用于苹果的占比分别为 64.83%、58.43%、57.72%。	苹果、惠普、戴尔、华为、微软、三星、联想、华硕等
鸿富瀚（301086.SZ）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83%、90.74%及91.04%。 发行人功能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端的销售收入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4%、78.33%和 75.49%。	苹果、微软、华为、亚马逊等
统联精密（688210.SH）	精密金属结构件和外观件	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便携式智能终端类消费电子产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99%、78.57%及	苹果、亚马逊、大疆、安克等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客户集中度情况	终端客户类型
		品，以及智能穿戴设备、航拍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电子设备领域	75.15%。 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10%、85.55%、70.78%。公司对苹果产业链的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70%。	
捷邦科技（301326.SZ）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	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电脑、智能家居、3D打印、无人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05%、80.01%、81.03%和81.82%。 从终端品牌厂商来看，公司产品中最终应用于苹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22%、77.95%、81.27%和85.50%。	苹果、谷歌、亚马逊、SONOS等
六淳科技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电池、车载显示屏等汽车电子领域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90%、72.63%和77.25%。 发行人基于苹果产业链的毛利额贡献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74.54%、76.90%、86.67%。	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
发行人	单磁体应用器件、磁组件应用器件	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家居产品、电子配件产品等领域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63%、69.67%、64.35%和65.27%。 发行人最终应用于苹果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8%、60.29%、62.08%和61.42%。	苹果、微软、小米、华为等

注：由于上述公司仅在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中披露其报告期内终端客户占比等情况，因此上述表格列示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终端客户占比等信息。

选取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万祥科技	28.40%	29.16%	24.94%
鸿富瀚	39.97%	38.31%	41.19%
统联精密	42.79%	39.83%	50.07%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捷邦科技	28.60%	27.44%	29.43%
六淳科技	32.36%	37.05%	34.20%
平均值	**34.42%**	**34.36%**	**35.97%**
发行人	**31.66%**	**31.73%**	**35.0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捷邦科技、六淳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相近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637.40	1.44%	1,286.70	1.92%	803.32	2.14%
管理费用	3,101.88	2.74%	2,146.67	3.20%	1,185.18	3.16%
研发费用	4,518.56	3.99%	2,852.51	4.26%	1,478.82	3.94%
财务费用	-1,009.95	-0.89%	428.00	0.64%	1,275.48	3.40%
合计	**8,247.90**	**7.28%**	**6,713.89**	**10.02%**	**4,742.80**	**12.65%**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4,742.80 万元、6,713.89 万元和 8,247.90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5%、10.02%和 7.2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91.06	72.74%	934.67	72.64%	550.83	68.57%
业务招待费	328.77	20.08%	208.39	16.20%	150.81	18.77%
房屋租赁费	10.11	0.62%	14.62	1.14%	10.04	1.25%
办公费	28.86	1.76%	20.59	1.60%	19.31	2.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31.46	1.92%	17.96	1.40%	7.74	0.96%
差旅费	34.08	2.08%	40.24	3.13%	26.73	3.33%
其他	13.06	0.80%	50.23	3.90%	37.85	4.71%
合计	**1,637.40**	**100.00%**	**1,286.70**	**100.00%**	**803.3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		**1.92%**		**2.1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803.32 万元、1,286.70 万元和 1,637.40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1.92%和 1.4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有所增加。

（1）销售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550.83 万元、934.67 万元和 1,191.06 万元，销售人员薪酬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开发新领域的客户、拓展新行业的业务，持续扩充销售人员所致。

②业务招待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50.81 万元、208.39 万元和 328.77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产生的业务招待费主要指新产品洽谈、新客户拓展等业务合作过程中招待客户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销售费用率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
中科三环	1.56%	1.38%	1.56%
金力永磁	0.50%	0.61%	0.71%
宁波韵升	1.41%	1.59%	2.71%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销售费用率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
正海磁材	0.79%	1.23%	1.83%
英洛华	2.42%	2.29%	3.12%
大地熊	2.22%	1.84%	2.50%
中科磁业	1.48%	1.79%	1.83%
京磁股份	2.16%	2.00%	2.17%
天和磁材	0.34%	0.74%	0.92%
平均值	**1.43%**	**1.50%**	**1.93%**
本公司	**1.44%**	**1.92%**	**2.1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且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业务、新客户的拓展，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因此销售费用率占比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23.19	52.33%	1,033.76	48.16%	452.62	38.19%
折旧摊销费	475.85	15.34%	283.58	13.21%	125.47	10.59%
业务招待费	163.75	5.28%	179.50	8.36%	133.15	11.23%
中介服务费	328.50	10.59%	190.76	8.89%	220.34	18.59%
办公费	247.26	7.97%	144.40	6.73%	64.44	5.44%
差旅费	27.54	0.89%	45.12	2.10%	38.17	3.22%
租赁费	12.68	0.41%	43.74	2.04%	46.41	3.92%
其他	223.10	7.19%	225.81	10.52%	104.60	8.83%
合计	**3,101.88**	**100.00%**	**2,146.67**	**100.00%**	**1,185.1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4%**		**3.20%**		**3.1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费、办公费等项目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185.18 万元、2,146.67 万元和 3,101.88 万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3.20%和 2.74%。

（1）管理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之职工薪酬包括行政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52.62 万元、1,033.76 万元和 1,623.19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A、自 2020 年起，公司业绩规模迅速增加，主要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随之增加；B、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新增了部分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随之增长。

②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125.47 万元、283.58 万元和 475.85 万元。2021 年以来公司折旧摊销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及因业务扩展需要，新增较多办公房屋租赁，相应使用权资产所产生的折旧费用增加较多。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业务招待费主要指招待外部人员且与日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33.15 万元、179.50 万元和 163.7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处于快速发展期，接待的外部机构及人员较多所致。

④中介服务费

中介服务费主要系聘请财务、咨询、法律以及部分公司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220.34 万元、190.76 万元和 328.50 万元，主要系公司筹划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显著增加。

⑤办公费

公司办公费主要系公司日常办公用品、日常发生的与管理活动相关的汽车费等费用。2021 年以来公司办公费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管理人数的增加，公司在本期所领用的日常办公用品等费用增加较多。

（2）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率	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	2020 年度管理费用率
中科三环	3.55%	3.67%	5.10%
金力永磁	2.06%	3.56%	3.94%
宁波韵升	3.53%	4.76%	7.97%
正海磁材	1.47%	3.60%	6.44%
英洛华	4.30%	5.11%	5.89%
大地熊	2.80%	3.09%	4.13%
中科磁业	1.86%	1.93%	2.23%
京磁股份	4.67%	4.70%	5.31%
天和磁材	1.37%	1.98%	2.72%
平均值	**2.85%**	**3.60%**	**4.86%**
本公司	**2.74%**	**3.20%**	**3.1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经营规模相比同行业公司较小，因而采取相对扁平化的管理结构，组织架构相对简单，管理成本处于较低水平。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16.74	51.27%	1,578.03	55.32%	695.80	47.05%
材料费	1,700.72	37.64%	1,023.00	35.86%	601.60	40.68%
折旧摊销费及其他	501.11	11.09%	251.48	8.82%	181.42	12.27%
合计	**4,518.56**	**100.00%**	**2,852.51**	**100.00%**	**1,478.8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9%**		**4.26%**		**3.9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78.82 万元、2,852.51 万元和 4,518.56 万元，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4.26%和 3.99%。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构成。

（1）研发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断增加，主要原因系：①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具有

更新速度快、迭代周期短等特点，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有较高要求。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招聘和研发资金的投入，密切追踪最新技术应用及市场、技术发展趋势，与终端品牌厂商的合作程度不断加深，物料消耗金额从 2020 年度的 601.60 万元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1,700.72 万元；②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扩充研发人才队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从 2020 年末的 90 人增加至 2022 年末的 225 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支出随之增长。

（2）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本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	2021 年度研发费用率	2020 年度研发费用率
中科三环	1.33%	1.62%	1.78%
金力永磁	4.71%	3.93%	4.27%
宁波韵升	6.26%	6.15%	5.99%
正海磁材	4.93%	5.31%	7.25%
英洛华	4.71%	4.59%	4.96%
大地熊	4.97%	5.83%	4.35%
中科磁业	3.41%	3.65%	3.24%
京磁股份	5.46%	5.14%	4.20%
天和磁材	4.57%	4.18%	4.09%
平均值	**4.48%**	**4.49%**	**4.46%**
本公司	**3.99%**	**4.26%**	**3.94%**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公司资金实力相对有限，与同行业公司在客户集中度、行业集中度、产品集中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以及业务和产品发展方向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项目。公司立足于深耕现有客户资源，挖掘潜在合作机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与客户的合作力度，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规模与产品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535.53	221.59	306.6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0.57	87.08	-
减：利息收入	344.04	301.76	25.88
利息净支出	191.49	-80.17	280.74
汇兑净损益	-1,283.39	479.14	989.12
银行手续费	81.95	29.04	5.62
合计	**-1,009.95**	**428.00**	**1,275.4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净损益、银行手续费等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75.48 万元、428.00 万元和-1,009.9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公司内外销结构和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自 2020 年开始，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20 年人民币对美元有较大幅度的增值，导致公司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2021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一定波动，且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展远期结汇售业务，公司当年汇兑损失有所减少。2022 年人民币对美元有较大幅度的贬值，导致公司产生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六）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损失为“-”）	-	-	2.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为“-”）	-697.54	-330.18	-523.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损失为“-”）	-45.87	25.08	-26.79
合计	**-743.40**	**-305.09**	**-548.56**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业内知名客户，信用度较高，坏账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充分。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损失为“-”）	-1,283.47	-207.33	-268.58
合计	**-1,283.47**	**-207.33**	**-268.58**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损失。

（七）影响利润总额的其他项目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项目由税金及附加、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构成，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07	20.03	0.00
印花税	50.61	27.54	16.45
房产税	0.38	0.56	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0	2.64	7.49
教育费附加	21.22	2.56	5.43
水利基金	4.06	69.91	45.84
其他	0.62	0.56	0.17
合计	**154.36**	**123.79**	**75.5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水利基金、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2021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大，主要系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基金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1.6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8.82	74.39	19.25
投资收益合计	**-492.80**	**74.39**	**19.2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 2022 年度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带来的损失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9	-	-
合计	**-3.19**	**-**	**-**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损失为“-”）	7.47	-19.68	-31.86
其中：固定资产	7.47	-19.68	-31.86
资产处置收益合计（损失为“-”）	**7.47**	**-19.68**	**-31.86**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881.66	873.35	1,096.0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	4.09	0.33	0.48

其他收益合计	**1,885.75**	**873.69**	**1,096.49**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096.49 万元、873.69 万元和 1,885.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究开发投入补助资金	514.08	7.80	-
3C 系列产品磁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7.66	174.47	-
高效节能低成本加工新能源汽车用电机磁瓦项目	231.58	231.58	231.58
自治区重点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	-
厂房免租	134.99	149.93	107.22
上市奖补资金	100.00	-	-
自动化装配平板电脑磁组件项目	95.00	95.00	95.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0.90	-	-
智能化数字工厂创新应用示范项目-“科技兴蒙”专项资金	50.85	4.24	-
稳岗补贴	50.80	4.95	5.58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支持资金	38.00	21.00	-
储备高校补贴	34.40	-	-
金融扶持奖补	29.45	-	-
防垢稀土磁化水器项目	24.00	24.00	18.00
引育人才奖励资金	21.00	-	-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金补助	15.00	-	-
MES 系统补贴款	11.67	-	-
电子产品类稀土磁性材料应用器件研究与应用	10.80	-	-
3C 系列产品磁应用组件项目研发	10.71	10.71	3.57
科学技术协会院士站补助	10.00	-	-
一次性扩岗补助金	7.65	-	-
军用船舶防结垢稀土磁化水器项目	6.00	6.00	2.00
电子产品稀磁应用组件的研发	5.26	4.39	-
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奖励资金	5.00	-	-
个税奖补	3.78	-	-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1.95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纳脱贫人员社保补贴资金	0.58	-	-
社保返还资金	0.56	-	-
包头财政社保专项奖补资金	-	42.29	-
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	-	33.30	-
高新区财政局2021年自治区重点产业（第三批）专项资金	-	19.00	-
所得税减免款	-	11.82	-
高新区创新奖励资金	-	10.00	-
高新区项目奖励资金	-	10.00	-
2020 年一次性就业补贴	-	7.70	-
稀土高新区最有价值专利项目款	-	3.00	-
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项目款	-	2.00	-
2021 专利资助资金款	-	0.17	-
包头市失业保险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	-	232.44
新材料销售奖励	-	-	171.73
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材料补贴	-	-	75.34
高新科技局“小巨人”奖励资金	-	-	50.00
“专精特新”专项资金	-	-	50.00
智能制造升级改造优秀项目资金	-	-	10.00
高价值专利、知识产权项目补助	-	-	10.00
企业科研经费补助资金	-	-	10.00
高校生社保补贴款	-	-	5.15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奖励	-	-	5.00
企业技术创新奖	-	-	5.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	-	3.93
2019 年境外重点展会人员费用及展品运输补贴资金	-	-	1.77
职业培训补贴	-	-	1.30
2019 年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经费	-	-	0.50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	-	0.40
生育补贴	-	-	0.20
就业补助金	-	-	0.20
包头市商务局第二届进博会补贴资金	-	-	0.10
合计	**1,881.66**	**873.35**	**1,096.01**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	-	49.16	107.86
其他	7.82	15.41	25.22
营业外收入合计	**7.82**	**64.56**	**133.08**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33.08 万元、64.56 万元和 7.82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购买子公司的过渡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0	6.26	10.23
捐赠支出	5.78	-	-
其他	6.26	3.84	1.97
营业外支出合计	**19.24**	**10.10**	**12.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2.19 万元、10.10 万元和 19.24 万元。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非经常性损益”内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43.41	12,737.26	7,104.34
非经常性损益	1,264.84	940.53	1,09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78.57	11,796.73	6,008.7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34%	7.38%	15.4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项目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42%、7.38%和 6.34%。

（九）纳税情况

1、所得税费用情况

（1）所得税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5.83	2,156.06	1,126.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76	-390.58	-82.58
合计	**2,530.59**	**1,765.48**	**1,043.43**

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构成。随着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亦随之增长。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2,474.00	14,502.74	8,233.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71.10	2,175.41	1,234.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5	12.44	12.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37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2.44	101.91	17.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63	-54.12	-58.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48.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77.78	-427.88	-166.37
固定资产折旧加计扣除	-301.74	-	-
其他	13.98	-42.27	-44.42

所得税费用	2,530.59	1,765.48	1,043.43

2、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额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037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应交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应交余额
2022 年度	510.72	2,694.48	2,686.49	518.72
2021 年度	323.28	2,407.63	2,220.19	510.72
2020 年度	-46.36	1,157.65	789.76	321.52

注：上表中期初期末数据差异主要受到子公司变动的影响，下同。

（2）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应交余额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应交余额
2022 年度	126.31	-1,077.33	102.37	-1,053.38
2021 年度	-546.75	699.19	26.13	126.31
2020 年度	15.81	-473.98	80.83	-539.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销项税额；公司按照按年计算、按月计提、分季度预缴、年底汇算清缴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和出口货物出口退税，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八、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5,655.92	77.04%	63,125.72	76.01%	50,564.60	86.04%
非流动资产	31,493.50	22.96%	19,925.65	23.99%	8,204.62	13.96%
资产总计	**137,149.42**	**100.00%**	**83,051.37**	**100.00%**	**58,769.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8,769.22 万元、83,051.37 万元和 137,149.42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呈稳步增加趋势。

从构成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04%、76.01%和 77.04%。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5,904.38	33.98%	14,511.75	22.99%	14,167.36	2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6,500.00	10.30%	5,000.00	9.89%
应收票据	821.46	0.78%	556.60	0.88%	349.45	0.69%
应收账款	38,616.14	36.55%	24,547.47	38.89%	18,119.61	35.83%
预付款项	101.55	0.10%	89.89	0.14%	60.61	0.12%
其他应收款	968.31	0.92%	122.39	0.19%	514.77	1.02%
存货	28,063.22	26.56%	16,507.77	26.15%	11,690.76	23.12%
其他流动资产	1,180.86	1.12%	289.87	0.46%	662.04	1.31%
流动资产总计	**105,655.92**	**100.00%**	**63,125.72**	**100.00%**	**50,564.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97%、88.03%和 97.0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	0.07	0.0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存款	20,852.83	7,986.71	11,379.40
其他货币资金	15,051.55	6,524.96	2,787.93
合计	**35,904.38**	**14,511.75**	**14,167.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02%、22.99%和33.98%，货币资金余额不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票据保证金	14,762.14	6,524.96	2,787.93
锁汇保证金	289.41	-	-
合计	**15,051.55**	**6,524.96**	**2,787.93**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长了 12,366.76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比有所增长，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同时使用了股权及债权的融资方式，2020 年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19,963.87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长了 344.38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度，公司维持了良好的经营情况，收入继续大幅增长，产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8,343.75 万元；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位于稀土大街以南、规划路一以西、经一路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款，并支付房屋建设款项、机器设备购置款等合计 7,018.01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了 21,392.63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度，公司收入继续大幅增长，产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8,074.76 万元；②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出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需求，公司在本年银行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13,809.73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9,103.01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500.00	5,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	6,500.00	5,000.00

合计	**-**	**6,500.00**	**5,000.00**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短期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低风险的活期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21.46	-	821.46	556.6	-	556.6	349.45	-	349.4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合计	**821.46**	**-**	**821.46**	**556.6**	**-**	**556.6**	**349.45**	**-**	**349.45**

报告期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21.46	-	556.6	-	349.4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821.46**	**-**	**556.6**	**-**	**34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45 万元、556.60 万元和 821.46 万元，应收票据系收到的客户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货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821.4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信用较好的商业银行承兑，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票据发生减值，公司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认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0,649.62	25,840.01	19,073.58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5.86%	38.55%	50.86%
坏账准备	2,033.48	1,292.54	953.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616.14	24,547.47	18,119.6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6.55%	38.89%	3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19.61 万元、24,547.47 万元和 38,616.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83%、38.89%和 36.55%。

（2）应收账款类别分析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49.62	100.00%	2,033.48
合计	**40,649.62**	**100.00%**	**2,033.48**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40.01	100.00%	1,292.54
合计	**25,840.01**	**100.00%**	**1,292.54**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73.58	100.00%	953.97
合计	**19,073.58**	**100.00%**	**953.97**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变动情况

期末信用风险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629.70	99.95%	25,837.84	99.99%	19,070.54	99.98%
1 至 2 年	19.92	0.05%	-	-	2.34	0.01%
2 年以上	-	-	2.17	0.01%	0.70	0.00%
合计	**40,649.62**	**100.00%**	**25,840.01**	**100.00%**	**19,073.58**	**100.00%**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及“以产定购+需求预测”的采购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后组织批量生产，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服务的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普遍规模较大、资信等级高，根据通行的行业惯例，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90-120 天的信用期，公司对部分中小客户公司根据其业务规模设定了最高供货金额、最低还款金额和最高欠款限制。目前信用政策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符合行业的经营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073.58 万元、25,840.01 万元和 40,649.6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6%、38.55%和 35.86%。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98%、99.99%和 99.95%，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应收账款相匹配。

（4）公司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中科三环	1%	5%	50%	70%	100%	100%
金力永磁	1%	10%	50%	100%	100%	100%
宁波韵升	5%	10%	30%	50%	50%	100%
正海磁材	1%	10%	30%	100%	100%	100%
英洛华	1%	5%	10%	30%	50%	100%
大地熊	5%	10%	30%	50%	80%	100%
中科磁业	5%	20%	50%	100%	100%	100%
京磁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天和磁材	2%	10%	3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中科三环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2018 年及以前会计政策，2019 年及以后，中科三环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总体坏账计提比例与 2018 年比例相近。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无明显差异。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9,505.11	23.38%	475.26
2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6,808.59	16.75%	340.43
3	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	4,859.94	11.96%	243.00
4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473.07	8.54%	173.65
5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3,190.84	7.85%	159.54
合计		**27,837.55**	**68.48%**	**1,391.88**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6,129.75	23.72%	306.49
2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3,671.66	14.21%	183.58
3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213.59	8.57%	110.68
4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374.95	5.32%	68.75
5	可达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070.09	4.14%	53.50
合计		**14,460.04**	**55.96%**	**723.00**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5,539.61	29.04%	276.98
2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816.08	14.76%	140.80
3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1,458.26	7.65%	72.91
4	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194.85	6.26%	59.74
5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135.32	5.95%	56.77
合计		**12,144.14**	**63.66%**	**607.2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欠款分别为 12,144.14 万元、14,460.04 万元和 27,837.55 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66%、

55.96%和 68.48%。公司客户主要为富士康集团、捷普科技、群光电子、可成集团、立讯精密等知名厂商，商业信誉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总体而言，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各主要客户各年的收入波动基本相符。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55	100.00%	89.89	100.00%	60.61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1.55**	**100.00%**	**89.89**	**100.00%**	**60.61**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及设备款。

6、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968.31	122.39	514.77
比上年增加	845.92	-392.38	462.36
增长率	691.20%	-76.23%	882.25%
占流动资产比例	0.92%	0.19%	1.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77 万元、122.39 万元和 968.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0.19%和 0.92%。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了 845.92 万元，主要系向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大。

（2）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51.36	56.94%	42.60	34.81%	32.50	6.31%
代垫、代扣代缴	115.27	11.90%	68.68	56.12%	4.74	0.92%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40	0.14%	-	-	413.08	80.25%
其他	353.65	36.52%	18.60	15.20%	94.92	18.44%
小计	1,021.68	105.51%	129.89	106.13%	545.23	105.92%
减：坏账准备	53.37	5.51%	7.50	6.13%	30.47	5.92%
合计	**968.31**	**100.00%**	**122.39**	**100.00%**	**51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借款及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

（3）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1.68	100.00%	53.37
合计	**1,021.68**	**100.00%**	**53.37**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89	100.00%	7.50
合计	**129.89**	**100.00%**	**7.5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5.23	100.00%	30.47
合计	**545.23**	**100.00%**	**30.47**

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余额	比例	其他应收余额	比例	其他应收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3.98	97.29%	113.20	87.15%	502.75	92.21%
1 年以上	27.70	2.71%	16.68	12.85%	42.48	7.79%
小计	**1021.68**	**100.00%**	**129.89**	**100.00%**	**545.23**	**100.00%**
减：坏账准备	53.37	-	7.50	-	30.47	-
合计	**968.31**	**-**	**122.39**	**-**	**514.77**	**-**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48.94%	押金、保证金
2	上市费用	211.13	20.67%	其他
3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和高新技术产业局	93.06	9.11%	其他
4	包头磁能技术有限公司	23.95	2.34%	其他
5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00	1.96%	押金、保证金
合计		**848.15**	**83.02%**	**-**

7、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余额	29,371.15	16,735.39	11,998.70
存货跌价准备	1,307.93	227.63	307.93
存货净额	28,063.22	16,507.77	11,690.76
占营业成本比	34.28%	35.76%	47.07%
占流动资产比	26.56%	26.15%	23.12%
存货净额增长率	70.00%	41.2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90.76 万元、16,507.77 万元和 28,063.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波动主要受产销规模扩大以及主要客户生产进度安排等因素的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3,203.68	44.95%	6,107.33	36.49%	3,367.05	28.06%
库存商品	8,740.96	29.76%	4,351.34	26.00%	3,337.88	27.82%
发出商品	3,466.44	11.80%	1,711.45	10.23%	1,747.43	14.56%
在制品	3,450.60	11.75%	2,931.37	17.52%	2,348.69	19.57%
委托加工物资	509.46	1.73%	1,633.91	9.76%	1,197.65	9.98%
合计	**29,371.15**	**100.00%**	**16,735.39**	**100.00%**	**11,998.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制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制品合计占存货总金额分别为90.02%、90.24%和98.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及“以产定购+需求预测”的采购模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基础上，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制定未来的采购计划。

（3）存货主要构成项目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受经营规模的扩张所致。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钕铁硼毛坯、PET、麦拉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3,367.05万元、6,107.33万元和13,203.68万元。出于公司生产效率的管控，同时为了快速高效的完成客户订单以增强竞争优势，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未来3-5周的订单预测进行备料。同时，公司也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综合长期的采购经验以及对钕铁硼毛坯市场行情的跟踪分析，对钕铁硼毛坯等主要原材料采用动态的安全库存的管理措施。随着报告期公司在手订单的增加以及主要原材料钕铁硼毛坯价格的上涨，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逐期增加。

②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由于下游消费电子

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多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为保证交货速度，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与采购计划预测需求量进行生产，公司需保持合理的库存商品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337.88 万元、4,351.34 万元和 8,740.96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年末在手订单增多，故期末库存商品期末余额相应增长。由于 2023 年春节相较以往年度提前，为了保证向客户供应的及时性，结合客户发送的订单需求预测情况，公司在 2022 年末适当加大了部分产成品的库存量。

③发出商品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未完成对账的产品或寄售模式下客户未领用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1,747.43 万元、1,711.45 万元和 3,466.44 万元。由于商品发出至双方核对完成或领用完成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报告期末存在一定金额的发出商品。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了 1,754.9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春节相较以往年度提前，客户提前为春节备货所致。

④在制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制品的余额分为 2,348.69 万元、2,931.37 万元和 3,450.60 万元。受产品的生产周期、材料备货期、期末客户订单需求及市场需求预测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在制品余额分别增加了 582.68 万元、519.23 万元，主要受到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影响。

（4）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跌价准备	比例	跌价准备	比例	跌价准备	比例
原材料	48.21	3.69%	28.66	12.59%	13.52	4.39%
库存商品	832.91	63.68%	165.00	72.49%	260.02	84.44%
发出商品	338.06	25.85%	21.93	9.63%	34.40	11.17%
在制品	88.76	6.79%	12.03	5.29%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1,307.93**	**100.00%**	**227.63**	**100.00%**	**307.93**	**100.00%**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系为保证产品交付速度，公司会根据需求

预测对不同产品进行一定的备货，受到价格调整、客户需求变化、产品更新迭代、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的部分存货存在跌价情况。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大幅提高，主要系发行人本年应用于终端客户手机的一款组件产品存货跌价计提金额较大，由于终端客户对于该产品的垂直度要求、外观色差一致性要求极高，加之产品刚开始量产时工艺成熟及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生产过程中耗费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较高，从而使得产品成本高于产品的可变现净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存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及预交增值税	1,053.38	29.83	561.09
预缴企业所得税	8.16	1.05	-
待摊费用	119.32	258.98	100.95
合计	**1,180.86**	**289.87**	**662.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摊费用、待抵扣及预交增值税。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3,763.65	43.70%	9,505.17	47.70%	5,289.07	64.46%
在建工程	8,288.95	26.32%	1,455.36	7.30%	137.16	1.67%
使用权资产	2,546.69	8.09%	2,355.07	11.82%	-	-
无形资产	3,176.19	10.09%	3,042.66	15.27%	36.14	0.44%
长期待摊费用	1,453.85	4.62%	1,445.29	7.25%	843.46	1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21	3.87%	1,007.74	5.06%	613.88	7.48%
其他非流动	1,044.96	3.32%	1,114.36	5.59%	1,284.92	15.6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93.50**	**100.00%**	**19,925.65**	**100.00%**	**8,204.6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金额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86%、89.35%和 92.81%。

1、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62.79**	**11,419.88**	**6,458.36**
1、房屋及建筑物	44.79	44.79	44.79
2、机器设备	16,068.50	10,626.18	5,950.46
3、运输设备	323.09	256.43	204.08
4、电子设备及其他	626.41	492.48	259.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77.12**	**1,892.69**	**1,147.27**
1、房屋及建筑物	12.90	10.75	8.60
2、机器设备	2,827.14	1,564.08	958.18
3、运输设备	129.09	98.39	80.12
4、电子设备及其他	307.99	219.46	100.37
三、减值准备合计	**22.02**	**22.02**	**22.02**
1、房屋及建筑物	-	-	-
2、机器设备	22.02	22.02	22.02
3、运输设备	-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763.65**	**9,505.17**	**5,289.07**
1、房屋及建筑物	31.89	34.04	36.19
2、机器设备	13,219.35	9,040.07	4,970.26
3、运输设备	194.00	158.04	123.96
4、电子设备及其他	318.42	273.02	158.6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

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3.97%、95.11%和 96.0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每年均有大量机器设备投入；②报告期内，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逐步推进生产自动化，逐步以自动化生产替代人工生产，购置了较多生产设备。

（2）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年）									
	中科三环	金力永磁	宁波韵升	正海磁材	英洛华	大地熊	中科磁业	京磁股份	天和磁材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0-40	40	25	25-40	20-40	20	20	10-20	20-30
机器设备	5-10	5-10	5-10	10-15	10-18	5-10	10	10	2-10	5-10
运输设备	5-10	4-6	5-10	5-10	5-10	5-10	4	4	5-10	4-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4-10	5-10	5-10	5-10	5-10	3-5	3-5	3-6	3-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基本和同行业的相同。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英思特产业园	8,243.26	1,375.78	-
其他零星装修工程	45.69	79.58	137.16
合计	**8,288.95**	**1,455.36**	**13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7.16 万元、1,455.36 万元和 8,288.95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英思特在建厂房。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情况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91.93**	**3,022.87**	**-**
房屋及建筑物	4,291.93	3,022.87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45.24**	**667.80**	**-**
房屋及建筑物	1,745.24	667.80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546.69**	**2,355.07**	**-**
房屋及建筑物	2,546.69	2,355.07	-

2021 年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546.69 万元，系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4、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765.65	87.07%	2,701.20	88.78%	-	-
专利权	11.45	0.36%	15.85	0.52%	15.96	44.15%
软件及其他	399.09	12.57%	325.61	10.70%	20.18	55.85%
合计	**3,176.19**	**100.00%**	**3,042.66**	**100.00%**	**36.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6.14 万元、3,042.66 万元和 3,176.19 万元，其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为 0.06%、3.66%和 2.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相继购置 MES 软件等生产管理系统，购置英思特稀磁产业园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

（2）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账龄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年）									
	中科三环	金力永磁	宁波韵升	正海磁材	英洛华	大地熊	中科磁业	京磁股份	天和磁材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43-50	使用权有效期	50	-	-	50、70	50	使用权有效期	50	50

账龄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年）									
	中科三环	金力永磁	宁波韵升	正海磁材	英洛华	大地熊	中科磁业	京磁股份	天和磁材	本公司
软件使用权	5-10	10	5-10	-	-	4-10	10	10	10	5-1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正海磁材、英洛华未披露其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基本和同行业公司的基本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各无形资产运行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改造费	1,453.85	100.00%	1,445.29	100.00%	843.46	100.00%
合计	**1,453.85**	**100.00%**	**1,445.29**	**100.00%**	**84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厂房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843.46 万元、1,445.29 万元和 1,453.85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各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详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9.95	217.54	249.65	41.24	329.95	57.53
信用减值准备	2,086.81	332.88	1,296.22	209.82	652.58	112.37
递延收益	4,455.39	668.31	5,044.51	756.68	2,959.92	443.99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19	0.48	-	-	-	-
合计	**7,875.34**	**1,219.21**	**6,590.37**	**1,007.74**	**3,942.46**	**613.8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递延收益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工程设备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84.92 万元、1,114.36 万元和 1,044.9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爱发科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313.60	30.01%	1 年以内
2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145.50	13.92%	1 年以内
3	青山电气（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13.88%	1 年以内
4	吉林市新大科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20	4.13%	1 年以内
5	昆山晨鼎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36	4.05%	1 年以内
合计		**689.66**	**66.00%**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9	3.14	3.11
存货周转率（次）	3.67	3.27	3.4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3	0.95	1.01

1、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中科三环	3.64	3.50	3.18
	金力永磁	4.19	4.13	3.34
	宁波韵升	4.42	4.58	3.99
	正海磁材	5.75	5.54	3.73
	英洛华	4.31	4.08	3.34
	大地熊	3.93	4.55	4.48
	中科磁业	3.41	3.41	3.64
	京磁股份	3.80	3.97	3.43
	天和磁材	6.01	4.21	3.49

平均值	**4.38**	**4.22**	**3.62**
发行人	**3.59**	**3.14**	**3.1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3.11、3.14 和 3.59，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不同客户的信用期也略有差异。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行业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根据通行的行业惯例，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90-120 天的信用期。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中科三环	2.44	2.67	2.71
	金力永磁	3.69	2.81	2.36
	宁波韵升	2.01	1.71	2.16
	正海磁材	3.79	2.82	2.41
	英洛华	3.66	3.35	3.30
	大地熊	3.22	3.39	2.83
	中科磁业	3.21	2.85	3.15
	京磁股份	2.62	2.76	2.24
	天和磁材	2.68	2.99	2.78
平均值		**3.03**	**2.82**	**2.66**
发行人		**3.67**	**3.27**	**3.41**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1、3.27、3.67，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及“以产定购+需求预测”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富士康集团、捷普科技、群光电子、可成集团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计划来安排生产、材料采购，生产供货较为稳定，较少存在货物积压的情况，产成品周转率较高；②相较同行业已上市**及部分拟上市公司**，公司产销规模相对较小，而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产销规模较大，同时还涉及一些其他业务，因此存货规模相对较大，存货周转率也相对较低。

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变现能力强，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产品销售状态。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0,983.25	91.85%	32,888.50	82.88%	25,162.47	89.43%
非流动负债	6,295.41	8.15%	6,793.15	17.12%	2,973.70	10.57%
合计	**77,278.66**	**100.00%**	**39,681.65**	**100.00%**	**28,13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43%、82.88%和 91.85%。

（二）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294.68	21.55%	1,484.95	4.52%	2,875.76	11.43%
衍生金融负债	3.19	0.00	-	-	-	-
应付票据	27,093.42	38.17%	13,312.70	40.48%	3,787.93	15.05%
应付账款	22,876.95	32.23%	13,208.15	40.16%	15,931.88	63.32%
合同负债	9.31	0.01%	56.12	0.17%	61.98	0.25%
应付职工薪酬	2,344.37	3.30%	1,273.18	3.87%	1,025.94	4.08%
应交税费	593.06	0.84%	718.44	2.18%	370.10	1.47%
其他应付款	219.18	0.31%	1,472.03	4.48%	240.35	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6.43	2.43%	795.36	2.42%	511.03	2.03%
其他流动负债	822.67	1.16%	567.56	1.73%	357.51	1.42%

流动负债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0,983.25	100.00%	32,888.50	100.00%	25,162.47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短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 89.80%、85.15%和 91.9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抵押借款	-	495.04	8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2,942.86	980.00	1,07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1,478.52	-	-
保证借款	850.00	7.76	1,000.00
借款利息	23.30	2.15	5.76
合计	15,294.68	1,484.95	2,875.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2,875.76 万元、1,484.95 万元和 15,294.68 万元。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了 13,809.73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继续扩大，且公司在 2022 年存在镨钕金属采购业务，该部分业务为现款现货，对公司产生了较大的短期资金支付压力，为了缓解上述短期资金支付压力，公司借入了较多短期银行借款。

由于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单一，公司新增产能的资金需求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借款取得。以上借款主要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
1	包头英思特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广汇支行	4,000.00	4.80%
2	包头英思特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	3,900.46	4.50%
3	包头英思特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992.40	4.17%
4	包头英思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高新支行	2,000.00	2.50%

序号	贷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利率
5	包头英思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	850.00	4.30%
6	包头英思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833.45	3.65%
7	包头英思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645.08	4.05%
8	包头英思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支行	50.00	3.65%

2、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远期结售汇业务	3.19	-	-
合计	**3.19**	**-**	**-**

公司 2022 年末衍生金融负债系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所致。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093.42	13,312.70	3,787.93
合计	**27,093.42**	**13,312.70**	**3,787.93**

报告期各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787.93 万元、13,312.70 万元和 27,093.4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为支付货款而向银行申请开具的票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与供应商协商，公司采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4、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14,981.73	65.49%	11,299.78	85.55%	13,359.77	83.86%
应付加工费	4,283.98	18.73%	754.86	5.72%	1,654.43	10.38%
应付工程设	3,471.81	15.18%	1,074.96	8.14%	858.13	5.3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款						
应付运费及其他	139.42	0.61%	78.55	0.59%	59.55	0.37%
合计	**22,876.95**	**100.00%**	**13,208.15**	**100.00%**	**15,931.8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加工费及应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31.88 万元、13,208.15 万元和 22,876.95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了 9,668.80 万元，主要系随着客户订单的增加，公司产销规模迅速扩大，公司材料及工程设备的支出快速上涨，期末尚未支付的材料款及工程设备款亦相应增长。同时由于加工费单价上涨以及公司于 2022 年新增原材料委托加工业务，应付加工费金额增加了 3,529.13 万元。

（2）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24.55	99.33%	13,175.45	99.75%	15,916.38	99.90%
1 年以上	152.40	0.67%	32.71	0.25%	15.50	0.10%
合计	**22,876.95**	**100.00%**	**13,208.15**	**100.00%**	**15,931.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9.90%、99.75%和 99.33%。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大额逾期的情况，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良好。

（3）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5,095.80	22.27%
2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831.82	8.01%
3	包头市万茂建筑有限公司	1,463.22	6.40%
4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830.00	3.63%
5	苏州海利安精密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818.16	3.58%

合计		10,039.00	43.8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2,284.92	17.30%
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5.70	13.22%
3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753.75	5.71%
4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2.82	4.87%
5	包头品高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568.05	4.30%
合计		5,995.24	45.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2,775.28	17.42%
2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1,602.42	10.06%
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6.33	9.02%
4	安徽宁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8.60	5.14%
5	苏州海利安精密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520.05	3.26%
合计		7,152.68	44.90%

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5、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9.31	56.12	61.98
合计	9.31	56.12	61.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0.50	1,256.12	1,018.66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14.18	-	0.54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3	17.06	6.74
设定提存计划	355.87	-	-
合计	**2,344.37**	**1,273.18**	**1,02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25.94 万元、1,273.18 万元和 2,344.37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职工人数波动以及人均工资整体上涨等因素影响。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应交税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526.87	511.78	321.52
个人所得税	22.67	27.51	3.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2	6.09	7.52
教育费附加	11.08	6.05	7.07
印花税	18.31	3.34	2.87
增值税	-	156.15	22.09
水利基金	1.01	-	5.91
其他	-	7.53	-
合计	**593.06**	**718.44**	**370.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公司应交税费的变动和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8、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类列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19.18	1,472.03	240.35

合计	**219.18**	**1,472.03**	**240.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利息。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款	-	1,361.95	-
房租暖气费	6.35	15.81	1.94
中介服务费	23.88	23.05	55.27
保证金押金及其他	188.96	71.22	183.14
合计	**219.18**	**1,472.03**	**240.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0.35 万元、1,472.03 万元和 219.18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土地款。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511.0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26.43	795.36	-
合计	**1,726.43**	**795.36**	**511.03**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该科目账面金额分别为 511.03 万元、795.36 万元和 1,726.43 万元。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821.46	556.60	349.45
待转销项税额	1.21	10.96	8.06
合计	**822.67**	**567.56**	**357.51**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或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该科目账面金额分别为 357.51 万元、567.56

万元和 822.67 万元。

（三）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10.18	0.34%
租赁负债	1,537.65	24.42%	1,745.27	25.69%	-	-
递延收益	4,455.39	70.77%	5,044.51	74.26%	2,959.92	9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38	4.80%	3.37	0.05%	3.59	0.12%
合计	**6,295.41**	**100.00%**	**6,793.15**	**100.00%**	**2,973.7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质押借款	-	-	500.00
抵押借款	-	-	19.95
借款利息	-	-	1.26
小计	-	-	**521.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511.03
合计	-	-	**10.18**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3,468.26	2,745.01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4.19	204.38	-
小计	3,264.07	2,540.63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26.43	795.36	-
合计	**1,537.65**	**1,745.27**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1,537.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99%。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2,959.92 万元、5,044.51 万元和 4,455.39 万元，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002.05	300.31	-	-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34	2.07	16.83	3.37	17.96	3.59
合计	**2,012.39**	**302.38**	**16.83**	**3.37**	**17.96**	**3.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92	2.01
速动比率（倍）	1.09	1.42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35%	47.78%	47.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16%	47.63%	47.20%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070.81	16,868.27	9,217.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97	66.45	2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74.76	8,343.75	606.76
净利润（万元）	19,943.41	12,737.26	7,189.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1.92、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42、1.09，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8%、47.78%、56.35%，流动比率和速动

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好。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中科三环	2.51	2.30	3.38
	金力永磁	2.22	1.78	2.17
	宁波韵升	2.30	2.11	2.37
	正海磁材	1.68	1.68	2.32
	英洛华	1.87	1.82	2.00
	大地熊	1.36	1.55	2.19
	中科磁业	2.61	1.66	1.54
	京磁股份	1.43	1.38	1.30
	天和磁材	2.07	1.44	1.37
平均值		**2.00**	**1.75**	**2.07**
发行人		**1.49**	**1.92**	**2.01**
速动比率（倍）	中科三环	1.55	1.34	2.40
	金力永磁	1.75	1.26	1.44
	宁波韵升	1.35	1.16	1.70
	正海磁材	1.27	1.12	1.72
	英洛华	1.42	1.20	1.51
	大地熊	0.92	1.07	1.57
	中科磁业	1.92	1.02	1.01
	京磁股份	0.95	0.97	0.89
	天和磁材	0.81	0.81	0.87
平均值		**1.33**	**1.11**	**1.46**
发行人		**1.09**	**1.42**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中科三环	34.96%	36.03%	22.76%
	金力永磁	39.51%	50.98%	55.47%
	宁波韵升	36.72%	33.20%	26.25%
	正海磁材	58.65%	44.53%	33.33%
	英洛华	44.93%	43.62%	39.01%
	大地熊	56.93%	51.01%	37.37%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科磁业	32.09%	47.57%	45.88%
	京磁股份	51.25%	56.85%	58.02%
	天和磁材	60.41%	59.19%	57.17%
平均值		**46.16%**	**47.00%**	**41.70%**
发行人		**56.35%**	**47.78%**	**47.8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1）流动比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1.92、1.49，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例整体上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公司流动比率始终保持在 1 以上，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核心客户均为大型消费电子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有较好的信用，偿债风险小。

（2）速动比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42、1.09，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2020 年开始，随着公司业绩稳步增长，财务状况不断向好，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3）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8%、47.78%、56.35%，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与债务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公司上市后，融资渠道拓宽，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安排不同的融资组合，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朝良性方向发展，公司合理安排银行借款，充分利用商业信用，使公司的长期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未还的状况。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217.88 万元、16,868.27 万元和 26,070.8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85、66.45、42.97，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较小，利息保障系数较高，不存在利息支付风险。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76	8,343.75	60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42	-8,780.91	-8,98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3.01	-2,476.35	19,963.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1	-479.14	-98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6.05**	**-3,392.65**	**10,592.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68.43	59,125.72	27,01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0.94	3,566.70	1,58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03	3,545.18	1,66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56.39**	**66,237.61**	**30,26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46.96	37,609.67	19,27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21.77	11,811.42	5,43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1.94	2,222.49	90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0.96	6,250.27	4,03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81.64**	**57,893.85**	**29,66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76**	**8,343.75**	**606.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6.76 万元、8,343.75 万元和 8,074.7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68.43	59,125.72	27,018.6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万元）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13,371.31	67,027.67	37,502.0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88.09%	88.21%	72.05%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018.62 万元、59,125.72 万元和 99,868.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5%、88.21%和 88.0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部分销售收入通过票据结算。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65,246.96	37,609.67	19,279.42
当期营业成本（万元）	81,853.98	46,157.69	24,83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79.71%	81.48%	77.62%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279.42 万元、37,609.67 万元和 65,246.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62%、81.48%和 79.71%。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	118.57	445.48	139.75
除税费返还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1,232.52	2,733.03	1,364.86
利息收入	344.04	301.76	25.88
其他	11.90	64.90	133.56
合计	**1,707.03**	**3,545.18**	**1,664.0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往来款。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398.22	352.75	269.43
管理费用	945.04	867.47	668.33
研发费用	1,835.87	1,129.61	754.28
支付各项保证金、押金	8,745.93	3,867.56	2,340.09
银行手续费支出	81.95	29.04	5.62
其他	183.94	3.84	1.97
合计	**12,190.96**	**6,250.27**	**4,039.71**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等付现成本、支付的各项保证金。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74.76	8,343.75	606.76
净利润（万元）	19,943.41	12,737.26	7,189.61
差额（万元）	-11,868.66	-4,393.51	-6,58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率	40.49%	65.51%	8.4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6.76万元、8,343.75万元和8,074.7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8.44%、65.51%和 40.4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信用期到期未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9,943.41	12,737.26	7,189.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3.47	207.33	268.58
信用减值损失	743.40	305.09	548.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7.93	922.91	454.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77.44	667.80	-
无形资产摊销	146.17	63.66	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9.73	489.57	21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7.47	19.68	31.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0	6.26	10.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6.30	221.59	306.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80	-74.39	-1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47	-388.75	-8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01	-0.23	3.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15.49	-5,183.64	-8,80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63.98	-14,614.25	-14,82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03.09	12,963.86	15,299.5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4.76	8,343.75	606.76

由上表可知，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主要受到非付现成本（包括减值损失与折旧摊销等）、存货项目、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原因

A、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820.22 万元，主要系随着与富士康集团、捷普科技、可成集团等客户合作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使得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12,618.11 万元；

B、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5,299.51 万元，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购置原材料、委外加工等支出增加较多，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13,016.26 万元；

C、2020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8,808.22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交货计划，增加原材料储备，合理安排库存备货，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等合计余额增加所致。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金额。

②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原因

A、依靠着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贴身式的客户服务，公司在与现有客户不断合作深化的同时，不断开拓优质新客户，公司销售收入在 2021 年增加较多，使得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614.25 万元；

B、公司实行“以产定购+需求预测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且由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钕铁硼毛坯在报告期内价格呈上涨趋势，导致经营性应付及存货较上年共计增加 18,147.49 万元。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金额。

③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原因

A、随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新增厂房租赁以扩充产能等，公司生产设备及使用权资产等增加较多，导致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在本年的发生额为 3,061.27 万元；

B、公司在 2022 年产销规模较大，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8,763.9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3,603.09 万元，经营性应收付项目合计影响金额为 5,160.89 万元。

C、2022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13,015.49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交货计划，增加原材料储备，合理安排库存备货，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等合计余额增加所致。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金额。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00.00	16,000.00	8,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82	74.39	1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	201.90	726.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7.62**	**16,276.29**	**8,84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10,057.01	7,018.01	4,311.9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	17,500.00	13,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39.19	422.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8.04**	**25,057.20**	**17,83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0.42**	**-8,780.91**	**-8,989.35**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89.35 万元、-8,780.91 万元和-4,330.42 万元，其中，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等所支付及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最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的锁汇保证金	289.41	-	-
远期结汇兑换损失	571.62	-	-
合计	**861.03**	**-**	**-**

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为锁汇保证金和远期结汇兑换损失。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482.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63.49	1,482.80	2,8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63.49**	**1,482.80**	**23,352.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74.91	3,475.35	3,06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5.61	139.38	32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96	344.4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0.48**	**3,959.15**	**3,388.4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3.01**	**-2,476.35**	**19,963.87**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及偿还银行借款等项目组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63.87 万元、-2,476.35 万元和 9,103.01 万元。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3,352.28 万元、1,482.80 万元和 23,063.49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导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此外，随着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向银行借款以满足产能扩大及日常流动性资金的需求。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388.42 万元、3,959.15 万元和 13,960.48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626.16	344.42	-
发行费用	223.80	-	-
合计	**849.96**	**344.42**	**-**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为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及现金流量有一定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989.12 万元、-479.14 万元和 18.71 万元。

（六）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

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和“第十二节附件”之“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七）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1、1.92、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1.42、1.09，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主要由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八）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将产品及技术创新放在首位，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及技术研发实力。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迅速发展，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目前，公司拥有包括富士康集团、捷普科技、群光电子、可成集团、比亚迪等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苹果、小米、微软等终端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各项主要产品及业务稳健发展。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发展，行业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11.96 万元、7,018.01 万元和 10,057.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二）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业务重组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898.29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	37,553.69	37,553.69	备案号：2101-150271-04-01-380537 环评文号：包开环审字〔2022〕2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00.86	3,900.86	
3	智能工厂 4.0 平台建设项目	4,131.60	4,131.6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60,586.15**	**60,586.15**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1）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拓宽产品线、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稀土永磁材料具有高磁能积、高压实密度等特点，能够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轻量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被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键盘、摄像头、无线耳机、无线充电设备等诸多消费类电子产品。同时，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节能环保相关下游领域，对于促进我国节能、低碳产业经济的发展具有关键支撑作用。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应用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增长，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生产场地、产能和设施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规模，拓宽产品线，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2）有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快，对供应商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同时，稀土永磁材料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和磁性强的特点，在消费电子的应用愈发广泛。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向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机、变频空调等稀土永磁材料其他下游应用领域拓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一方面满足国际一流消费电子品牌商对本公司更高的技术研发要求，另一方面为未来进一步拓宽产品线和产品应用领域提供技术支撑。

（3）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

通过实施“智能工厂 4.0 平台建设项目”，以智能化助推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装备的升级改造，利用当前先进的传感仿真、物联网等技术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大幅度优化整合、智能化升级，从而系统解决传统生产工艺和技术所带来的劳动效率低、生产周期长、过程不稳定等问题，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2、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1）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增强对国际知名终端产品客户的稳定供货能力，进一步扩大在消费电子客户的市场份额，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2）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对新产品的同步开发水平，为获取更多高端客户的市场份额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3）提高自动化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份额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目前，公司已经成为苹果、微软、小米、华为、联想、reMarkable、罗技等多家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上述客户均是国际知名品牌商，研发创新能力国际领先。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支持公司更多地参与到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的全球研发前沿中，加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其对磁性材料及相关应用器件的性能要求也不断提升，如何匹配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与革新速度，是上游供应商面临的主要问题。未来公司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在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支撑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产品研发工作，在消费电子细分领域、新能源汽车电机及汽车电子等领域加大研发力度，将工艺进行优化和改进，掌握一批核心技术，并不断开发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产品，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快速扩张的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创新性提供重要支撑。

“智能工厂 4.0 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部门间互联互通，提升内部运营管理能力，构建个性化供应链体系，实现产业链协同，将对公司创新创造创意性工作提供有力的系统性支持。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及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具体而言：

“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份额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研发条件，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利促进公司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主营业务的发展。

“智能工厂 4.0 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和生产效率。

二、未来发展和业务规划

（一）总体规划及目标

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能、低成本的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以科技创新、客户服务引领公司业务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以“节约、节能、科技创新”为使命，以“拓展产品线，提高附加值，加强项目环境保护，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为愿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秉持“更少的材料实现更优的磁性能”的设计理念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性的磁路工艺技术方案。

本公司将继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以现有客户为基础，拓展新的产品品类，并积极开拓其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商客户。同时，公司还将积极向汽车、工业电机、变频空调等稀土永磁材料其他下游应用领域拓展。

（二）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扩大产能规模，横向和纵向延伸产业链，拓展产品品类

稀土永磁材料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 EPS、消费电子、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下游领域。随着材料技术不断革新以及下游需求的进步，稀土永磁材料的应用场景正逐渐拓宽至高铁、工业电机、工业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等新兴下游领域。

因此，公司拟通过实施“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扩大产能，横向和纵向延伸产业链，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2、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目前拥有昆山研发中心，未来将以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契机，加快设立美国硅谷磁应用研发中心并筹建柏林磁应用研发中心，继续深化与科研机构及各大高校的合作，并充分利用院士工作站，加大磁学、磁路设计、新产品、新工艺及自动化设备相关的研发投入，为未来进一步拓宽产品线和产品应用领域提供技术支撑。

3、提高生产工艺自动化、智能化程度

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引进机器设备和研发定制化设备提高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另一方面拟通过“智能工厂 4.0 平台建设项目”，加强公司生产工艺智能化建设，通过建立数字网络体系、云数据中心系统、数字化工厂体系、管理信息化系统来打造“智能工厂”。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流程及工艺控制，提升快速响应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4、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人才培训制度，完善人才薪酬体系

公司将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以培养年轻的管理干部和技术人才为重点，形成阶梯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公司将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培训计划，通过强化人才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使全体员工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

公司将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建立良好的晋升机制，进一步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打造团结协作、拼搏进取、爱岗敬业、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有效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5、进一步加强公司组织架构的优化升级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与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各项工作合法合规，通过制度设计尽量避免管理层决策失误，规避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采用事业部制可充分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自主经营，设置独立的研发、生产、营销等业务团队并进行独立核算及考核。公司目前

已根据客户群体、生产工艺的划分建立了 A、B、C、D、E 五个事业部，未来随着公司向下游更多应用领域拓展和生产工艺向前端材料制造环节延伸，将根据发展需要成立新的事业部。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组织架构，保证组织架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6、融资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公司上市后，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市场开拓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自身财务状况，合理选择增发股票、银行融资、收购兼并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扩大产能、更新设备、开发新产品等用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目前均已结清，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出于避税的考虑，公司存在以员工个人卡收取部分废料收入回款的情况。2020-2021 年，公司个人卡资金收入规模分别为 1,335.50 万元和 1.18 万元，资金支出规模分别为 1,248.96 万元和 83.47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初开始进行整改，个人卡于 2021 年 7 全部注销，废料销售款余额已足额转入公司账户，并对相关年度的收入、费用等科目进行了相应账务调整，并履行了缴税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规范整改期限已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3、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便于资金整体筹划使用，公司存在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将资金支付给公司的指定方，再由该方将资金返还给公司，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使用该资金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公司报告期内转贷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转入日期	转贷金额	转贷方	与公司关系	偿还银行贷款时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	2020/1/16	500.00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2021/1/13
2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20/6/1	700.00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	2021/5/20
3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2020/6/15	1,000.00	包头市英力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21/6/10
2020 年合计			**2,200.00**	-	-	-

公司的借款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受限于商业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汇入预定的供应商账户。由于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主要按照与各供应商协议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的使用时间分布较为均衡，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时间与公司实际支付供应商货款期间存在不匹配，公司为满足运营资金周转需求，在部分银行贷款过程中有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资金全部用于英思特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活动。英思特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向涉及到转贷的银行偿还贷款本息，与贷款银行和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英思特已取得相应贷款银行的无违规说明。

自 2021 年开始，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并严格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已不存在转贷事项，公司受托支付行为得以整改规范。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369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及“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

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及专利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并通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体系，不存在由公司关联方代为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职能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

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专注于磁性器件终端应用技术开发，为客户提供磁路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智能组装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及一致行动人王诗畅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具体承诺事项”之“（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周保平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费卫民	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
3	王诗畅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4	英思特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9.52%股份
5	丁远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股份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英思特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保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英思特管理	实际控制人费卫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费卫民持股 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昆山好品	全资子公司，英思特持有其 100%股权
2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全资子公司，英思特持有其 100%股权
3	香港英思特磁应用	全资子公司，英思特持有其 100%股权

4	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	全资子公司，香港英思特磁应用持有其 100%股权
5	越南英思特	全资子公司，香港英思特磁应用持有其 100%股权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此外，公司前任财务总监龚悦离职期间未满 12 个月，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包括：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诗畅持股 27.14%，且担任董事
2	包头市金翼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维娜配偶安小军持股 49%，且担任监事
3	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丁远达担任董事
4	立深智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丁远达担任董事
5	新疆资信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丁远达持股 13.89%，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董事长周保平、董事费卫民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包头市洁新拓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立忠的配偶郭燕丽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9 月，郭燕丽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朱秀并且辞任执行董事、经理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1）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采购晶振	-	1.79	6.34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	采购晶振	96.98	57.87	-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销售磁铁	-	384.12	416.87
昆山好品	销售磁铁	-	-	2,900.17
关键管理人员	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695.16	662.06	395.45
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刘峰、马春茹、张华、骆盛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周保平、费卫民、程轶		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周保平、费卫民		股权转让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在经营活动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正常经营活动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频率，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当期发生额或交易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以及向关联方收购子公司的

关联交易。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磁铁	金额	-	-	2,900.17
		比例	-	-	7.73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磁铁	金额	-	384.12	416.87
		比例	-	0.57	1.11

注：公司与昆山好品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系 2020 年 1 月至 9 月交易额；公司与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系 2021 年 1-9 月交易发生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好品销售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昆山好品原股东与公司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销售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除昆山好品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少量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公司关联销售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对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的收购，于 2021 年 9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对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的收购。

（2）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5.16	662.06	395.45
合计	**695.16**	**662.06**	**395.45**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

（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	-	-	-	-	78.15	3.91
合计		-	-	-	-	**78.15**	**3.91**

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保平、费卫民、马春茹	英思特	2,000.00	2016/9/19	2021/8/12	是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370.00	2018/12/15	2021/12/14	是
周保平	英思特	1,000.00	2019/1/7	2020/1/6	是
费卫民、王诗畅	英思特	1,000.00	2019/1/7	2020/1/6	是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800.00	2019/6/21	2020/6/10	是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400.00	2019/7/23	2020/6/20	是
周保平	英思特	1,000.00	2019/12/19	2020/12/18	是
费卫民	英思特	1,000.00	2019/12/19	2020/12/18	是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800.00	2020/1/15	2021/1/13	是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700.00	2020/5/30	2021/5/20	是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1,000.00	2020/6/12	2021/6/10	是
周保平	英思特	1,000.00	2020/12/22	2021/12/21	是
费卫民	英思特	1,000.00	2020/12/22	2021/12/21	是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4,000.00	2021/5/18	2022/2/26	是
费卫民、张华	英思特	4,000.00	2021/5/18	2022/2/26	是
王诗畅、骆盛	英思特	4,000.00	2021/5/18	2022/2/26	是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700.00	2021/5/20	2022/5/16	是
周保平	英思特	4,000.00	2021/5/28	2022/5/27	是
费卫民	英思特	4,000.00	2021/5/28	2022/5/27	是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280.00	2021/5/31	2022/5/16	是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1,000.00	2021/10/19	2022/10/18	是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5,000.00	2021/11/9	2022/11/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卫民、张华	英思特	5,000.00	2021/11/9	2022/11/9	是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3,000.00	2021/11/22	2023/3/27	否
费卫民、张华	英思特	3,000.00	2021/11/22	2023/3/27	否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4,500.00	2022/3/15	2025/3/15	否
费卫民、张华	英思特	4,500.00	2022/3/22	2025/3/22	否
王诗畅、骆盛	英思特	4,500.00	2022/3/22	2025/3/22	否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2,500.00	2022/3/15	2024/3/15	否
周保平、费卫民、刘峰、王诗畅	英思特	8,000.00	2022/4/12	2023/3/31	否
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王诗畅、骆盛	英思特	4,192.00	2022/5/19	2023/5/18	否
周保平、刘峰	英思特	3,000.00	2022/6/10	2025/6/9	否
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王诗畅、骆盛	英思特	5,000.00	2022/6/30	2024/7/30	否
周保平	英思特	5,000.00	2022/8/31	2024/8/30	否
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	英思特	40,400.00	2022/9/26	2027/9/25	否

注：担保是否履行完毕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状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2020 年度	
			拆出金额	利息
周保平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279.46	2.76
费卫民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100.60	2.04
合计			**380.06**	**4.8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参照拆借时点公司银行同期贷款年平均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清理完毕，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管控及规范运作，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②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

公司向周保平和费卫民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个人临时性资金周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行为具有临时性、偶发性的特点，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规范清理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3）关联方股权转让

①发行人收购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100%股权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费卫民持股 90%、费学民持股 10%的企业。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决定收购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100%股权。

2021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整体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44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90.45 万元。

2021 年 8 月 8 日，容诚出具“容诚审字[2021]230Z38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45.98 万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费卫民、费学民将其持有的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受让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的全部股权，并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100%股权定价 690.45 万元。

2021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费卫民、费学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690.45 万元。发行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费卫民、费学民按其原在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的持股比例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②发行人收购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 100%股权

香港晶体电波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费卫民和周保平合计持股 100%，于香港设立的公司。

2020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发行人以其全资子公司香港英思特收购香港晶体电波 100%的股权，收购金额为 465,000 港币。

2020 年 9 月 30 日，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与周保平、费卫民签署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已向周保平、费卫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周保平、费卫民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周保平	-	-	-	-	215.12	10.76
其他应收款	费卫民	-	-	-	-	113.38	5.67
合计		-	-	-	-	**328.50**	**16.43**

5、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采购晶振	-	1.79	6.34
湖南英思特晶体电波	采购晶振	96.98	57.87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周保平	关联方资金拆出	-	21.74	-
费卫民	关联方资金拆出	-	4.83	-
程轶	关联方资金拆出	-	0.36	-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包含借款本金和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少量晶振产品，公司关联采购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金额和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向周保平、费卫民和程轶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其个人临时性资金周转。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行为具有临时性、偶发性的特点，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

成规范清理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重视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股东。

（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1、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

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94.891 万股，决定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461.80 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两年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将要履行的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客户的采购模式特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磁体应用器件和磁组件应用器件销售合同主要为供销框架协议，双方就定价原则、质量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具体所需产品的数量和金额则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主要以订单的方式下达给公司安排生产，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订单（2020-2022 年选取当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客户对应的销售框架协议，其中公司与包头金海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未签署销售框架协议，此处选取公司与其签署的 2022 年销售金额最大的订单作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0.03.08-2021.03.08	执行完毕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0.11.18-2025.11.17	执行中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0.11.18-2025.11.17	执行中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0.01.01 起长期有效	执行中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0.01.01-2020.12.31	执行完毕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1.01.01 起长期有效	执行中
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1.03.12-2024.03.11	执行中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BYD (H.K.) CO., LIMITED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1.05.05 起长期有效	执行中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1.03.10 起长期有效	执行中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0.11.16 起长期有效	执行中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1.01.01 起长期有效	执行中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9.11.30 起长期有效	执行中
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9.12.13-2020.10.26	执行完毕
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0.10.27-2025.10.26	执行中
包头金海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1,687.50	2022.06.02 起至订单完成	执行完毕
巴彦淖尔市银海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废料	1,253.85	2022.11.10 起至订单完成	执行完毕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应用器件	具体销售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9.11.04 起长期有效	执行中

（二）采购合同

基于行业特点，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一般采用“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即双方签订原材料采购的框架协议，在该框架协议的指导下，双方通过后续具体的采购订单确定供货产品的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2020-2022 年选取当年采购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对应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0.01.01-2020.12.31	执行完毕
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1.01.01-2021.12.31	执行完毕
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2.01.01 起长期有效	执行中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0.01.01-2021.12.31	执行完毕
包头金山磁材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2.01.01 起长期有效	执行中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2019.03.30-2021.12.31	执行完毕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5.12.31	执行中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金属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2.01.01-2022.12.31	执行中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2.01.01 起长期有效	执行中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烧结钕铁硼毛坯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2.01.01 起长期有效	执行中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循环利用回收的镨钕金属	具体采购金额由订单确定	2022.10.08-2023.09.30	执行中

（三）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000	2021.11.22-2023.03.27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192	2022.05.19-2025.05.18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王诗畅、骆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综合授信业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8,000	2022.04.12-2023.3.3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周保平、刘峰、费卫民、王诗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000	2022.06.10-2025.06.09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周保平、刘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	3,000	2022.06.10-2023.06.09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周保平、刘峰提供最高额保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最高融资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王诗畅、骆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王诗畅、骆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0,000	2022.12.14-2023.09.13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周保平、刘峰、费卫民、张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四）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上述重要合同的履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外，上述其他重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 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保平　　费卫民　　王诗畅

马春茹　　常江　　朱明刚

全体监事签名：

程铁　　邹海荣　　雷永龙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维娜　　范立忠　　姚建唯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周保平　　费卫民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俊惠

保荐代表人：

周子宜 易桂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承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办律师（签字）：

姚 佳　　李 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3 年 7 月 18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熊明峰

张林清

岳冬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7月 1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苏巍巍 郭萌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俊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关于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郭萌萌离职的说明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31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郭萌萌，已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从本公司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俊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熊明峰

张林清

岳冬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7月 1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

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2、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服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为证券部，具体负责人员为董事会秘书，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范立忠

联系电话：0472-6919025

传真：0472-6919025

3、投资者服务计划

（1）对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选择公司经营者的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

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三、具体承诺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诗畅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春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

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公司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程轶和公司自然人股东、监事邹海荣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4、公司股东湖州建弘、正奇投资、深圳鲲鹏一创产投、深圳高新投创投、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深圳鹏创鼎新投资、天津志联、深圳高远共赢投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保平控制的英思特合伙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费卫民控制的英思特管理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6、公司股东丁远达、黄运能、章艳梅、王建军、韩帅、张怀旭、胡昂、黄迪良、马玛、马冬庆、吴永强、潘家俊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二）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诗畅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

份。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影响承诺效力。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丁远达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保平控制的英思特合伙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单位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单位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4、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春茹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5、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程轶和公司股东、监事邹海荣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

（1）本预案回购或增持的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

①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股份。

②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诗畅增持公司股份：

A、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B、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承诺函增持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

触发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以来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④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终止继续增持股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触发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①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以来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④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

税后薪酬或津贴的总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终止继续增持股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停止领取股份分红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直至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承诺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诗畅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确保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

（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

（4）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5）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保平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费卫民以及一致行动人王诗畅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8）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马春茹、常江、朱明刚、周维娜、姚建唯、范立忠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包头市英

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七）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①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②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④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⑤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

发薪酬或津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马春茹、常江、朱明刚、程轶、邹海荣、雷永龙、周维娜、姚建唯、范立忠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①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②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③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3、公司股东湖州建弘、正奇投资、深圳鲲鹏一创产投、深圳高新投创投、深圳高新投远望谷产投、深圳高新投怡化融钧投资、深圳鹏创鼎新投资、天津志联、深圳高远共赢投资、英思特合伙、英思特管理、丁远达、黄运能、章艳梅、王建军、韩帅、张怀旭、胡昂、黄迪良、马玛、马冬庆、吴永强、潘家俊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

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①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②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本单位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本人/本单位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马春茹、常江、朱明刚、程轶、邹海荣、雷永龙、周维娜、姚建唯、范立忠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律师国浩律师承诺：本所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与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和谊评估师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保平、费卫民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诗畅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

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周保平、费卫民、王诗畅、马春茹、常江、朱明刚、程轶、邹海荣、雷永龙、周维娜、姚建唯、范立忠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丁远达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

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英思特合伙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截至本专项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以及本公司股东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

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申请银行融资、续聘会计事务所等、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一般会议、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审议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主要管理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案、召集和主持、审议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修订、重大投资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召集、主持、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规范、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截至目前，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 2 名，其中会计专业人士 1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周保平	费卫民、朱明刚
审计委员会	常江	周保平、朱明刚
提名委员会	朱明刚	周保平、常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常江	周保平、朱明刚

注：常江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的履行了职责，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消费类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高端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将新增消费电子产品单磁体应用器件 50,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电机单磁体应用器件 6,000 万件，磁组件应用器件 24,000 万件。本项目涉及工艺除公司现有的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及组装之外，还将引进烧结工艺设备，所烧结而成的毛坯材料作为公司现有产品的原材料使用。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 8 个阶段实施完成，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步骤	建设期（表例中以月度为单位）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前期准备工作	■											
工程勘察与设计	■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	■			
室内外装修					■	■	■	■	■	■		
设备采购							■	■	■	■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

试运营												

3、项目的环保情况

（1）建设期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对建筑施工场地有关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相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将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在施工完成后消除上述影响。

（2）运营期环保情况

项目产品为稀土磁材及组件扩产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仅有的少量固体废物、废水、废气以及噪音。

①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品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少量的原辅料及包装废料，检验产生的次品，正常的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设置了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固废堆放场遵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的固废和危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危险废物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②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冷却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集中排放。

③废气

烧结原料在装卸、破碎、筛分和储运的过程中将产生含尘废气，混合料在烧结时将产生含有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高温废气；烧结矿在破碎、筛分、

冷却、贮存和转运的过程中也将产生含尘废气。

废气处理主要通过在生产线上安装吸尘吸气装置收集，再进行物理化学处理，达标后排放。

④噪音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来源主要是机器设备较小的运行声音，不会对人身产生伤害。

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区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将行政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各类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布置。临近厂界一侧的车间墙壁、门窗进行建筑隔声处理，对机器噪声可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器进行处理；操作岗位设隔音室。对产生振动的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器或减振装置。车间与厂界之间设计绿化隔离带。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新厂区 2#车间第 1 层实施，建筑拟使用基底面积 4,795.32m^2，建筑面积 4,999.89m^2。项目围绕新产品、新工艺、检测设备等方向，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等配套设备，构建安全、高效、规范的先进研发环境。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含项目前期准备、各功能区设计及装修、设备选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设备试运转、验收使用等阶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内容	建设期（表例中以月为单位）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											
各功能区域设计及装修		■	■	■	■	■						
研发设备软件购置						■	■	■	■			
研发设备软件安装调试								■	■	■	■	

研发人员招聘与培训												
投入研发课题												
产品试制及验证												

3、项目的环保情况

（1）建设期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对建筑施工场地有关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相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将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在施工完成后消除上述影响。

（2）运营期环保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到磁性材料产品的研发、试制与检测，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仅有废弃产品、包装物等固体废弃物、废水以及少量噪音。

①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垃圾、弃置产品及试验材料等，经统一收集后将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及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废气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④噪音

所使用的研发设备均为小型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值较小（约为 60-70dB（A））。经采用减振、建筑隔声、绿化等治理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智能工厂 4.0 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新增硬件设备包含系统开发硬件、运行硬件及智能仓储硬件，软件包含 MES 系统、OA 系统、全面预算管理系统、主数据系统、智能仓储系统、数据灾备系统等。

2、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在 36 个月内建设完成，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机房装修	■											
软硬件购置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产品需求调研及分析	■	■			■	■			■	■		
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功能实现			■	■	■	■	■	■	■	■	■	■
集成测试及验收				■	■	■	■	■	■	■	■	■

3、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需要对 60 平方米的机房空间进行装修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对建筑施工场地有关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相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将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在施工完成后消除上述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为保障公司在上市后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37,502.0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113,371.31 万元，净利润由 2020 年度的 7,189.6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19,943.41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长，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来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原材料、人工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的增长，另一方面充裕的现金储备使公司可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择时储备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

（2）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8%、47.78%、56.35%，同行业公司中 6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70%、43.23%、**45.28%**。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与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结构有待优化。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重要子公司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其他子公司简要情况具体如下：

1、昆山好品

公司名称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周市镇青阳北路 319 号 7 号房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英思特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稀土永磁器件产品。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2,399.79
净资产	494.44
营业收入	3,400.32
净利润	-10.12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深圳英思特晶体电波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思特晶体电波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C 座 4 楼 407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英思特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稀土永磁器件产品。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857.69
净资产	756.30
营业收入	831.00
净利润	31.08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3、香港英思特晶体电波

中文名称	英思特晶体电波（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STELECTRICWAVE（HK）LIMITED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0 日
公司编号	829064
已发行股本	10 万港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 万普通股

已缴资本金	1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柴湾康民街 2 号康民工业中心 10 号楼 1007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英思特磁应用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稀土永磁器件产品。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160.08
净资产	160.0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85

注：以上财务数据包括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4、越南英思特

中文名称	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ST MAGNETIC NEW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2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越南富寿省锦溪县锦溪镇锦溪工业区 07-03 地块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英思特磁应用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和销售稀土永磁器件产品。